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XinfengSnacks Co.,Ltd.



新丰小吃®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管控已成为餐饮类企业经营的重心所在。公司虽已针对采购、中央厨房生产及储存、配送、门店加工、门店销售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但仍难以完全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若公司因在食品质量控制某环节出现疏忽而产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不仅存在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风险的风险，更将面临大众口碑下降和品牌形象恶化的风险。

二、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所属的餐饮行业中客户多为自然人，其受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普遍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客户除采用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手段及代金券外，其余多以现金方式结算。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10,966.15万元、13,163.19万元、3,953.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71%、88.96%和80.88%。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销售过程中的现金管理，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销售、现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且在实际经营中严加执行，并通过鼓励线上支付等方式积极降低现金管理风险，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地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结算风险。

三、连锁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直营店24家（包括23家分公司及1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丰隆餐饮已停止营业），正在经营的加盟店28家，门店数量较多，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来公司直营及加盟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为保证公司各直营及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但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或各直营店、加盟店未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

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等，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且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按月进行结算，故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存在重要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养殖成本、通货膨胀、动物疫情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虽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寻求不同的供应渠道、集中采购并统一配送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或转移该部分材料上升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当前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以及未来连锁化发展战略规划的设计与实施均需公司及时培育、储备大量的专门人才，而人才培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公司所处餐饮行业，人才培育涵盖厨师、门店管理、运营、服务等多方面，若公司无法吸引或培养出足够的专业人才，或某段期间公司经营门店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六、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为保证直营店的辐射范围并降低经营成本，公司现有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形式获得。如因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租赁难以继续，公司需在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搬迁和较大的搬迁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约定限制性条款来减少房屋租赁中断的情形，且市场上同类型可替代性经营场所较多，但仍然存在因经营场所变更而造成成本上升、客源流失及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9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5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2
九、相关中介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公司业务概况	66
二、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	69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107
六、公司商业模式	14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67
五、同业竞争	16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7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7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2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7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九、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3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30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3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3
第六节 附件	31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丰小吃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有限	指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
新丰食品	指	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丰隆餐饮	指	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丰澜投资	指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商城	指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瞰澜投资	指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瞰澜金控投资	指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瞰澜投资	指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立瞰澜投资	指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凌投资	指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澜投资	指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巢轩投资	指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澜投资	指	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凯投资	指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浦投资	指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维投资	指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澜佳锦	指	杭州瞰澜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瀚翔投资	指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澜嘉棣	指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中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路分店
解放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分店
浙大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浙大路分店
河坊街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河坊街分店

卖鱼桥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卖鱼桥分店
朝晖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朝晖分店
太平门直街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门直街分店
庆春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庆春路分店
文三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文三路分店
凤起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凤起路分店
文三路二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文三路二店
复兴南街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南街分店
江城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江城路分店
浣纱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浣纱路分店
大关苑西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大关苑西路分店
体育场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分店
江晖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江晖路分店
文一西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文一西路分店
江陵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江陵路分店
东新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东新路分店
儿童医院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儿童医院店
白金海岸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白金海岸店
江汉路分店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江汉路分店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直营店	指	由总公司直接经营的连锁店，即由公司总部直接经营、投资、管理各个零售点的经营形态。
加盟店	指	总部与加盟商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商投资的特许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公司产品的门店，该类门店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XinfengSnack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甲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109号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021649

传真：--

电子邮箱：xinfeng@hzxfxc.cn

公司网址：<http://www.hzxfx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14312908XH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燕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大类下的“H62 餐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H62 餐饮业”下的“H6220快餐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H62 餐饮业”，细分行业属于“H6220快餐服务业”。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采用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包子、小笼、

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转让同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25,000	-	1,825,00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法人	1,050,000	-	1,050,000
3	余觉新	自然人	600,000	-	600,0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72,500	-	372,500
5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5,000	-	165,000
6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5,000	-	165,000
7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5,000	-	165,000
8	沈瑞恒	自然人	125,000	-	125,000
9	孙雯菁	自然人	100,000	-	100,000
10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2,500	-	112,500
11	李强	自然人	50,000	-	50,000
12	陈筱晓	自然人	37,500	-	37,500
13	陈锡根	自然人	25,000	-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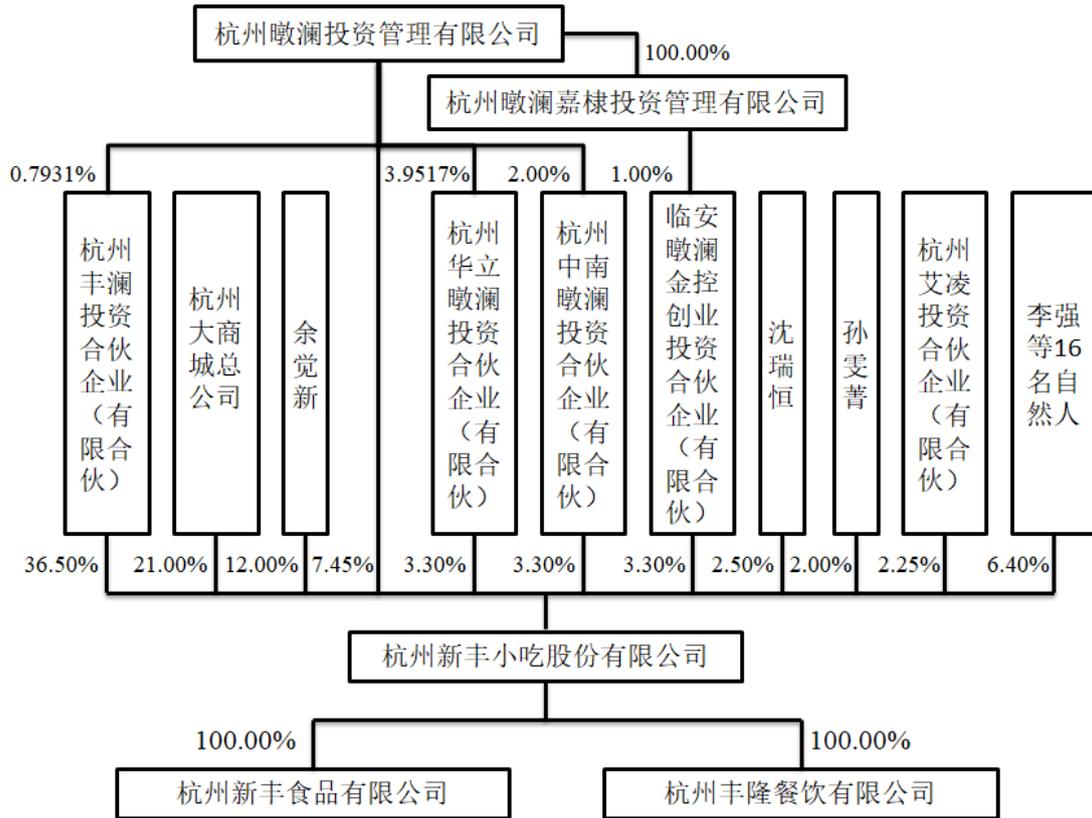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4	李根荣	自然人	20,000	-	20,000
15	仲金水	自然人	20,000	-	20,000
16	周莉萍	自然人	20,000	-	20,000
17	吴伊林	自然人	20,000	-	20,000
18	许力红	自然人	20,000	-	20,000
19	孙为宪	自然人	20,000	-	20,000
20	王才荣	自然人	12,500	-	12,500
21	王春宝	自然人	12,500	-	12,500
22	屠森海	自然人	12,500	-	12,500
23	李桂英	自然人	12,500	-	12,500
24	李似锋	自然人	12,500	-	12,500
25	阮惠民	自然人	12,500	-	12,500
26	罗建发	自然人	12,500	-	12,5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36.50	合伙企业	-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1,050,000	21.00	法人	-
3	余觉新	600,000	12.00	自然人	-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500	7.45	法人	-
5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3.30	合伙企业	-
6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3.30	合伙企业	-
7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3.30	合伙企业	-
8	沈瑞恒	125,000	2.50	自然人	-
9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2.25	合伙企业	-
10	孙雯菁	100,000	2.00	自然人	-
11	李强	50,000	1.00	自然人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2	陈筱晓	37,500	0.75	自然人	-
13	陈锡根	25,000	0.50	自然人	-
14	李根荣	20,000	0.40	自然人	-
15	仲金水	20,000	0.40	自然人	-
16	周莉萍	20,000	0.40	自然人	-
17	吴伊林	20,000	0.40	自然人	-
18	许力红	20,000	0.40	自然人	-
19	孙为宪	20,000	0.40	自然人	-
20	王才荣	12,500	0.25	自然人	-
21	王春宝	12,500	0.25	自然人	-
22	屠森海	12,500	0.25	自然人	-
23	李桂英	12,500	0.25	自然人	-
24	李似锋	12,500	0.25	自然人	-
25	阮惠民	12,500	0.25	自然人	-
26	罗建发	12,500	0.25	自然人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余觉新，男，195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54****0354，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凤栖花园****。

(2) 沈瑞恒，男，195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50****0010，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羊血弄****。

(3) 孙雯菁，女，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51982****1020，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三华天运花园****。

(4) 李强，男，195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56****0316，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5) 陈筱晓，女，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51987****0020，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五一新村****。

(6) 陈锡根, 男, 1955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5****0654,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7) 李根荣, 男, 1956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41956****1314,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新村****。

(8) 仲金水, 男, 1951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1****0054,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9) 周莉萍, 女, 1954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4****0947,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在水一方****。

(10) 吴伊林, 男, 1955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5****0310,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见仁里****。

(11) 许力红, 女, 1953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3****1322,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十五家园****。

(12) 孙为宪, 男, 1954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4****1516,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3) 王才荣, 男, 1955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5****1536, 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一区****。

(14) 王春宝, 男, 1958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8****0612,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树园****。

(15) 屠森海, 男, 1949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49****0337,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安荣巷****。

(16) 李桂英, 女, 1957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7****1640, 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仓基新村****。

(17) 李似锋, 男, 1955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5****1813, 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

(18) 阮惠民, 男, 1951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码：3301221951****0033，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

(19) 罗建发，男，195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41958****1313，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商业化、市场化原则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原股东除与机构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根据公司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受让新丰小吃原有股东所持股权的受让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盈利情况后，友好协商达成。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新丰小吃原有股东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双方未签署对赌协议。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澜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0万股，持股比例为36.50%。丰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83360M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			
注册资本	6,304.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27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0.7931	普通合伙人
2	李甲虎	1,114.00	17.6714	普通合伙人
3	杨琼琼	800.00	12.6904	普通合伙人
4	顾群辉	1,000.00	15.8629	有限合伙人
5	李美芬	700.00	11.1041	有限合伙人
6	唐浩钧	500.00	7.9315	有限合伙人
7	包一民	300.00	4.7589	有限合伙人
8	胡加福	300.00	4.7589	有限合伙人
9	傅珍燕	300.00	4.7589	有限合伙人
10	杨旭东	250.00	3.9657	有限合伙人
11	曾林建	150.00	2.3794	有限合伙人
12	龚文华	120.00	1.9036	有限合伙人
13	张平	100.00	1.5863	有限合伙人
14	黄晓燕	100.00	1.5863	有限合伙人
15	刘虹	100.00	1.5863	有限合伙人
16	董绍林	100.00	1.5863	有限合伙人
17	陈焯	50.00	0.7931	有限合伙人
18	黄勇	50.00	0.7931	有限合伙人
19	吴洁瑾	50.00	0.7931	有限合伙人
20	张智建	50.00	0.7931	有限合伙人
21	丁洪波	50.00	0.7931	有限合伙人
22	慎宗毅	50.00	0.7931	有限合伙人
23	冯小蓉	20.00	0.3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4.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丰澜投资已于2015年1月1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4702）。瞰澜投资为其私募基

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874）。

（2）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商城持有公司股份10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1.00%。大商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036048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凌军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住所	上城区解放路 54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经营期限内经营）。批发、零售：百货、针织仿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黄金饰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瞰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25万股，持股比例为7.45%。瞰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8889584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勇杰
注册资本	1,077.597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1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董事兼总经理：李甲虎；董事：姚勇杰、俞春雨、柳现珍、杨琼琼；监事：孙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6.33
2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0.02
3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	7.24
4	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	6.08
5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64
6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64
7	杭州瞰澜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1.2607	2.90
8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51
9	姚勇杰	200.00	18.56
10	李甲虎	150.00	13.92
11	卞弋	45.00	4.18
12	濮文	35.9195	3.33
13	俞春雨	27.00	2.51
14	余文娟	10.00	0.93
15	杨琼琼	9.00	0.84
16	项光新	5.2084	0.48
17	许益民	5.2084	0.48
18	方子昂	4.50	0.41
合计		1,077.597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瞰澜投资已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874）。

瞰澜投资各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维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59615T，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勇杰系精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精维投资15.74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62.9616%。

②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澜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8485609，注册资本10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坤澜投资系瞰澜投资管理层为规范公司治理、激励公司主要人才而设立的激励平台。公司董事姚勇杰系坤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坤澜投资91.50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84.72%。公司董事虞超拥有坤澜投资2.00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1.85%。

③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巢轩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5825XB，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姚勇杰系巢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巢轩投资45.00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90.00%。

④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澜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595357，注册资本65.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公司董事李甲虎系御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御澜投资24.75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37.79%。公司董事虞超拥有御澜投资8.00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

12.21%。

⑤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凯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33546G，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公司董事李甲虎系泛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泛凯投资25.00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50.00%。

⑥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浦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5948X1，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姚勇杰系盈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盈浦投资22.50万元的投资额，投资额占比为90.00%。

⑦杭州瞰澜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瞰澜佳锦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注册号为913301103418763340，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红锋。

⑧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翔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848552E，注册资本13.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陈佳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瞰澜金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0万股，持股比例为3.30%。瞰澜金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85MA27WHXT5H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3 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靖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临安市实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瞰澜金控投资已于2016年9月2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5633）。执行事务合伙人瞰澜嘉棣委托瞰澜投资作为瞰澜金控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瞰澜投资已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874）。

（5）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南瞰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0万股，持股比例为3.30%。中南瞰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10097606606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
注册资本	4,25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1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箭瞄	4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熊汉梯	4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丁洪波	2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骆贤祥	2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史新	2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民飞	2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季惠君	2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顺华	127.5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0.00	100.00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南瞰澜投资已于2015年1月1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49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瞰澜投资，已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874）。

（6）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立瞰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0万股，持股比例为3.30%。华立瞰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10311366958M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			
注册资本	4,51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46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2,222.21	3.9517	普通合伙人
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66,666.66	29.6378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55,555.56	20.9658	有限合伙人
4	黄东良	4,455,555.56	9.8793	有限合伙人
5	包一民	4,455,555.56	9.8793	有限合伙人
6	项光新	2,673,333.33	5.9276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777.78	4.9396	有限合伙人
8	汤为民	2,227,777.78	4.9396	有限合伙人
9	王建军	2,227,777.78	4.9396	有限合伙人
10	王虹燕	2,227,777.78	4.9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100,000.00	100.00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立瞰澜已于2015年1月1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494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瞰澜投资，已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874）。

(7)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5万股，持股比例为2.25%。艾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艾凌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10MA27X07YX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楼冬英			
注册资本	267.3405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3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楼冬英	14.85225	5.5556	普通合伙人
2	吴荣琴	29.704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3	范国花	29.704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钟月华	29.704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沈晓玄	29.704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沈胤	29.704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7	杨亮	29.704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8	丁新娟	14.85225	5.5556	有限合伙人
9	钱永斌	14.85225	5.5556	有限合伙人
10	张霞瑛	14.85225	5.5555	有限合伙人
11	陈佩茵	14.85225	5.5555	有限合伙人
12	王莲珠	14.85225	5.5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7.3405	100.00	

艾凌投资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艾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6名股东，其中19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及5名合伙企业股东。19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名法人股东及5名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其中私募基金丰澜投资、瞰澜金控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投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瞰澜投资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大商城和艾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瞰澜投资为丰澜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为瞰澜金控投资普通合伙人瞰澜嘉棣投资的全资股东，并受瞰澜嘉棣投资的委托作为瞰澜金控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董事李甲虎为丰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瞰澜投资的股东并担任瞰澜投资董事兼总经理。自然人杨琼琼为丰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瞰澜投资的股东并担任瞰澜投资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丰澜投资持股数量为 1,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50%，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30%，此外，除丰澜投资外，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三分之一。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八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因此，丰澜投资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进行一票否决，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丰澜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澜投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姚勇杰、卞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勇杰，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雷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香港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丰有限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

卞弋，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至今，未在任何企业任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瞰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45%的股份。同时，丰澜投资、瞰澜金控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投资分别直接持有新丰小吃36.50%、3.30%、3.30%、3.30%的股份，且丰澜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系瞰澜投资，瞰澜金控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瞰澜投资全资子公司瞰澜嘉棣，同时瞰澜嘉棣委托瞰澜投资作为瞰澜金控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同时，根据丰澜投资、瞰澜金控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投资之合作协议书或补充合作协议，明确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决定、执行投资业务，以及管理、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等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因此，瞰澜投资能够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通过控制丰澜投资、瞰澜金控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投资的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合计53.85%的表决权。

姚勇杰直接持有瞰澜投资18.56%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卞弋直接持有瞰澜投资4.18%的出资份额。同时，精维投资、坤澜投资、巢轩投资、盈浦投资分别直接持有瞰澜投资16.33%、10.02%、7.24%、4.64%的出资份额，姚勇杰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精维投资、坤澜投资、巢轩投资、盈浦投资62.9616%、84.72%、90.00%、90.00%的出资份额，同时，根据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因此，姚勇杰、卞弋夫妇能够通过直接持有出资份额以及通过控制坤澜投资、精维投资、巢轩投资、盈浦投资的方式，在瞰澜投资股东会上行使合计60.97%的表决权。

综上，姚勇杰、卞弋夫妇能够通过控制瞰澜投资进而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超过50%的股东表决权。因此，姚勇杰、卞弋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变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自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6月2日，瞰澜投资通过直接持有股权以及控制其他公

司股东的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股东表决权合计不足50%；且在此期间，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超过50%的情形。故在此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瞰澜投资通过直接持有股权以及控制其他公司股东的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合计超过50%，瞰澜投资能够实际控制新丰有限；且姚勇杰及其配偶卞弋系瞰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故在此期间，姚勇杰和卞弋可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设立

新丰小吃的前身为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系由原新丰点心店、宜群点心店和上城区商业局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60万元。

1993年7月22日，杭州市上城区计划委员会作出编号为上计（1993）312号《关于同意开办杭州新雅饮食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组建杭州新雅饮食实业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年8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商业局盖章批准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名称：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注册资金6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年8月7日，杭州市上城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上审事（93）验字第601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注册资金60万元，由原新丰点心店、宜群点心店转入及上城区商业局拨入11万元，经验证属实，其中固定资产7万元（经营活动设备及用具），流动资金53万元。

1993年8月18日，上城区工商局核准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设立登记。

1996年6月，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作出的上计经计[1996]104

号《关于同意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

2、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10日，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出具《关于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贸国资[2001]50号），同意公司从2001年12月1日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全部资产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001年12月30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评字（2001）第16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1年11月30日，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4,792,079.11元，其中经营性净资产为4,766,850.81元，非经营性净资产为25,228.30元。

2001年12月31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上国资[2001]30号），认可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报告已经两名以上国家认可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该项目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和操作规范；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在评估委托方和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的条件下，对该资产评估的结果予以确认。

2002年1月4日，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出具《关于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转制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贸国资[2002]1号），同意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从2001年12月1日转制为杭州新丰小吃有限责任公司。经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2001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值为9,124,205.31元，负债为4,332,126.20元，净资产4,792,079.11元属国有资产由上城区贸易局收回。原债权由转制后的新公司承继，债务由新公司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于2002年1月出具《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确认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属于国有资产的净资产中扣除应当剥（分）离的部分资产（公益金、非经营资产、职工住房），其余部分在给予10%优惠的基础上由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收回，收回金额为3,453,847.43

元，同时国有股出资 21 万元，该方案已经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签章确认。2002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出具收回国有资产的收据，金额共计人民币 3,453,847.43 元。

2002 年 1 月 4 日，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设立职工持股协会并将其作为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改制后股东之一。

2002 年 1 月 25 日，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上报《关于要求组建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同日，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上总工字[2002]4 号），同意依托同级工会设立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会员 48 人，出资额 25.50 万元。

2002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有下列职工：余觉新、沈瑞恒、余萍萍、李根荣、仲金水、樊勇冠、吴伊林、许力红、孙为宪、王才荣、王春宝、屠森海、张桂英、徐阿小、李桂英、阮惠民、陈锡根、罗建发、陆文鑫、李似锋，转制后为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002 年 2 月 7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2）第 360 号《验字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7 日，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杭州大商城总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新丰小吃职工持股协会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20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5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0%。

2002 年 2 月 28 日，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改制为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 33010220015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丰小吃职工持股协会	货币	25.50	25.50	25.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余觉新	货币	21.50	21.50	21.50
3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4	沈瑞恒	货币	10.00	10.00	10.00
5	余萍萍	货币	2.00	2.00	2.00
6	李根荣	货币	1.50	1.50	1.50
7	仲金水	货币	1.50	1.50	1.50
8	樊勇冠	货币	1.50	1.50	1.50
9	吴伊林	货币	1.50	1.50	1.50
10	许力红	货币	1.50	1.50	1.50
11	孙为宪	货币	1.50	1.50	1.50
12	王才荣	货币	1.00	1.00	1.00
13	王春宝	货币	1.00	1.00	1.00
14	屠森海	货币	1.00	1.00	1.00
15	张桂英	货币	1.00	1.00	1.00
16	徐阿小	货币	1.00	1.00	1.00
17	李桂英	货币	1.00	1.00	1.00
18	阮惠民	货币	1.00	1.00	1.00
19	陈锡根	货币	1.00	1.00	1.00
20	罗建发	货币	1.00	1.00	1.00
21	陆文鑫	货币	1.00	1.00	1.00
22	李似锋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新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新丰有限职工持股协会作出关于转让职工持股协会股份的决定，同意将所持公司13.25%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

2014年9月11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将拥有新丰有限13.25%的13.25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1,499.37万元；同意余觉新将拥有新丰有限6.75%的6.75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763.83万元；同意余觉新将拥有新丰有限2.00%

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雯菁，转让价格为 226.32 万元；同意余觉新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筱晓，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沈瑞恒将拥有新丰有限 7.50% 的 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0 万元；同意余萍萍将拥有新丰有限 1.00% 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13.16 万元；同意王才荣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王春宝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屠森海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张桂英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徐阿小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李桂英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阮惠民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陈锡根将拥有新丰有限 0.5% 的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56.58 万元；同意罗建发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陆文鑫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李似锋将拥有新丰有限 0.75% 的 0.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84.87 万元；同意李根荣将拥有新丰有限 1.10% 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24.476 万元；同意仲金水将拥有新丰有限 1.10% 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24.476 万元；同意樊勇冠将拥有新丰有限 1.10% 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24.476 万元；同意吴伊林将拥有新丰有限 1.10% 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24.476 万元；同意许力红将拥有新丰有限 1.10% 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24.476 万元；同意孙为宪将拥有新丰有限 1.10% 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 124.476 万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缴纳税额。

2014 年 9 月 19 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	货币	12.25	12.25	12.25
4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0	6.60	6.60
6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7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8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9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0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1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2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3	樊勇冠	货币	0.40	0.40	0.40
14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5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6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17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18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19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0	张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1	徐阿小	货币	0.25	0.25	0.25
22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3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4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25	陆文鑫	货币	0.25	0.25	0.25
26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新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7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南瞰澜投资将拥有新丰有限3.30%的3.3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立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373.428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3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缴纳税额。

2014年10月31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货币	12.25	12.25	12.25
4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8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9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10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1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2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3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4	樊勇冠	货币	0.40	0.4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6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7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18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19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0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1	张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2	徐阿小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4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5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26	陆文鑫	货币	0.25	0.25	0.25
27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新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3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文鑫将拥有有限公司0.25%的0.25万元股权转让给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28.29万元；同意徐阿小将拥有有限公司0.25%的0.25万元股权转让给瞰澜投资，转让价格为28.29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8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缴纳税额。

2015年9月14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	货币	12.25	12.25	12.25
4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8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9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10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1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50	0.50	0.50
12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3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4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5	樊勇冠	货币	0.40	0.40	0.40
16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7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8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19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20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1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2	张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24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5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6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新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桂英将拥有新丰有限0.25%的0.25万元股权转让给瞰澜投资，转让价29.70万元；同意杭州

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将拥有新丰有限 7.20% 的 7.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瞰澜投资，转让价 855.49 万元；同意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将拥有新丰有限 3.30% 的 3.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瞰澜金控投资，转让价 392.10 万元；同意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将拥有新丰有限 1.75% 的 1.75 万元股权转让给艾凌投资，转让价 207.93 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缴纳税额。

2016 年 6 月 3 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95	7.95	7.95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8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9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10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1.75	1.75	1.75
11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12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3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4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5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6	樊勇冠	货币	0.40	0.4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8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9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20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21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2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4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25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6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新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瞰澜投资将拥有新丰有限0.25%的0.25万元股权转让给艾凌投资，转让价29.70万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0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缴纳税额。

2016年7月20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70	7.70	7.70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8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9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2.00	2.00	2.00
10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11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12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3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4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5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6	樊勇冠	货币	0.40	0.40	0.40
17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8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9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20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21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2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4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25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6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新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6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瞰澜投资将拥有新丰有限0.25%的0.25万元股权转让给艾凌投资，转让价29.70万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26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缴纳税额。

2016年10月28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45	7.45	7.45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8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9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2.25	2.25	2.25
10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11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12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3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4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5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6	樊勇冠	货币	0.40	0.40	0.40
17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8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9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20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21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2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4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25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新丰有限股权继承

因公司股东樊勇冠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因病死亡，经樊勇冠配偶周莉萍申请，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2017）浙杭钱证内字第 9352 号《公证书》，确认樊勇冠所持公司 0.4% 股权系樊勇冠与周莉萍的夫妻共同财产，该等财产的一半归属于周莉萍，一半为樊勇冠遗产，由其配偶周莉萍继承。其母亲及子女均放弃对上述财产中的继承权。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丰有限原股东之一樊勇冠变更为其继承人周莉萍，并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新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45	7.45	7.45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8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9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2.25	2.25	2.25
10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余萍萍	货币	1.00	1.00	1.00
12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3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4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5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6	周莉萍	继承	0.40	0.40	0.40
17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8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9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20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21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2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4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25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6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新丰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萍萍将拥有新丰有限1.0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强，转让价为1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9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2017年6月20日，新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50	36.5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货币	21.00	21.00	21.00
3	余觉新	货币	12.00	12.00	12.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45	7.45	7.45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7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0	3.30	3.30
8	沈瑞恒	货币	2.50	2.50	2.50
9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2.25	2.25	2.25
10	孙雯菁	货币	2.00	2.00	2.00
11	李强	货币	1.00	1.00	1.00
12	陈筱晓	货币	0.75	0.75	0.75
13	陈锡根	货币	0.50	0.50	0.50
14	李根荣	货币	0.40	0.40	0.40
15	仲金水	货币	0.40	0.40	0.40
16	周莉萍	继承	0.40	0.40	0.40
17	吴伊林	货币	0.40	0.40	0.40
18	许力红	货币	0.40	0.40	0.40
19	孙为宪	货币	0.40	0.40	0.40
20	王才荣	货币	0.25	0.25	0.25
21	王春宝	货币	0.25	0.25	0.25
22	屠森海	货币	0.25	0.25	0.25
23	李桂英	货币	0.25	0.25	0.25
24	李似锋	货币	0.25	0.25	0.25
25	阮惠民	货币	0.25	0.25	0.25
26	罗建发	货币	0.25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1、新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月5日，新丰有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2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129,817.73元。

2017年1月18日，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1,573,845.28元。

2017年3月13日，新丰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天健审[2017]265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坤元评报[2017]6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129,817.73元为基础，按照1.82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剩余净资产4,129,817.73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19位自然人股东以及丰澜投资、中南瞰澜投资、华立瞰澜投资、艾凌投资4个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缴纳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4月24日，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上财[2017]37号《关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新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筹）”，大商城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105万股，占总股本的21%，为国有法人股，标注为“SS”。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1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129,817.73元按1.826:1的比例折合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每股 1 元，分为 500 万股，净资产中溢价部分 4,129,817.7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14312908X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825,000	36.50
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50,000	21.00
3	余觉新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2.00
4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2,500	7.45
5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5,000	3.30
6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5,000	3.30
7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5,000	3.30
8	沈瑞恒	净资产折股	125,000	2.50
9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12,500	2.25
10	孙雯菁	净资产折股	100,000	2.00
11	李强	净资产折股	50,000	1.00
12	陈筱晓	净资产折股	37,500	0.75
13	陈锡根	净资产折股	25,000	0.50
14	李根荣	净资产折股	20,000	0.40
15	仲金水	净资产折股	20,000	0.40
16	周莉萍	净资产折股	20,000	0.40
17	吴伊林	净资产折股	20,000	0.40
18	许力红	净资产折股	20,000	0.40
19	孙为宪	净资产折股	20,000	0.40
20	王才荣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21	王春宝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22	屠森海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23	李桂英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24	李似锋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25	阮惠民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26	罗建发	净资产折股	12,5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国有股东杭州大商城总公司出资额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21万元，出资比例均为21%，故国有股权的出资额和权益未因公司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减少和变化。

2017年4月24日，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和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出具上财[2017]37号《关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筹）”。同意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大商城总公司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105万股（按500万折股之后所拥有股数），占总股本的21%。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七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继承、一次股份制改造行为，其中股权继承和股份制改造不涉及资金价款，其余七次股权转让均涉及资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七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①公司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艾凌投资未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艾凌投资系公司成立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上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为减少资金流转环节，艾凌投资在支付41.3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后，于2016年5月30日与职工持股协会及股权转让时点艾凌投资的合伙人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将该部分合伙人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抵销，抵销之后艾凌投资无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②公司2017年6月股权转让双方系主要近亲属，股权转让方余萍萍与受让方李强系夫妻关系，其所持有的新丰小吃的股权在转让前后均属于共同财产，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支付相应的对价。

余萍萍与李强已出具《说明》，确认 2017 年 6 月本人余萍萍将所持公司 1% 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本人李强，因系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且未作股权转让款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持股权仍为夫妻共同财产。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已全额支付对价。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声明》，确认股权转让款项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筹资金，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交易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或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除上述股份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三）职工持股协会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职工持股协会设立

2002 年 1 月 4 日，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新丰有限的前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设立持股协会并将其作为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改制后股东之一。

2002 年 1 月 25 日，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上报《关于要求组建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同日，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上总工字[2002]4 号），同意依托同级工会设立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民办函[2000]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政部门自2000年7月起已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协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故新丰有限职工持股协会设立时，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002年2月，新丰有限改制设立时，职工持股协会代表内部职工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25.50%。

根据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名册，2002年1月职工持股协会设立时，会员48人，出资总额25.50万元，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1	徐志坤	3301021948****0612	2.00
2.	沈胤	3301021958****1546	0.50
3.	汪小平	3301021963****0347	0.50
4.	葛菊森	3301021952****0639	0.50
5.	吴荣琴	3301041952****3046	0.50
6.	王学明	3301021954****0914	0.50
7.	赵翠兰	3301031954****0049	0.50
8.	郁银梅	3301041954****1029	0.50
9.	邵文玉	3301031953****0021	0.50
10.	黄金花	3301031955****0769	0.50
11.	沈晓玄	3301031961****1322	0.50
12.	钱永斌	3301031963****0732	0.50
13.	胡大乐	3301021953****0044	0.50
14.	赵艳凤	3301021954****0921	0.50
15.	沈爱珍	3301021955****0927	0.50
16.	章月华	3301031956****1027	0.50
17.	钟月华	3301051959****0362	0.50
18.	郭凤桥	3301031955****0022	0.50
19.	金桂珍	3301041953****1344	0.50
20.	黄大同	3301031949****1330	0.50
21.	范国花	3301021953****0028	0.50
22.	万红	3301021965****0928	0.50
23.	傅建平	3301031959****1013	0.50
24.	缪凤英	3301021958****122X	0.50
25.	王莲珠	3301021957****0347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26.	钱文美	3301021963****0322	0.50
27.	韦梅芳	3301041959****0025	0.50
28.	谢鹤麟	3301031954****1010	0.50
29.	朱根生	3301021950****0339	0.50
30.	陈佩茵	3301021959****0326	0.50
31.	詹来月	3301021954****1251	0.50
32.	朱彩萍	3301021963****0341	0.50
33.	沈吾村	3301031955****0031	0.50
34.	楼冬英	3301021955****0060	0.50
35.	张霞琰	3301021953****0621	0.50
36.	孟信昌	3301021947****0310	0.50
37.	陈百春	3301021943****0051	0.50
38.	陶丽敏	3301041957****1328	0.50
39.	陈洪星	3301021951****0917	0.50
40.	钱张秀	3301021954****094X	0.50
41.	丁新娟	3301021959****0943	0.50
42.	卫荷花	3301021958****0645	0.50
43.	杨亮	3301021953****0320	0.50
44.	陈庆培	3301021951****1510	0.50
45.	陈幼梅	3301031956****1020	0.50
46.	陈夏根	3301031950****0451	0.50
47.	徐迎建	3301021952****1824	0.50
48.	丁桂凤	3301031957****1065	0.50
合计			25.50

2、2002年7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陈幼梅去世

2002年7月23日，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陈幼梅去世。根据《继承法》，陈幼梅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父母、子女，第一顺位继承人中陈幼梅父亲陈梦福于1998年2月25日去世，母亲郭罗珍于1975年7月28日去世，去世时间均早于陈幼梅，故陈幼梅去世后，其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应为配偶徐鸿建（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41958****2314）及二子陈诚和徐彬。2017年1月18日，陈诚签署了《关于放弃陈幼梅所持有的新丰小吃职工持股会股权继承权的声明》，确认其自愿放弃对上述持股会股权及其所代表的所有权益的法定继承权，该等权益均由徐鸿建继承；同时，2017年2月，徐彬亦出具授权书，授权其父亲徐鸿建处理

母亲陈幼梅去世后的遗产。

因职工持股协会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陈幼梅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无相关部门证明，故陈幼梅去世后，未就有关陈幼梅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办理继承公证手续，亦无从办理会员变更登记手续；但陈幼梅去世后，陈幼梅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实际由其配偶徐鸿建承继并享有。

3、2009年5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陈夏根去世

2009年5月22日，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陈夏根因病去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2009）浙杭钱证民字第5341号《继承权公证书》，陈夏根第一顺位继承人是配偶、父母、子女。其父母均先于陈夏根去世，其与原配偶姚水英已于2001年4月18日离婚，故其与姚水英生育的一个儿子陈斌（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87****3519）系陈夏根的唯一继承人。

因职工持股协会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陈夏根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无相关部门证明，故陈夏根去世后，未就有关陈夏根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办理继承公证手续，亦无从办理会员变更登记手续；但陈夏根去世后，陈夏根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实际由其子陈斌承继并享有。

4、2014年8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王学明去世

2014年8月9日，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王学明去世。王学明父亲王文茂于1982年6月28日去世，母亲周林美于2015年2月27日去世，与配偶吴逸（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54****0924）于1982年3月23日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王华，此外，王学明有王右宝、王暉、王巧珍、王巧云、王巧凤5名兄弟姐妹。2017年1月，王学明之子王华、之兄弟姐妹王右宝、王暉、王巧珍、王巧云、王巧凤均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王学明所持有的新丰小吃职工持股会股权继承权的声明》：承诺其自愿放弃对上述持股会股权及其所代表的所有权益的法定继承权，该等权益均由王学明之妻吴逸继承，本人无任何异议。本人与吴逸之间无任何关于上述权益继承的纠纷。

因职工持股协会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王学明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无相关部门证明，故王学明去世后，未就有关王学明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办理继承公证手续，亦无从办理会员变更登记手续；但是，王学明去世后，王学明在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资格及财产权益实际由其配偶吴逸承继并享有。

5、职工持股协会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4年9月5日，职工持股协会作出关于转让职工持股协会股份的决定，全体会员一致同意将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新丰有限13.25%股权转让给丰澜投资；有关职工持股协会向丰澜投资转让新丰有限13.25%股权，详见上述“（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新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仍为48人，但持有新丰有限的股权份额由25.50%变更为12.25%。

6、职工持股协会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6年5月6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资产处分的两项议案，分别为：（一）将职工持股会所持新丰有限的7.2%股权以855.4896万元价格转让给瞰澜投资，将所持新丰有限的3.3%股权以392.0994万元价格转让给瞰澜金控投资；（二）将所持新丰有限的1.75%股权以207.93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志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7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资产处分的修改议案，即：终止2016年度第2次临时会员大会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将所持新丰有限的1.75%股权以207.9315万元价格转让给艾凌投资。

根据上述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所持新丰有限7.2%股权转让给瞰澜投资，将其所持公司3.3%股权转让给瞰澜金控投资，将其所持新丰有限1.75%股权转让给艾凌投资。有关职工持股协会向瞰澜投资、瞰澜金控投资、艾凌投资转让新丰有限合计12.25%股权，详见上述“（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新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至此，职工持股协会在新丰有限

改制时所持有的 25.50% 股权已全部转让完毕，本次转让后，职工持股协会不再持有新丰有限股权。

7、职工持股协会解散

因职工持股协会已转让其所持新丰有限全部股权，职工持股协会为持股新丰有限而设立的职能已经完成，职工持股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权益分配并解散的议案》，同意分配职工持股协会剩余现金，并解散职工持股协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新丰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议案》，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出具上总工[2016]34 号《关于同意解散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

因职工持股协会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清算完毕后，职工持股协会无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为此，职工持股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钱江晚报》刊登了《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解散公告》，公告职工持股协会已完成解散清算等相关工作，正式解散。

8、职工持股协会清算

职工持股协会解散后，职工持股协会委托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新丰有限股权的收益、分配及转让情况进行审计；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浙中孜专审字（2016）第 678 号《职工持股协会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简称“《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自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的新丰有限股权分红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收益，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已全部分配给各会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新丰有限的股权已全部出让；另，新丰有限拟对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利润进行分配，截至报告日，该利润尚未分配。

2017 年 1 月 17 日，陈幼梅配偶徐鸿建、陈夏根儿子陈斌、王学明配偶吴逸

以及其他 45 位职工持股协会原会员共同签署《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清算报告》（简称“《清算报告》”），确认职工持股协会各项解散工作，除尚未实际分配的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新丰有限可分配利润外，职工持股协会无其他任何资产和负债；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新丰有限可分配利润将由新丰有限按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各会员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清算报告》出具后，新丰有限对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利润实施分配。为此，职工持股协会再次委托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新丰有限股权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审计；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浙中孜专审字（2017）第 157 号《职工持股协会收益分配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职工持股协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的新丰有限股权分红收益，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已实际全部发放给各会员。

2017 年 1 月，陈幼梅配偶徐鸿建、陈夏根儿子陈斌、王学明配偶吴逸以及其他 45 位职工持股协会原会员分别出具《关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设立、存续及解散等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职工持股协会在 2002 年 2 月新丰有限改制设立时出资 25.5 万元、持有新丰有限 25.5% 股权以及已转让全部股权的事实，并声明如下内容：

①职工持股会持有以及转让新丰有限股权，均已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决议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其无异议，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其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②其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纠纷；

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变更、权益分派、解散、清算等历史沿革事项，均已履行职工持股会内部决议程序，真实、有效，其无异议，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其与职工持股会以及职工持股会其他会员不存在纠纷；

④其已实际收到职工持股会的历次分红，且对分红方式、分红金额、个税缴纳等均无异议；

⑤有关职工持股会解散、清算的《清算报告》以及《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其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⑥其确认职工持股会已经实际解散，不再存续。

经新丰有限请示报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上政函[2017]1 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新丰有限在 2002 年改制过程中设立的“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经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批复，同时现已解散；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存续、解散以及持有和转让新丰有限股权等历史沿革事项，事实清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新丰有限职工持股协会设立、存续、解散、清算等历史沿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职工持股协会设立时无法进行法人登记，不具备法人资格，在 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持有新丰有限股权期间，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但职工持股协会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6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新丰有限全部股权，现已不再持有新丰小吃任何股权，股东资格瑕疵现已规范。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52517388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甲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胜利苑 89 号一楼底层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服务：小吃店（仅限面条、馄饨、包子、粥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甲虎；监事：孙雯菁
股权结构	新丰小吃持有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隆餐饮已停业。

2、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1890948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甲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8 号-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速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百货、服装、鞋帽、厨具、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打印设备、电脑耗材、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空调、卫生洁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甲虎；监事：徐志坤
股权结构	新丰小吃持有 100% 股权

（二）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共有 23 家，其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路分店	913301028431362564	1996.06.26	罗建发	上城区中山中路 319 号	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2	杭州新丰小吃	913301027042	1998.05.20	许玉华	浙江省杭州市上	服务：热食类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分店	227952			城区解放路 62 号	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销售: 预包装食品。
3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路分店	913301067251 18348L	2002.04.08	孙为宪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7-3 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4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河坊街分店	913301027410 23437Q	2002.07.08	阮惠民	上城区中河中路 35 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①食品经营; ②餐饮服务。
5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卖鱼桥分店	913301057450 89820N	2002.11.15	李根荣	拱墅区湖墅南路 486-1 号	干、湿式点心(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6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朝晖分店	913301037471 64337F	2003.02.21	罗建发	下城区河东路 7 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7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门直街分店	913301047494 901283	2003.06.10	罗建发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477 号	服务: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庆春路分店	913301027595 034983	2004.02.25	沈瑞恒	上城区庆春路 209 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
9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文三路分店	913301067766 286718	2005.07.25	李根荣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 90 号	服务: 中餐制售(不含冷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10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凤起路分店	913301035802 623996	2011.07.15	沈瑞恒	下城区凤起路 283-3 号(临)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11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文三路二店	913301063218 6220X3	2014.11.21	张秋萍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45 号 108、208、209 室	热食类食品制售; 预包装食品制售。
12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复兴南街分店	913301023283 12737C	2015.01.19	张秋萍	上城区复兴南街 180-2 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
13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路分店	913301023419 51058R	2015.06.10	许玉华	上城区江城路 641 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销售: 预包装食品
14	杭州新丰小吃	913301023524	2015.07.24	张秋萍	上城区浣纱路 147	服务: 热食类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浣纱路分店	85275D			号	制售, 自制类饮品 制售-普通类; 批发、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5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大关苑西路分 店	913301053282 41123M	2015.07.08	张秋萍	拱墅区大关苑西 路1幢1-12、1-13 号商铺	餐饮服务; 食品销 售。
16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分店	913301033524 6268XQ	2015.09.01	张秋萍	杭州市下城区体 育场路279-1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 制售, 预包装食品 销售。
17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江晖路分店	91330108MA2 7Y29H46	2016.06.23	张秋萍	杭州市滨江区长 河街道江晖路 1204号	服务: 热食类食品 制售(中式餐及小 吃); 销售: 预包装 食品。
18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文一西路分店	91330106MA2 7YC3T1F	2016.08.02	张秋萍	杭州市西湖区文 一西路359、361 号34、35、204	服务: 热食类食品 制售; 预包装食品 销售。
19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江陵路分店	91330108MA2 8MK4D4D	2017.03.07	张秋萍	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江陵路 1916号兴祺大厦 2幢108、109室	服务: 餐饮服务(凭 许可证经营); 销售; 预包装食品。
20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新路分店	91330103MA2 8TMAL1A	2017.06.05	张秋萍	杭州市下城区东 新路652号(临)	服务: 热食类食品 制售, 自制饮品制 售(普通类), 预包装 食品销售
21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医院店	91330108MA2 8W2Y20L	2017.07.19	张秋萍	浙江省杭州市滨 江区长河街道仁 苑11幢商铺67号	服务: 餐饮服务凭 许可证经营), 销 售: 预包装食品。
22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白金海岸店	91330108MA2A XPL52R	2017.10.26	张秋萍	浙江省杭州市滨 江区长河路1401 号杭州白金海岸 农贸市场餐饮广 场8号商铺	服务: 餐饮服务凭 许可证经营), 销 售: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冻、冷藏食品)
23	杭州新丰小吃 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路分店	91330108MA2A XRL313	2017.10.31	张秋萍	浙江省杭州市滨 江区长河街道江 汉路1785号网新 双城大厦3幢107 室	服务: 餐饮服务凭 许可证经营), 销 售: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 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造, 并由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门店数量较多, 工商变更手续耗时较长, 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将各分公司名称由有限公司分店统一更名为股份公司分店的工作, 并根据各分店所在地区工商部门的最新要求修改了营业范围。

报告期内，因经营场地租赁到期，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了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南肖埠分店（简称“南肖埠分店”），南肖埠分店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南肖埠路分店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原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0400007438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双菱路 128-132 号 1-2 楼、134 号 1 楼，负责人：许玉华，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业：湿式点心（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甲虎，董事长，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丰有限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长。

2、姚勇杰，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陈凌军，董事，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服役；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丰有限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

4、余觉新，董事，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9月至1979年4月，任回族菜馆面点师；1979年4月至1984年9月，任杭州市饮食公司人民菜馆中心店人事科经理；1984年9月至1993年1月，任杭州市上城区饮食公司人事科副总经理；1993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杭州市上城区商业局人保部副经理；199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新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新丰有限董事、经营顾问；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经营顾问。

5、沈瑞恒，董事，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8月至1993年1月，任杭州市上城区饮食公司基层店经理；1993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杭州市上城区大商城总公司饮食服务行业管理部副经理；1993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新丰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新丰有限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

6、张毅勇，董事，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

7、虞超，董事，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数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Chinascop financial)分析部高级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罗益兰，监事会主席，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后管理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杭州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监事会主席。

2、贾瞰，监事，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监事。

3、孙雯菁，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任杭州资信评估公司评估员；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赛福特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会计；2009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新丰有限会计；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会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苟佶明，总经理，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中协上海倍思她有限公司（已注销）营销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葡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新丰有限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总经理。

2、张新民，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河南襄城师范学校（现更名为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襄城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州有光寝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太平洋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新丰有限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丰小吃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64.93	4,692.72	3,31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6.86	820.80	1,36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6.86	820.80	1,369.70
每股净资产（元）	11.87	8.21	1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7	8.21	1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9	81.49	53.91
流动比率（倍）	1.07	0.93	1.09
速动比率（倍）	0.71	0.79	0.8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7.32	14,796.94	11,338.68
净利润（万元）	366.06	912.99	-1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6	912.99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03	821.18	-15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03	821.18	-155.83
毛利率（%）	64.68	62.65	63.41
净资产收益率（%）	36.47	93.79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27	84.36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9.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6	9.13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28	137.99	371.28
存货周转率（次）	9.93	43.79	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06	2,081.55	-41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9	20.82	-4.15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瑜、魏鑫、伍韵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立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574-87326088

传真：0574-87893911

经办律师：叶元华、罗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盛伟明、胡晓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7855390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曹晓芳、黄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开设直营店提供餐饮服务，及向加盟店提供原料配送和加盟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传统老手艺制作，传承杭州老底子的味道”的经营理念，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逐渐成为了杭州家喻户晓的品牌小吃店，先后获得杭州市人民政府认证的首批“杭州市特色小吃名店”称号（2001年）、“杭州商贸特色企业品牌”称号（2006年）、“杭州市餐饮业功勋企业”称号（2010年），并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加盟管理服务以及针对加盟商的食材销售服务。

公司直营门店的主要产品为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招牌餐点如特味大包、喉口馒头、虾肉小笼、虾肉馄饨、牛肉粉丝汤等，以美味营养、方便经济等特点，深得广大消费者喜爱。公司部分招牌餐点曾于2002年被中国饭店协会认定为中国名点；于2012年被中国饭店协会认定为2012中国杭帮菜十大名点。其中，特味大包、喉口馒头、虾肉小笼三道小吃还曾在2014年被杭州市餐饮旅店行业协会认定为新杭州名店名小吃，并被中国杭帮菜博物馆永久收藏。公司直营门店的特色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特味大包

特味大包为公司明星产品之一，其口感软糯，鲜香不腻，色香味俱全。该产品使用老面发酵，用料精细，制作讲究，在选料、配方、搅拌，以至揉面、擀面蒸制出屉方面均有一定的独特经验技巧。



图1 新丰小吃招牌餐点特味大包

2、喉口馒头

喉口馒头是浙江地区的汉族传统名点之一，制作过程精细考究，其需用半发面作皮，肉馅内拌上香葱，并在捏制收口处留下小孔，故称之为喉口。



图2 新丰小吃招牌餐点喉口馒头

3、虾肉小笼

虾肉小笼作为浙江地道小吃之一，深受当地消费者喜爱。公司制作的虾肉小笼皮薄多汁，馅韧汤甜，口感爽脆，鲜味十足，其制作过程主要是将瘦肉及肥肉同时剁烂，加入调味料搅至起胶，分别揉搓成团后包成小笼包，隔水蒸制而成。



图3 新丰小吃招牌餐点虾肉小笼

除直营门店直接提供餐饮服务外，公司还通过拓展加盟店并向其提供管理服务，向外输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强化公司品牌效应。子公司新丰食品同时向加盟店提供原料配送服务，以保证加盟店产品品质及公司品牌形象。

（三）公司销售产品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鉴于公司的行业属性有别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或科技研发类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菜品质量、便捷周到的服务和优秀的市场口碑等“软实力”方面：公司始终以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作为特色，相比业内使用冷冻肉的快餐连锁店，公司一直采用冷鲜肉，且特味大包等明星产品采用老面发酵，食材的新鲜度及用料的讲究使得公司所售产品在业内实现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建立了稳定的消费者群体。因此，公司并无可量化描述的技术优势或者技术上的创新性。

由于餐饮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客户认证门槛，消费者往往会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服务水平高、菜品质量可靠的餐饮品牌就餐，而品牌的建立需经过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的考验，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故公司产品相比其他业内企业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各快餐连锁店制售的产品其口味因配方比例的不同亦会有一些的差异，因此，行业内其他同类型产品较难快速替代公司现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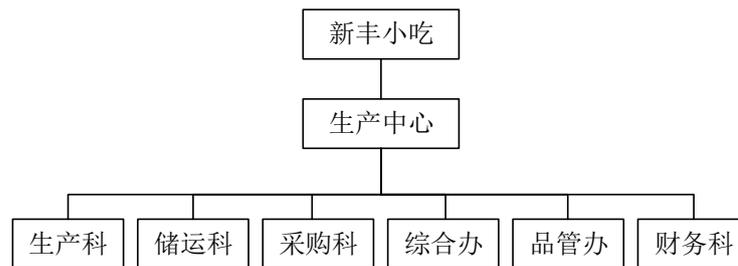
二、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

（一）新丰食品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丰食品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集中采购主要原辅料、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初加工，生产肉馅、蔬菜馅等半成品或成品，并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销售给新丰小吃直营门店及加盟店。集中采购以及中央厨房集约化生产的模式可以强化公司对直营门店及加盟店食品安全及产品品质的管理，同时降低采购、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实现规模化效应。

（二）新丰食品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新丰食品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李甲虎，监事为徐志坤。新丰食品的组织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新丰食品主要负责业务链前端的采购以及生产过程，其业务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1、采购流程”及“2、生产流程”。

（三）新丰食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新丰食品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新丰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11000594	2015.12.10-2020.12.0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16624	2016.06.03-2021.06.0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丰食品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资源要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

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四）新丰食品业务经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新丰食品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食材销售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854,482.45	31,973,765.14	4,590,917.56
减：内部交易合并抵消金额	10,892,574.90	20,790,334.32	4,509,161.98
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	4,961,907.55	11,183,430.82	81,755.58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5	7.56	0.07

由于公司部分加盟商在同一区域内开设了多家加盟店，其缴纳的加盟管理服务费用多以个人名义汇总缴纳，且其下属各加盟店向新丰食品采购的食材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拨分配。故为准确反映公司与各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公司将同属一个加盟商旗下的所有加盟店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并按照合并后的口径统计前五名客户。

2017年1-4月，新丰食品除关联交易外，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与新丰食品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王成毅	1,172,486.36	7.40
2	崔帼梁	1,038,246.31	6.55
3	张军	354,500.15	2.24
4	陆箭	291,738.65	1.84
5	徐从民	234,869.45	1.48
合计		3,091,840.92	19.51

2016年度，新丰食品除关联交易外，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与新丰食品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王成毅	3,503,447.69	10.96
2	崔帼梁	2,635,369.43	8.24
3	张军	838,110.45	2.62
4	余巴军	813,859.55	2.55
5	陆箭	758,174.65	2.37
合计		8,548,961.77	26.74

2015 年度，新丰食品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关联交易，即集中采购主要原辅料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销售给新丰小吃直营门店，向加盟商销售食材类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中央厨房即新丰食品于 2014 年底成立，原公司食品制作所需原材料由新丰小吃下属配送部门采购并由各门店独立制作，在该背景下，公司原加盟合同中除约定加盟商需使用新丰专用面粉外，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商自行采购。而自新丰食品成立以来，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对加盟商的管理陆续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修正了相应的加盟管理制度，要求所有门店需遵守制定的《门店运营（标准）手册》、《门店食品安全操作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及控制制度》，尤其是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在最新的《加盟合同》中要求加盟商须统一使用并向“新丰小吃”购买指定的或新丰小吃生产的馅料和原材料等。但由于 2015 年度新丰食品尚未完全规模化生产，故向门店、加盟商配送的馅料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加盟店经营状况良好，并未有因食品安全或消费者投诉等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新丰食品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新丰食品主要负责业务链前端的采购以及生产过程，其商业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及“（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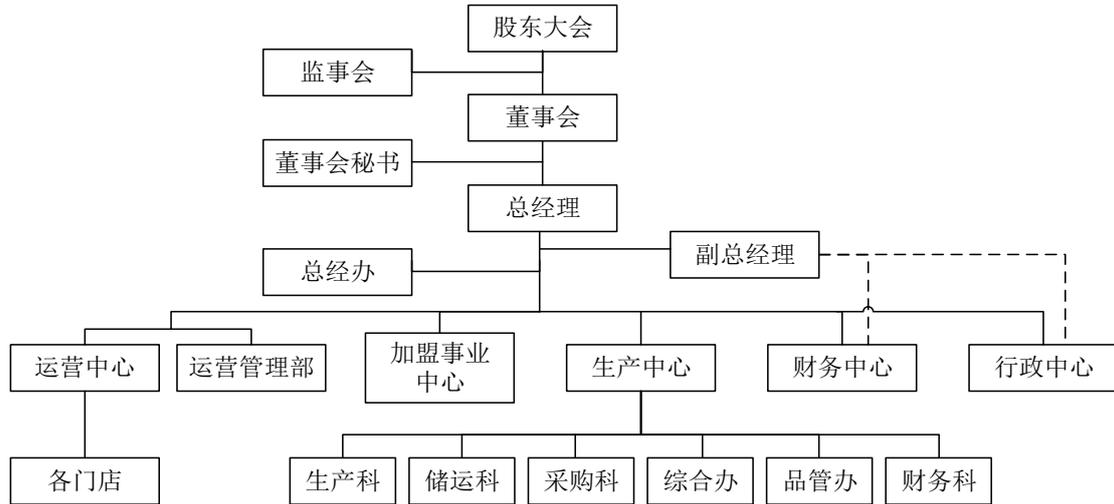
（六）新丰食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新丰食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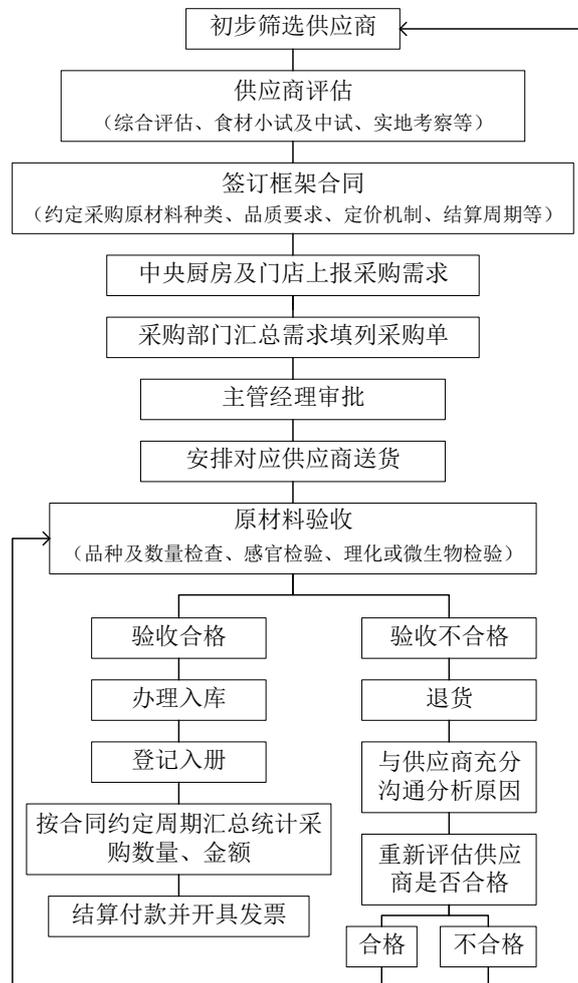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订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建立企业统一形象，明确产品定位，树立企业良好外部公众形象。
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对公司门店（社区店）运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完成各项运营目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及食品卫生管理标准，杜绝安全事故；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员工、顾客及公司的满意度。
运营管理部	及时收集市场信息、分析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全面关注业内企业发展动态，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市场定位，开发拓展连锁直营门店。保证门店装修施工质量及进度，并为门店提供设施设备维修服务。保证门店一线员工的及时供给。
加盟事业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加盟工作，负责加盟事业中心管理体系的建立，严格按照加盟管理制度和特许加盟合同条款落实加盟项目，开发优质加盟商，协助加盟商对加盟员工技能的培训；支持加盟商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加盟商各项行为规范，督导加盟商根据公司的运营标准和相关规范制作产品、销售产品、服务顾客。
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积极开展调度工作、优化仓储配送系统，以实现用最小合理地投入达到最大产出的管理目的。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组织公司资产资金、成本费用、收入往来、退税纳税等财务核算和管理的工作，推动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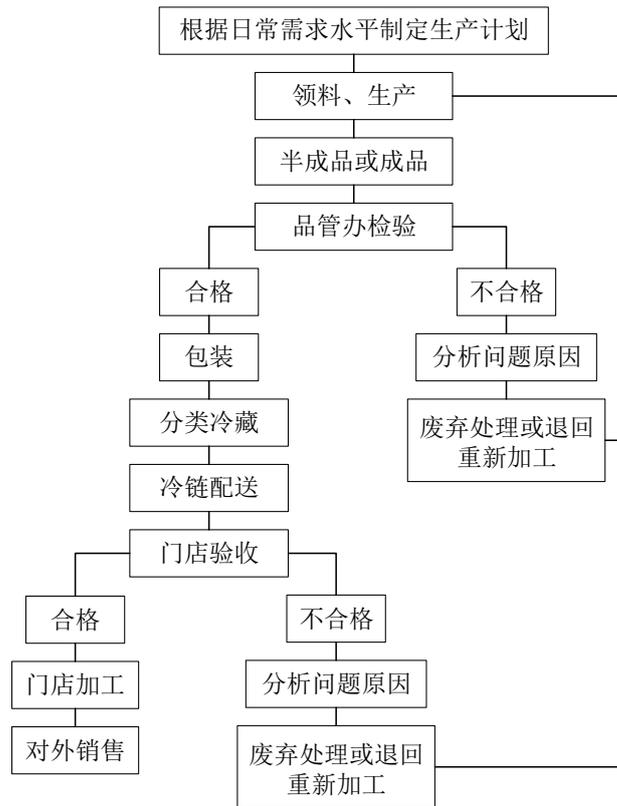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统性建设和各项财务目标的实现。
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手段，吸引、保留、激励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创造竞争、优越、和谐的“以人为本”的人才环境，为实现公司战略化和经营化发展目标，为全体员工实现自我成长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支持。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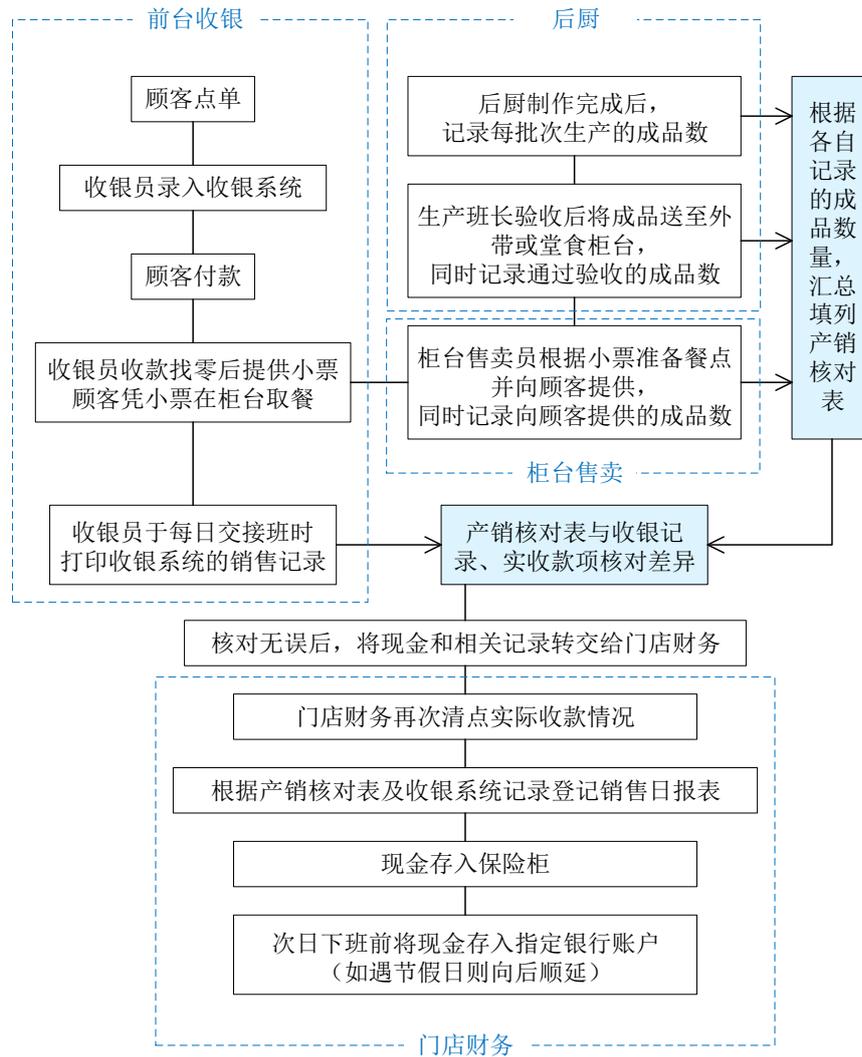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 门店销售流程



(三)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 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及控制制度

作为杭州市老字号品牌小吃，公司多年来始终将食品安全管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重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员工运营手册中强化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相关内容，力求从制度规范上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流程以及各环节所涉及的控制制度列示如下：

责任主体		制度编号	制度名称	各项制度涉及与食品安全管理的内容
新丰食品 (中央厨房)	采购科	C-SC04-ZD-001	采购管理制度	(1) 针对供应商开发与评审制定了操作规范, 包括在开发新供应商时的程序, 以及对已合格的供应商年审的程序。 (2) 针对货品入库程序制定了操作规范。
	储运科	B-SC02-CX-002	成品、门店物品出货程序	针对装车、搬运等出货流程制定了操作规范。
		B-SC02-CX-005	物料验收入库程序	针对物料验收的外观检查程序制定了标准。
		C-SC02-CX-009	物流配送程序	(1) 针对装车准备制定了操作规范: 包括配送车辆的提前清洁、消毒处理、低温环境等。 (2) 针对低温装货环节制定了操作标准, 包括温度、装货时的顺序和准备等。 (3) 针对车辆行驶中车厢温度的设定制定了标准。 (4) 针对门店配送(卸货)的条件、程序进行了规定。
		C-SC02-GD-001	车辆消毒及清洗管理规定	(1) 出车前由仓管负责车辆消毒作业, 保证车厢清洁无异味。 (2) 对于箱式冷藏车的外部、内部规定了具体的清洗、消毒方法。
	品管办	B-SC03-CX-001	制成检验规程	针对品管办日常车间巡检、生产现场的卫生管控、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处理等环节制定了操作规范。
		B-SC03-CX-002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针对进货环节、生产过程、销售环节发现的不合格品, 制定了评审、处置流程。
		B-SC03-CX-007	工厂卫生控制程序	(1) 针对厂区范围内清洁的权责进行了规定; (2) 针对厂区环境、厂房设施、机器设备、人员、储运作业、更衣室及换鞋处、厕所制定了卫生管理标准。
		B-SC03-CX-008	进货检验规程	针对进货物料的检验程序(包括感官检验、理化或微生物检验)、不合格品的处理制定了操作规范。
		B-SC03-CX-011	清洗消毒程序	针对生产人员、生产设备和料车、生产工器具、馅料盒、周转箱(装肉)、平板车、叉车和垫仓板等制定了消毒程序及标准。
		C-SC03-BZ-001	原辅料验收标准	针对面粉、糯米粉、青菜、冷鲜肉、香菇、黑木耳、红豆、香干等原材料, 白砂糖、大豆油、葱姜、酱油、味精、食盐等调味品, 以及馅料包装袋等各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料的验收制定了感官检验、理化及微生物检验的程序和标准。
		C-SC03-BZ-002	成品验收标准	针对工厂生产的成品: 熟加工产品、素加工产品、荤加工产品等制定了不同的感官检验、理化及微生物检验的程序和标准。
		C-SC03-BZ-003	馅料保质期标准	针对每种馅料的保质期、工厂储存时间和门店储存时间、以及保存温度进行了规定。
		C-SC03-SOP-001至005	各产品作业标准书	针对工厂主要产品的生产准备、生产流程和操作要点制定了操作规范。
		C-SC03-ZD-001	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针对工厂所有原辅料、生产过程、半成品和成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定了操作规范, 包括: 索取供应商卫生资质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索取并保存每批次肉类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原辅料

				的农残检测证明等、生产过程中需要遵守的制度规范。
	生 产 科	C-SC01- JH-001	生产车间清洁 计划	根据工厂的每一个生产车间的实际情况,针对车间内的每一个清洁对象,制定了明确清洁方法和清洁标准。
		C-SC01- SOP-001	生产岗位作业 指导书	根据工厂生产车间的工种,制定了操作规范和作业质量标准。
运营中心 (包括下 属门店)		C-YY-S C-001	运营手册	(1) 针对门店的餐具、地面墙面制定了清洁规范和标准,针对垃圾处理环节制定了规范流程。 (2) 针对门店储存的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制定了质量要求和检查检验频率。 (3) 针对门店员工健康要求制定了管理规范。 (4) 针对门店环境卫生、虫害控制等制定了操作规范和标准。 (5) 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客户投诉的预防排查、原因分析、处理流程、消费者关系管理制定了规范。
		C-YY-S C-002	运营操作手册	针对门店售卖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质量标准进行了规定。
		C-YY-S C-004	订货系统手册	(1) 针对各类货品的保质期限制定了不同的订货周期; (2) 针对收货核对和检验制定了操作规范,并针对不合格货品制定了处理流程。
		C-XZ-Z D-010	食品安全卫生 管理制度	(1) 针对门店卫生管理、门店后厨废弃物的处置制定了规范。 (2) 制定了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的程序、频次、责任主体、以及检查后的反馈要求。 (3) 针对食品库房管理,以及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定了规范。 (4) 针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定了规范。 (5) 针对餐(用)具洗涤、消毒管理制定了规范。 (6) 针对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门店员工健康检查的频次标准以及员工个人卫生管理制定了规范。 (7) 制定了预防食物中毒方面的相关操作规范。 (8) 针对门店食品粗加工及切配卫生、门店烹调加工、门店面食制作、制定了操作规范。 (9) 针对食品用设备、设施制定了管理规范。

2、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设置情况

公司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苟佶明。子公司新丰食品下设品管办,专职从事中央厨房生产环节涉及的食物安全和品质管理相关工作。新丰小吃每家门店均设有品管长及品管员岗位,各门店配置 2-3 名员工专职从事门店后厨食品生产和前厅食品售卖等环节相关的食物安全和品质管理相关工作。上述岗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所在公司	岗位	涉及食品安全管理的职责内容
------	----	---------------

及部门		
新丰食品 品管办	品控专员	1.原辅料检验进厂检验，（品种、产品质量及外包装等）； 2.成品出入库检验，确保成品品质安全与稳定； 3.负责审查成品及半成品质量工作，严格控制不良品，并对现场异常情况和不合格品作出及时协调处理； 4.现场工作人员的卫生，及工作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督； 5.检查车间各工艺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对不规范行为予以指正； 6.微生物、理化检验项目的制定； 7.半成品及成品微生物检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 8.半成品及成品理化检验（盐分、水分、及瘦肉精的检验）； 9.检查监督生产各操作记录的准确和及时性，并签字确认，做好品管办的各项记录，并每月整理归档； 10.每天电话了解工厂生产馅料在门店使用情况，并登记汇总反馈生产改善，对门店反馈质量问题及时追查原因，开出纠正和预防整改单，并验证整改效果；
	品管办 主管	1.直接参与品控专员的上述工作； 2.负责对员工进行质量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加强对下属的培训指导，全面提升下属工作技； 3.原辅料供应商考评工作，完成供应商进行月度和年度的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
新丰小吃 各门店	品管长	1.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门店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协助组织管辖门店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及时并提出处理意见；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档案，保存各种检查记录； 4.对管辖门店员工进行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监督员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5.管辖门店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时，协助公司及时报告卫生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品管员	1.协助品管长开展上述工作。

3、 供应商选取及评估标准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采购中严格执行，该制度对供应商的选取及评估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选取：公司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并分析供应商的业内口碑、供货实力、交付情况、产品价格等要素，并在资质核查完备的基础上选择两家供应商同时提供样品用以考察及对比产品质量、性价比。在试用基础上由新丰食品总经理、采购经理、品管办主管等人员组成审查小组，以民主表决的方式集中商议表决确定供货商。

（2）供应商评估及淘汰：为确保现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

足公司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原材料品质得到稳定发展和提高，公司每季度末组织开展原辅料供应商考评工作，并根据不同原材料类型设置不同的评估标准。基本评估标准包括：注册资金、生产场所、合同执行能力、原料供应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设备情况、运输能力等。公司通过供应商的评估机制，淘汰经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并逐步建立、完善优质供应商名单。

4、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

公司主要食材的主要来源如下：

食材类别		主要供应商
原辅料	冷鲜猪肉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面粉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杭州银树粮油有限公司
	虾仁	洪泽县恒瑞水产有限公司、庐江县沈井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蔬菜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芦凤先蔬菜商行、杭州连理枝餐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鸭血	常州市大禹食品有限公司、常州骆马湖食品有限公司
	粉丝、香菇、木耳、紫菜等干货	杭州坤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尚隆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油及调味品	杭州新剑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隆依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鲜肉馅、小笼馅、青菜馅、豆沙馅、馄饨馅等	新丰食品

公司根据原材料类别分类存储，冷冻区储存温度为-10~-7℃，冷藏区的储存温度为0~4℃，常温区储存温度19~25℃。新丰食品（中央厨房）的原辅料储存情况如下：

原辅料名称	保质期	储存期限	储存温度	储存条件
鲜肉	7天	2天	0~4℃	冷藏
大米、面粉	6个月	3个月	19~25℃	常温
蔬菜	2天	2天	0~4℃	冷藏
食用油	12个月	1个月	19~25℃	常温

调味品	18个月	1个月	19~25℃	常温
香菇、木耳、紫菜	6个月	1个月	19~25℃	常温
粉丝	18个月	1个月	19~25℃	常温
虾仁	18个月	2-3个月	-10~-7℃	冷冻
鸭血	2个月	1个月	19~25℃	常温

新丰小吃各门店馅料储存期限如下：

馅料名称	保质期	工厂储存期限	门店储存期限	保存温度
鲜肉馅	72小时	12小时	60小时	-7℃
小笼馅	72小时	12小时	60小时	-7℃
青菜馅	48小时	12小时	36小时	0-4℃
豆沙馅	72小时	12小时	60小时	0-4℃
馄饨馅	72小时	12小时	60小时	0-4℃

为保证食品源头的质量安全，公司已在《进货检验规程》、《原辅料验收标准》等内部制度文件中对原材料资质核查、品质检验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具体如下：1) 技术科对到货的原辅料进行感官检验，同时向供应商索取相关检测报告，如果没有则要求采购和供应商联系；2) 原辅料验收标准中涉及的产品合格证明包括：青菜：每日进厂时需提供农残检验报告；冷鲜肉（去皮前夹心）、脊膘、猪肉皮、冷鲜牛肉等：每批次到货前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动物检疫证（原件）；馅料包装袋：每批次到货均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单；小葱、生姜、香菇、黑木耳、红豆等原辅料以及酱油、味精、大豆油、食用盐、白砂糖等调味品：需根据要求，半年或者一年提供一次检验报告。目前，公司主要合作的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食材	主要供应商	资质查验情况
猪肉、牛肉等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动物检验检疫证、批次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
虾仁	洪泽县恒瑞水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批次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

调味品	杭州新剑秋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白糖、味精等产品的批次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
面粉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面粉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验报告、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5、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为减轻或杜绝因微生物、异物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食品对社会、公众的威胁，维护企业的形象，公司已针对不合格产品的控制、追回、和赔偿等方面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投诉处理程序》、《产品召回程序》、《纠正预防措施处理程序》等内部制度，其中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具体如下：

a. 对于销售环节发现的不合格品：

门店在接到顾客投诉或内部发现质量问题后（如馅料色泽和气味与之前不符，有异物等），公司运营部及时与顾客协商处理办法，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同时，门店及时联系技术科，在说明产品不合格事实后，须注明发现门店、发现时间、产品生产日期及批号，并保留问题产品便于技术科追溯。

技术科对责任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供责任部门参考，责任部门须制定整改计划或纠正预防措施。技术科对责任部门提出的整改计划或纠正预防措施有监督指导的责任。确保整改措施的实施，并验证整改效果。

b. 产品召回程序：

门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需停止营业，通知门店所属区域的主管部门所发生问题。营运经理和品管必须第一时间到门店检查评审事故，确认事故是产品批次性问题、门店自身问题（员工操作不当、门店卫生问题、门店原料贮存的问题）

若系门店自身问题：门店所在区域发出产品召回通知；组织食用该门店的产品的顾客到医院进行检查体检，并治疗；门店问题要求门店停业整顿；整顿好之后必须有质量负责人到现场确认验证；必要时通知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制定纠正预防措施，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检查其他门店是否有类似问题存在，如有发生一并整改。

若系产品批次性问题：通知有问题产品停止销售；营运中心将问题产品数量统计后退回工厂；品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产品调查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防止同类问题的产生。检查其他产品生产流程或原料是否有问题；品管办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纠正措施和相关的预防措施整理，并写一份事故报告给上级主管部门；责任部门负责对产生事故原因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之后通知品管办验证确认。品管办确认完毕之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生产科负责对门店退回的产品进行报废，品管办负责督促。

6、报告期内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食品及服务方面的严重投诉，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公司各直营店均受所在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店在上述部门日常例行检查或抽查中情况良好，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上城区消费者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较严重的投诉。”

杭州市下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8 月 6 日以来，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深受消费者的好评，开业以来没有发生较严重的投诉产生。”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介》：“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和区县（市）工商质监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4〕52 号）精神，设立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

由上可知，杭州市及各区县已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责、权限合并至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你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期间，在我局所辖区域范围涉及我局法定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方面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在余杭区辖区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办案系统查询，不存在涉及余杭区城管执法局执法领域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相对应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函：“经查询我局行政处罚数据库，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在本机关管辖范围内未因违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标准化流程控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有一系列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公司原料都经过严格选取，由公司品管办按照公司的原料验收标准，严把原料进货关口。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统一质量标准、统一采购标准、统一配方标准、统一流程工艺、统一物流配送的管理模式，通过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并将部分原材料在中央厨房

经专业的清洗、切配、热加工、分装等生产线进行加工。该种业务模式可保障公司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的统一性，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物料的流转周期，同时亦能满足公司多元化产品的发展需求。公司餐饮食品在门店只需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快速提供客户食用，整个加工过程遵照公司的门店产品生产标准，确保产品口味、质量及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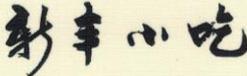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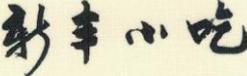
2、连锁管理技术

“新丰小吃”品牌创立二十余年，一直立足于杭州本土市场开发，目前该品牌已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在积极引进和吸收国际先进的连锁经营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坚持“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支持体系”的经营之路，探索出了一套标准化的连锁运营模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经营管理体系和作业标准。良好的管理支撑体系为公司以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新丰有限	3987628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17.01.12-2027.01.13
2		新丰有限	400104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6.03.12-2026.3.13
3		新丰有限	40898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09.02.12-2019.02.13
4		新丰有限	4089812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09.01.26-2019.01.27

5		新丰有限	7084621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10.08.05-2020.08.06
6		新丰有限	400104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6.03.12-2026.03.13

为保护公司拥有的商标、商号，公司已建立了《商标管理制度》，对商标管理的适用范围、负责部门和人员及其职责、商标使用、商标保护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护公司的商标、商号：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逐步建立起明确、规范的商标、商号保护意识，对公司形成和使用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时注册，使其成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的注册商标；②为了防止他人在使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公司按需要进行防御性注册，有效防止商标权遭受侵害；③公司委派专人对商标及商号进行管理，要求该等人员及时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参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管理相关集训、会议等，以确保公司负责商标、商号管理的专人熟知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能实际运用。④公司委派专人通过网络搜索以及员工提供线索等手段，对冒用公司商标或商号的违法侵权行为进行排查，一旦发现，会对相关单位进行拜访、通知，责令其限期停止违法侵权行为，若限期拒不停止违法侵权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对直营店直接享有全部权益并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对直营店均无偿授权其使用；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关于向加盟商授权使用“新丰小吃”商标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①在加盟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商可在加盟店铺中使用公司所有的商标、服务标志等。加盟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②加盟商不得在加盟店之外使用公司授权其使用的商标，并禁止加盟商以公司的注册商标进行商号注册；③加盟商应按照加盟合同约定和特许经营操作手册规定规范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商号的使用范围，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组

合使用；④加盟商在使用公司商标、商号时不得损害公司形象和声誉，不得模仿公司的商标；⑤公司明确禁止了加盟商在使用公司商标时存在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的行为；禁止加盟商向第三者泄露、传授，或者协助其模仿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	所有者
1	www.hzxfxc.com	浙 ICP 备 16012820 号-1	新丰小吃-我们只做小吃	新丰有限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4 家直营门店（包括 23 家分公司及 1 家子公司），各直营门店拥有的食品经营许可或餐饮服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中山中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40480	2022.09.25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解放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33267	2022.06.08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浙大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60174775	2022.08.0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河坊街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25728	2022.03.08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卖鱼桥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50136236	2018.03.15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朝晖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30124299	2022.03.15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庆春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40498	2022.09.25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文三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60138101	2021.10.27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凤起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30137367	2022.07.0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文三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60168414	2022.06.26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太平门直街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40185607	2022.10.12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复兴南街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40650	2022.09.25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江城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33242	2022.06.08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大关苑西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50157771	2018.08.04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浣纱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20133865	2022.06.21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体育场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300121515	2022.02.1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文一西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60130298	2021.08.2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江晖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80106548	2021.06.2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江陵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80119541	2022.03.0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东新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30138162	2022.07.17	杭州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儿童医院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80127697	2022.07.2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丰隆餐饮 (香积寺路分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餐证字 2015330103008943	2018.07.29	杭州市下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白金海岸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80134242	2022.11.0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江汉路分店	-	-	-	-

注1：2015年9月3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第二条规定“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注2：根据国务院2016年02月03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由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将各分公司名称由有限公司分店统一更名为股份公司分店的工作，并为各门店重新申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原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目前，除丰隆餐饮已停业，以及江汉路分店尚未开业，证照正在办理之外，公司全部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均已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中央厨房，即子公司新丰食品。新丰食品已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新丰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11000594	2015.12.10-2020.12.0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16624	2016.06.03-2021.06.0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消防安全相关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该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范围，应当适用于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由于公司下属各直营门店属于《消防法》所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及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4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明确消防执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消〔2014〕12 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建筑面积未达到 200 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以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根据《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各直营门店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对于符合《关于明确消防执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消〔2014〕12 号）中所列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标准的直营门店，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对于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直营门店根据《建筑工程施工

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无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亦无需进一步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中央厨房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各办公场所无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中央厨房与办公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需进一步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	消防安全相关情况
1	中山中路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319号	117.75	烟感探测器、灭火器、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	无需办理
2	解放路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62号	180	灭火器、火灾应急照明等	无需办理
3	浙大路分店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9号底层106室	350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西公消安检字[2016]第0057号
4	河坊街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35号	350	喷淋系统、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上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6号
5	卖鱼桥分店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486号一至二楼	247(附属用房99)	防火门、灭火器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拱公消安检字[2017]第0102号
6	朝晖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7号、9号苍山大厦配套餐饮沿街店面一至二楼	200	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下公消安检字[2017]第0108号
7	庆春路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09号	324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上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8号
8	文三路分店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2幢(科技广场)1层东	263.85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西公消安检字[2017]第0180号
9	凤起路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85号	220	喷淋系统、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下公消安检字[2017]第0043号
10	文三路二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45号108、208、209室	约400平方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西公消安检字[2014]第0192号

11	太平门直街分店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477号	135.53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需办理
12	复兴南街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180号	265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上公消安检字[2015]第0045号
13	江城路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639-1号、641号	190.86	灭火器等	无需办理
14	大关苑西路分店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路1幢1-12、1-13号商铺	330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拱公消安检字[2017]第0106号
15	浣纱路分店	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147号	120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等	无需办理
16	体育场路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79-1号	150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等	无需办理
17	文一西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南苑文一路商铺7、8号	258.35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西公消安检字[2017]第0172号
18	江晖路分店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1204号	79.09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需办理
19	香积寺路分店（丰隆餐饮）	杭州市下城区胜利苑89号二楼3个房间	100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需办理
20	江陵路分店	杭州市滨江区星耀城二期项目108号与109号商铺	158.34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需办理
21	东新路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52号	170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需办理
22	儿童医院店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191号仁苑小区11幢67号商铺	193	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需办理
23	办公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109-111号二楼	112	办公地所在大楼有灭火器、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备，且运行良好	无需办理
24	仓库	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西路41号	100	防火门、灭火器等	无需办理
25	中央厨房工厂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地号）	2903	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防火门、灭火器、消	消防验收备案：余公消验[2008]第0101

		9-111-8-12-1)		防栓等	号
26	办公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259号新青年广场3幢605室	67.04	办公地所在大楼有灭火器、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备,且运行良好	无需办理
27	白金海岸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401号杭州白金海岸农贸市场餐饮广场8号商铺	166	灭火器、灭火毯、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	无需办理
28	江汉路分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3幢107室	238.14	未开业,尚在装修中	[注]

注：江汉路分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在装修中，未开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为1330100201500089。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未及时备案的行为受到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新丰小吃及下述企业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已于2017年8月8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13,982.41	233,730.66	980,251.75	80.75
运输工具	1,871,828.34	1,517,559.36	354,268.98	1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08,168.85	4,187,251.01	4,120,917.84	49.60
合计	11,393,979.60	5,938,541.03	5,455,438.57	47.8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六）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中央厨房以及各直营门店等使用场地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使用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用途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新丰有限	办公场所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109-111 号二楼	112	第一年为 14,238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3%。	2016.01.01-2018.12.31
2	新丰有限	仓库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西路 41 号	100	第一年为 37,100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3%。	2017.07.01-2020.06.30
3	新丰食品	中央厨房工厂	杭州三羊时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地号 9-111-8-12-1）	2903	第一年为 45.29 万元/年；以后年份依据合同条款递增[注 1]	2016.08.01-2026.07.31
4	新丰有限	中山中路分店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319 号	117.75	第一年为 88,458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3%。	2016.01.01-2018.12.31
5	新丰有限	解放路分店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62 号	180	第一年为 143,770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3%。	2016.01.01-2018.12.31
6	新丰有限	浙大路分店	杭州市西湖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9 号底层 106 室	350	第一年为 673,370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5%。	2015.01.01-2019.12.31
7	新丰有限	河坊街分店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河中街 35 号	350	第一年为 319,375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5%。	2015.01.01-2017.12.31
8	新丰有限	卖鱼桥分店	杨东栋、徐鹏、李一舟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86 号一至二楼	247（附属用房 99）	第一年为 450,000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5%。	2008.09.20-2018.09.19
9	新丰有限	朝晖分店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供销社有限公司 苍山大厦	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7 号、9 号 苍山大厦配套餐饮沿街店面一至二楼	200	第一年为 600,000 元/年，以后每年增加 10,000 元。	2013.01.01-2017.12.31
10	新丰有限	庆春路分店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09 号	324	第一年为 260,900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3%。	2016.01.01-2018.12.31

			团有限公司				
11	新丰有限	庆春路分店更衣室	杭州天阳明珠百货市场有限公司	延安路306号明珠市场二期二楼	28	280,000元/年	2014.03.01-2019.02.28
12	新丰有限	文三路分店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2幢(科技广场)1层东	263.85	前两年为477,830元/年;后两年为506,720元/年。	2016.06.01-2020.05.31
13	新丰有限	凤起路分店	杭州港悦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85号	220	第一年为944,445.00元,以后年份依据合同条款递增	2017.02.01-2022.01.31
14	新丰有限	文三路二店	杭州西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45号108、208、209室	约400平方	2014.09.11-2014.10.25为免租期,之后第一年为650,000/年;以后年份依据合同条款递增。	2014.09.11-2022.10.24
15	新丰有限	太平门直街分店	黄菊香、蔡喜来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477号	135.53	前三年为750,000元/年;以后每年递增5%。	2014.11.01-2019.10.31
16	新丰有限	太平门直街分店地下室	杭州博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华旺座中心	-	4,000元/年	2016.01.01-2019.12.31
17	新丰有限	复兴南街分店	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180号	265	2014.11.15-2014.11.30为免租期,之后第一年为220,000元/年;以后每年递增3%。	2014.11.15-2017.11.30
18	新丰有限	江城路分店	应意圆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639-1号、641号	190.86	2015.04.01-2015.04.30为免租期,之后前两年为460,000元/年;以后每两年递增一次,在前两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5.04.01-2021.04.30
19	新丰有限	大关苑西路分店	杭州灿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路1幢1-12、1-13号商铺	330	第一年为380,000元/年;以后每年递增3%。如需开具发票,则在原租金的基础上加收8%的税金,第一年租金即为410,400元。[注2]	2015.04.25-2020.02.28
20	新丰有限	浣纱路分店	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147号	120	第一年为500,000元/年;以后每年递增5%。[注3]	2015.06.20-2020.05.30
21	新丰有限	体育场路分店	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79-1号	150	2015.07.10-2015.08.19为免租期。之后前两年为680,000元/年;以后每年递增3%。[注4]	2015.07.10-2020.07.09
22	新丰有限	文一西路店	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南苑文一路商铺7、8号	258.35	2015.11.01-2015.12.15为免租期,之后75.25万元/年	2015.11.01-2020.12.15
23	新丰有限	江晖路分店	吴彩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1204号	79.09	2016.04.05-2016.05.19为免租期,之后480,000元/年	2016.04.05-2021.05.19

24	新丰有限	香积寺路分店 (丰隆餐饮) [注5]	王金德	杭州市下城区胜利苑89号二楼3个房间	100	2015.04.05-2015.05.04为免租期,之后第一年为100,000元/年;以后每年按合同条款递增	2015.04.05-2020.04.04
25	新丰有限	江陵路分店	杭州兴耀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星耀城二期项目108号与109号商铺	158.34	第一年为641,515元/年;以后每年按合同条款递增	2016.11.01-2021.10.31
26	新丰有限	东新路分店	杭州佰世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52号	170	2017.07.01-2017.09.30为免租期,之后前两年为400,000元/年;以后每两年递增一次,在前两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7.07.01-2022.06.30
27	新丰有限	儿童医院店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191号仁苑小区11幢67号商铺	193	2017.05.01-2017.07.31为免租期,之后为770,000元/年	2017.05.01-2022.07.31
28	新丰有限	办公场所	杜华英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259号新青年广场3幢605室	67.04	43,200元/年	2017.03.23-2019.03.22
29	新丰小吃	白金海岸店	杭州白金海岸农贸市场	长河街道长河路1401号白金海岸农贸市场餐饮广场	166	2017.10.01-2017.12.31为免租期,从第2年开始至第3年租金为1元/日/平米,从第4年开始至第6年租金为1.2元/日/平米	2017.10.01-2023.12.31
30	新丰小吃	江汉路分店	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3幢107室	238.14	2017.10.01-2017.10.31为免租期,年租金为6.8元/平米/天	2017.10.01-2022.12.31

注1:公司与杭州三羊时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每年需支付公共场地使用费30,000元。公司另向杭州三羊时装有限公司租赁7间宿舍,第一年租金为25,200元,第2-4年递增10%,以后每三年递增一次,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10%。

注2:公司与杭州灿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签订补充说明,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额外给予20天免租期,对应租金金额为20,822元。该部分租金于2015年10月1日第二次支付房租时直接从租金中扣除。

注3:公司与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签订补充说明,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额外给予10天免租期,对应租金金额为13,700元。该部分租金于2016年5月30日前第二次支付房租时直接从租金中扣除。

注 4：公司与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补充说明，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额外给予 5 天免租期，对应租金金额为 9,315 元。该部分租金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第二次支付房租时直接从租金中扣除。

注 5：香积寺路分店（丰隆餐饮）所租赁房屋即将被拆迁，租赁合同已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关店停业。

公司上述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近江仓库、庆春路分店租赁房产系公司直接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复兴南街分店租赁房产系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并转租给公司。三处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均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系国有资产。以上租赁事项已于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该房屋符合出租条件，同意备案。”

2017 年 7 月，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进行全区资产整合组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上政函[2008]95 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已将下述资产无偿划转至本公司：（1）原杭州上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2）上城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街道的经营性资产（房产、对外投资）；（3）上城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街道下属的国有及国有投资企业的资产（股权）。”

根据上述批复，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西路 41 号、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09 号、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180 号三处房屋产权均已归属本公司名下。本公司确认，上述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对外出租的条件。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均由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承租，具体情况如下：（1）本公司已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西路 41 号、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09 号的房产。（2）本公司已与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杭州市上城

区复兴南街 180 号的房屋，并同意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2) 河坊街分店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人为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房屋产权系国有资产。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本管委会已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35 号的房产。本管委会确认，以上对外出租房产归本管委会所有，我委有权对外出租。”

(3) 浣纱路分店租赁房产系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向杭州火车站客服经营公司租赁并转租给本公司。产权所有人为杭州火车站客服经营公司，房屋产权系国有资产。租赁事项已于杭州铁路分局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办公室办理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证：“该房屋符合出租条件，同意作为营业用房。”

同时，杭州火车站客服经营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名下房产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 147 号商铺转租赁给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的事项。本公司确认，以上对外出租房产的产权属于本公司，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对外出租的条件。”

(4) 文一西路分店租赁房产系公司直接向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房屋产权所有人为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产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租赁事项已于杭州市西湖区房地产管理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该房屋符合出租条件，同意备案。”

同时，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已与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东苑文一路商铺 7、8 号的房产。本公司确认，以上对外出租房产的产权属于本经济合作社名下，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对外出租的条件。”

(5) 东新路分店租赁房产系杭州佰世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西联云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并转租给本公司。房屋产权所有人为浙江西联云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西文经济合作社，产权性质为

集体所有制。租赁事项已于杭州市下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该房屋符合出租条件，同意备案。”

同时，杭州下城区东新街道西文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杭州佰世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西联云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名下房产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52 号（临），并将上述商铺转租赁给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的事项。本公司确认，以上对外出租房产的产权属于本经济合作社名下，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对外出租的条件。”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国有或集体资产，且均已取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且租赁期限较长，尚未出现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对门店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其他经营用房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公司在各直营门店的租赁合同中均与出租方约定了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条款，店铺续租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以连锁餐饮形式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大类下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业（H6220。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1、公司各直营门店环境保护情况

母公司新丰小吃主要职能在于对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不直接从事中式餐饮服务或食品生产，故新丰小吃无需办理环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亦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针对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针对各门店在经营中产生的需处理的污染物及噪声主要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1）针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公司各门店均按环保要求配置了隔油池（油水分离器），门店经营所产生的油污通过门店的隔油池加工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排水系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2）针对生产产生的固体废气物，公司各门店与有资质的保洁服务公司等单位签订了《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协议》、《餐厨垃圾清运协议书》等协议，加工生产导致的“厨房垃圾”和“废油脂”均交由相关公司进行处理；（3）公司生产设备针对噪音的主要处理措施为：①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在油烟管道穿越墙壁时加垫隔声材料，管道与外墙之间设置减振设施，风机机座底部使用放振垫，固定整个风机；③加强日常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夜间不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门店排污许可证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备注
1	中山中路分店	330102670123-001	2015.04.03-2017.10.31	说明 1
2	解放路分店	330102670346-002	2015.03.26-2017.10.31	
3	浙大路分店	330106670283-003	2016.04.06-2020.11.30	
4	河坊街分店	330102670635-003	2016.03.15-2017.11.30	
5	卖鱼桥分店	330105670490-012	2015.12.17-2020.12.31	
6	朝晖分店	330103670502-004	2016.11.08-2019.11.30	
7	庆春路分店	330102670087-001	2016.11.16-2018.11.30	
8	文三路分店	330106671160-004	2016.04.25-2020.11.30	
9	凤起路分店	330103671140-002	2016.11.08-2019.11.30	
10	文三路二店	330106676306-101	2014.10.30-2017.11.30	
11	江城路分店	330102679719	2016.10.25-2018.11.30	
12	浣纱路分店	330102679741	2017.05.15-2019.01.31	
13	太平门直街分店	无需办理	-	说明 2
14	复兴南街分店	无需办理	-	
15	大关苑西路分店	无需办理	-	

16	体育场路分店	无需办理	-
17	江晖路分店	无需办理	-
18	文一西路分店	无需办理	-
19	江陵路分店	无需办理	-
20	东新路分店	无需办理	-
21	儿童医院店	无需办理	-
22	白金海岸店	无需办理	-
23	江汉路分店	无需办理	-

说明 1：公司中山中路分店、解放路分店、浙大路分店、河坊街分店、卖鱼桥分店、朝晖分店、庆春路分店、文三路分店、凤起路分店、文三路二店、江城路分店、浣纱路分店均在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后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说明 2：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不涉及土建及使用清洁能源的且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包括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饮店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目录。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2 月印发的《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餐饮场所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 （一）不含灶头的面包糕点店、茶室；
- （二）不涉及土建的且使用清洁能源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包括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饮店；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的餐饮场所。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目前杭州市排污许可证办理执行的法规依据主要是《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根据该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和通过环保验收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对于属于免环评或者仅需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不再需要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再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无需再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在《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后，不涉及土建及使用清洁能源的且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包括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饮店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目录。因此，公司在此期间及之后新设门店经营范围符合

上述免环评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亦不再具备《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此外，201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第44号环境保护令，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新《名录》”）已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9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新《名录》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规定所有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只需在网上自行备案即可，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及报告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江汉路分店因目前尚在装修中未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外，其余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门店均已履行了环评备案手续，公司将在江汉路分店装修完成后，于开业前及时进行网上备案。

2、子公司丰隆餐饮环境保护情况

子公司丰隆餐饮成立于2015年8月，其主要业务是经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的香积寺路门店，因店铺所在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丰隆餐饮已于2017年5月停业。丰隆餐饮成立于2013年6月之后，如上所述，属于免环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进行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3、子公司新丰食品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新丰食品新建中央厨房项目实施可行，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蔬菜馅200t/a、肉馅600t/a、牛肉汤200t/a、小笼包300t/a、馄饨300t/a、红枣汤125t/a、红豆汤125t/a的生产规模。

2014年11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4]1081号《关于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风都路8号。项目从事风味小吃半成品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年加工蔬菜馅200t/a、肉馅600t/a、牛肉汤200t/a、小笼包300t/a、馄饨300t/a、红枣汤125t/a、红豆汤125t/a的生产规模。

2016年2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6]3-30号《关于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分期竣工验收意见》，确认新丰食品已具备年产蔬菜馅200吨、肉馅6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上同意项目现有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目前，新丰食品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30110140270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在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大类下“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业（H6220）”。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等事项，无需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新丰食品外，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均属于服务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丰食品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SC11133011000594号《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处于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各式杭式小吃，根据上城区工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能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控制详见本节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三）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十）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72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12	2.10
运营人员	27	4.72
门店服务人员	513	89.69
管理人员	9	1.57
行政及财务人员	11	1.92
合计	572	100.00

注：门店服务人员包含各门店的收银员及出纳。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2.97
大专	26	4.55
高中及以下	529	92.48
合计	57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	-------

30 岁以下	60	10.53
30-40 岁	129	22.63
40 岁以上	383	67.19
合计	572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72 人，其中新丰小吃有员工 557 人，新丰食品有员工 15 人。上述 572 名正式员工中 6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50 名为劳务派遣人员，其余 456 名为正式员工，公司均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为 452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4 名正式员工中 2 名为 5 月新入职员工并已于 6 月份开始缴纳社保，2 名为自行缴纳社保。此外，公司已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 50 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丰食品已办理公积金登记，并合计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丰澜投资、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卞弋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企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2、其他用工说明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开设直营店提供餐饮服务，及向加盟店提供原料配送和加盟管理服务。公司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务核心为提供餐饮服务，因此以食品加工制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厨师、高级面点师和以顾客服务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售卖人员、收银人员、品管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但由于公司所处快餐服务行业通常需要招募大量一线操作人员，且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公司若全部使用正式员工，人力资源招募、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来提高劳务用工管理便捷性和灵活性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80 人和 703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24 人和 257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32.94%、36.56%。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上限 10% 的情形。

2017 年以来，公司着手对劳务用工形式进行规范和整改。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岗位管理制度的议案》，将门店及生产中心各类岗位分为核心业务岗位、辅助岗位和其他岗位。其中，①核心业务岗位是在生产经营中处于核心地位，对经营绩效产生关键影响的岗位，具体包括：各家门店的经营管理人员、品质控制人员、收银财务人员、厨师、面点师等；以及生产中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品质管理人员、设备管理维修人员、采购人员、重要岗位生产人员等。该类岗位必须采取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②辅助岗位是执行、配合核心业务岗位安排工作，对门店经营绩效发挥辅助作用的岗位，主要包括各家门店中分拣、切配、压面、上笼、蒸制等岗位。由于该类岗位工作技能相对简单，可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③其他岗位是工作性质较为单一、工作技能较为简单、工作结果便于考核、适合外包给第三方的岗位。具体包括：直营门店中的厨房清洗清洁、前厅保洁、搬运、厨房辅助用工以及生产中心的清洗、保洁、包装、分拣、搬运。该类岗位可以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决议，公司将原劳务派遣人员划分为适合劳务派遣的人员、适合劳务外包人员，就上述人员分别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员工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则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50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8.74%，符合法定比例。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分拣、切配、上笼、蒸制等厨房辅助性工作，但上述人员受公司各项制度的管理约束，公司能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安全，且公司已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依法规范用工范围、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均纳入应付

职工薪酬核算，且均通过劳务公司缴纳了社保，故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成本费用的影响额较小。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161 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提供厨房外包服务（包括清洗、包制、搬运、清洁）和前厅外包服务（包括服务、保洁、发货），因公司直营门店较多，且客源量较大，存在大量的保洁、清洗、搬运工作，因此，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非核心岗位外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已与有相关承揽资质或外包能力的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服务外包对象、范围、服务工作评价标准等要素。公司不存在对外包人员的控制，具体由劳务外包公司就服务工作的质量对公司负责，而非租借人员再由公司分配具体事务，符合劳务外包特征。2017 年 4 月，公司劳务外包成本为 599,072.31 元，占同期公司成本费用的比重小于 10%。总体来说，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方式的岗位属于工作性质较为单一、工作技能较为简单，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合作公司均为杭州融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融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8305672741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秋菊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联工业小区 13 号第 2 幢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职业介绍、承接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道路保洁、家政、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打包服务。
股东	汪秋菊、朱慧丽

杭州融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富阳融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已包含“劳务派遣业务”、“承接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等项目，并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照编号为330183201610270003，有效期限至2019年10月26日。

公司合作公司均为杭州融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系该公司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且该公司具有相应的用工资质，公司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人事、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政策，已依法为大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丰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卞弋已出具《承诺》：“新丰小吃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新丰小吃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新丰小吃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承诺人将对新丰小吃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以避免新丰小吃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开设直营店提供餐饮服务，及向加盟店提供食材销售和加盟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门店餐饮	43,375,111.44	88.75	134,409,017.00	90.84	110,980,087.00	97.88
食材销售	4,409,990.43	9.02	11,613,676.84	7.85	2,183,775.70	1.92
加盟管理服务	1,088,080.78	2.23	1,946,706.32	1.31	222,961.16	0.20
合计	48,873,182.65	100.00	147,969,400.16	100.00	113,386,823.86	100.00

(二) 直营门店经营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新丰小吃的前身为杭州新雅饮食贸易公司，系由原新丰点心店、宜群点心店和上城区商业局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93年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2002年2月28日，经杭州市上城区贸易局批准，杭州新丰餐饮经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名为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传统老手艺制作，传承杭州老底子的味道”的经营理念，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逐渐成为了杭州家喻户晓的品牌小吃店。公司成立以来至2014年，主要将精力集中于产品制作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经营体系的不断优化，外部扩张相对缓慢。2015年至今，基于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开始加快新设门店步伐，拟通过扩张公司直营门店的覆盖区域，充分挖掘潜在需求，提升业务规模。

2、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营门店有24家（包括23家分公司及1家子公司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其中子公司丰隆餐饮已停业），正在经营的加盟门店28家，各直营店及加盟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门店性质	2014年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报告期期后		
		新开	关闭	合计	新开	关闭	合计	新开	关闭	合计	新开	关闭	合计
直营店	12	6	1	17	2	-	19	1	-	20	4	-	24
加盟店	14	3	2	15	17	4	28	1	-	29	5	6	28

注：关闭的加盟店包含已完成工商注销、与公司已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但工商未注销、以及已停止营业。

3、直营门店选址标准

为加强店面选址规范化，公司制定有《门店盈亏评估表》，对公司新建店面

选址制定了统一考察标准。《门店盈亏评估表》对新建店面选址的主要标准包括：意向点、门店面积、房租、辐射范围（周边小区、周边环境、周边商业配套设施）、人流量、预估营业额、装修成本、利润情况等。在评估各区域新设门店的可行性后，公司将筛选出备选店面，并结合经营计划、现有店面分布情况及开店成本预算等，最终确定新店选址，以保证公司门店整体布局的合理性，防范现有门店的内部竞争。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营业执照取得时间	装修/改造支出(万元)	摊销政策(月)
1	中山中路分店	上城区中山中路319号	117.75	1996.06.26	1.60	直接计入费用
2	解放路分店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62号	180	1998.05.20	7.21	36
3	浙大路分店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7-3号	350	2002.04.08	92.97	36
4	河坊街分店	上城区中河中路35号	350	2002.07.08	-	-
5	卖鱼桥分店	拱墅区湖墅南路486-1号	247(附属用房99)	2002.11.15	53.47	36
6	朝晖分店	下城区河东路7号	200	2003.02.21		
7	太平门直街分店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477号	135.53	2003.06.10	114.01	36
8	庆春路分店	上城区庆春路209号	324	2004.02.25	70.00	36
9	文三路分店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	263.85	2005.07.25	83.16	36
10	凤起路分店	下城区凤起路283-3号(临)	220	2011.07.15	6.67	直接计入费用
11	文三路二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45号108、208、209室	约400平方	2014.11.21	82.75	36
12	复兴南街分店	上城区复兴南街180-2号	265	2015.01.19	44.10	36
13	江城路分店	上城区江城路641号	190.86	2015.06.10	46.00	36
14	浣纱路分店	上城区浣纱路147号	120	2015.07.24	29.84	36
15	大关苑西路分店	拱墅区大关苑西路1幢1-12、1-13号商铺	330	2015.07.08	52.29	36
16	体育场路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79-1号	150	2015.09.01	47.60	36
17	江晖路分店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79.09	2016.06.23	68.10	36

		道江晖路 1204 号				
18	文一西路分店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359、361 号 34、35、204	258.35	2016.08.02	56.93	36
19	江陵路分店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2 幢 108、109 室	158.34	2017.03.07	76.68	36
20	东新路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52 号 (临)	170	2017.06.05	-	-
21	儿童医院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仁苑 11 幢 商铺 67 号	193	2017.07.19	-	-
22	丰隆餐饮 (香积寺路分店)	杭州市下城区胜利苑 89 号一楼底层	100	2015.08.06	39.08	36
23	白金海岸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1401 号杭州白金海岸农贸市场餐饮广场 8 号商铺	166	2017.10.26	-	-
24	江汉路分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3 幢 107 室	238.14	2017.10.31	-	-

注：由于公司部分门店开设时间较早，经营过程中发生过多次改造，难以获取准确的装修/改造支出数据，本表列示的装修/改造支出为报告期内发生以及在报告期内存在摊销的装修及改造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店经营情况列示如下：(①下表所列示的营业毛利系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得到的金额，由于各门店需要分摊总部的各项费用，无法准确计算出单店净利润，故仅取营业毛利；②下表中各门店营业收入各期小计数等于各期门店餐饮收入，而由于子公司新丰食品与各门店存在关联交易，故各门店单体营业成本不等于合并门店餐饮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17 年 1-4 月				
1	中山中路分店	216.50	69.76	146.74
2	解放路分店	255.89	89.68	166.21
3	浙大路分店	263.65	88.44	175.21
4	河坊街分店	178.70	58.55	120.15

5	卖鱼桥分店	328.29	108.09	220.20
6	朝晖分店	199.66	62.83	136.83
7	太平门直街分店	271.33	82.14	189.19
8	庆春路分店	458.54	149.11	309.43
9	文三路分店	243.05	76.14	166.91
10	凤起路分店	264.91	89.46	175.45
11	文三路二店	156.16	55.62	100.54
12	复兴南街分店	172.76	57.63	115.13
13	江城路分店	191.76	67.65	124.11
14	浣纱路分店	177.95	57.68	120.27
15	大关苑西路分店	164.85	55.74	109.11
16	体育场路分店	170.53	57.65	112.88
17	江晖路分店	175.44	61.47	113.97
18	文一西路分店	209.13	73.95	135.18
19	江陵路分店	66.25	22.79	43.46
20	东新路分店	-	-	-
21	儿童医院店	-	-	-
22	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	172.16	57.25	114.91
小计		4,337.51	1,441.63	2,895.88
2016 年度				
1	中山中路分店	661.57	216.71	444.86
2	解放路分店	852.26	307.74	544.52
3	浙大路分店	833.25	289.03	544.22
4	河坊街分店	578.17	200.32	377.85
5	卖鱼桥分店	1,002.52	345.55	656.97
6	朝晖分店	880.01	302.82	577.19
7	太平门直街分店	886.80	278.20	608.60
8	庆春路分店	1,509.45	539.70	969.75
9	文三路分店	649.04	209.03	440.01
10	凤起路分店	854.05	300.46	553.59
11	文三路二店	493.52	173.34	320.18
12	复兴南街分店	572.00	203.21	368.79
13	江城路分店	662.52	237.08	425.44
14	浣纱路分店	533.70	171.96	361.74
15	大关苑西路分店	492.33	180.90	311.43
16	体育场路分店	496.67	181.59	315.08
17	江晖路分店	316.62	108.15	208.47
18	文一西路分店	634.73	223.24	411.49
19	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	531.69	187.74	343.95
小计		13,440.90	4,656.77	8,784.13
2015 年度				
1	中山中路分店	695.50	217.65	477.85
2	解放路分店	845.20	294.48	550.72

3	浙大路分店	892.78	308.21	584.57
4	河坊街分店	687.29	231.78	455.51
5	卖鱼桥分店	977.83	333.98	643.85
6	朝晖分店	863.99	306.00	557.99
7	太平门直街分店	788.89	251.13	537.76
8	庆春路分店	1,328.42	474.07	854.35
9	文三路分店	696.64	228.76	467.88
10	凤起路分店	843.71	308.89	534.82
11	文三路二店	551.16	211.54	339.62
12	复兴南街分店	518.58	191.81	326.77
13	江城路分店	357.78	119.57	238.21
14	南肖埠分店	317.13	111.29	205.84
15	浣纱路分店	171.62	62.50	109.12
16	大关苑西路分店	264.78	105.13	159.65
17	体育场路分店	105.15	39.52	65.63
18	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	191.56	73.75	117.81
小计		11,098.01	3,870.06	7,227.95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企业，属于餐饮行业中的快餐服务业，消费者的用餐需求以“安全放心、方便快捷”为主。因此公司各门店设置了部分联排座位，在用餐高峰期也会引导顾客拼桌用餐。因此，各门店无法统计准确的桌/座流转率。公司的营业时间较长，在早餐、午餐、晚餐时段均对外提供服务。经对各门店的营业状况进行监测和统计，早餐时段人均消费约为5-10元，午晚餐时段人均消费约为8-15元。

（三）加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经营的加盟店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餐厅名称	加盟商	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	营业面积(m ²)	注册日期
1	杭州余杭区南苑金穗园美食店[注1]	王成毅	董文潮	杭州市余杭临平南苑街道广和街8-36、37号	120.00	2006/2/16
2	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体育路店[注2]	崔帼梁	朱苏秋	杭州市萧山区体育路3-15号(连续单号)(原体育场路80号)	260.00	2006/3/17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旺楼饭店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学林街1098	70.00	2010/3/19
4	杭州萧山北干古琦餐厅[注2]	崔帼梁	崔正昱	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588号	456.80	2012/8/24
5	杭州余杭区新丰小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市余杭临平街道星火南街	150.00	2013/3/8

	吃店星火南路分店			路 56 号		
6	临安穗丰小吃店	余巴军	余巴军	临安市锦城街道云中绿园1-5幢112-113号	173.13	2013/10/31
7	临安穗丰江桥小吃店	余巴军	余巴军	临安市锦城街道江桥路485号	180.00	2014/5/21
8	杭州富阳月丰小吃店	陆箭	陆箭	杭州市富阳区横凉亭路1-15号	185.00	2015/7/7
9	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桂花路店	陆箭	陆箭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82-32号	62.40	2015/12/3
1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能系饭店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学林街280号贤德巷71、73、75号	190.00	2016/2/5
11	杭州市江干区王捷小吃店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杭乔路200号	167.97	2016/7/12
12	杭州萧山闻堰军珊小吃店	张军	张军	萧山区闻堰镇街道闻兴路90号	190.00	2016/1/4
13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王成毅小吃店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城隍中路61号	198.00	2016/6/23
14	杭州萧山衙前酷风小吃店	虞林江	虞林江	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衙前路587号	120.00	2016/5/9
15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爱婷小吃店	王君华	王君华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765号、771号	143.78	2016/5/24
16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王成毅小吃店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蓬中路475-477号	130.00	2016/6/12
17	杭州余杭区闲林街道三晖小吃店	陈绿芳	陈绿芳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富南路101号2F-001	199.27	2016/6/29
18	杭州萧山蜀山欢涵食品店	黄芳儿	黄芳儿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185.37	2016/12/8
19	杭州萧山义桥镇秀美小吃店	汤秀美	汤秀美	萧山区义桥镇东方路148、150号	163.65	2016/9/19
20	杭州萧山新街民美小吃店	徐从民	徐从民	萧山区新街街道北塘东路1058-1号	180.00	2016/10/19
21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潘静娴小吃店	潘静娴	潘静娴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崇杭街621室	94.27	2016/7/27
22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艳丰早餐店	周艳飞	周艳飞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349号-2号	130.00	2016/11/1
23	宁波市鄞州区明楼丰兆小吃店	汤之加	汤之加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71号	129.03	2016/12/28
24	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注5]	陆箭	陆箭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196号	150左右	2017/4/27
25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晨磊小吃店[注4]	高丽伟	高丽伟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广济路189-191号	61.96	2017/7/10
26	杭州萧山临浦镇丰沃小吃店[注3]	汤之加	汤之加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20号	170.09	2017/7/31

2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江饭店	王成毅	王成毅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城东路236-112号	115.00	2017/9/13
28	宁波海曙丰昌小吃店	汤之加	汤之加	海曙区镇明路114号, 116号(1-4)	119.86	2017/10/26

注 1: 王成毅于杭州市余杭临平南苑街道广和街 8-36、37 号设立的加盟店店面由董文潮经营的杭州余杭区南苑金穗园美食店整体转租并重新装修而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加盟店法人仍为董文潮, 但目前该加盟店实际经营管理人员为王成毅。

注 2: 萧山区域的加盟合同统一由崔帼梁与新丰有限签署, 并由其实际经营, 但开设的加盟店之法人代表为第三方, 其中杭州萧山北干古琦快餐店的法人崔正昱系崔帼梁兄弟之子, 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体育路店法人系崔正昱之合伙人之母亲。

注 3: 2016 年 4 月, 郭大庆与新丰有限签署《加盟合同》并开立杭州萧山临浦镇郭大庆小吃店, 2017 年 8 月 4 日, 郭大庆与新丰有限签署《解除协议》, 双方约定原加盟合同忠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主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终止。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重新就萧山区临浦镇区域与汤之加签署最新的《区域加盟合同》及《单店加盟合同》, 最新加盟店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杭州萧山临浦镇丰沃小吃店。

注 4: 2016 年 7 月 1 日, 张雅芳与新丰有限签署《加盟合同》并开立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张雅芳小吃店。2017 年 5 月 25 日, 张雅芳与新丰有限签署《解除协议》, 双方约定原加盟合同忠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主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终止。2017 年 6 月 1 日, 公司重新就余杭区塘栖镇区域与高丽伟签署最新的《加盟合同》, 目前该加盟店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晨磊小吃店。

注 5: 2017 年 9 月 6 日, 杭州富阳陆箭小吃龙浦街店更名为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 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经营的加盟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餐厅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杭州余杭区南苑金穗园美食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197316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28- 2022/02/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	杭州萧山城厢新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	2016/08/23-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丰小吃体育路店	JY23301090154130	监督管理局	2022/08/24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旺楼饭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330111000293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3- 2018/01/12	中餐制售
4	杭州萧山北千古琦快餐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233010900265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8/21- 2018/08/20	中式快餐制售，干式点心，湿式点心，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5	杭州余杭区新丰小吃店星火南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15286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8/15- 2021/08/14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临安穗丰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850124893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04- 2021/11/03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7	临安穗丰江桥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850142198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6- 2022/04/25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8	杭州富阳月丰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830121422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8/03- 2021/08/02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9	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桂花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33018301579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02- 2018/12/01	热食类食品制售
1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能系饭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633011100002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05- 2019/01/04	中餐制售、干湿式点心
11	杭州市江干区王捷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40128073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8/12- 2021/08/11	热食类食品制售
12	杭州萧山闻堰军珊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90111241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4/27- 2021/04/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13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王成毅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129598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24- 2021/06/23	热食类食品制售
14	杭州萧山衙前酷风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90123945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31- 2021/05/30	热食类食品制售
15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爱婷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13226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04- 2021/07/03	热食类食品制售
16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王成毅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8800031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01- 2021/06/30	热食类食品制售
17	杭州余杭区闲林街道三晖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17649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08- 2021/11/07	热食类食品制售
18	杭州萧山蜀山欢涵食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90199091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5/26- 2022/05/25	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

					制售
19	杭州萧山义桥镇秀美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9017937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2/01/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	杭州萧山新街民美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9017421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7- 2021/12/06	热食类食品制售
21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潘静娴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198964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03- 2022/03/0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2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艳丰早餐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20747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27- 2022/03/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23	宁波市鄞州区明楼丰兆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2120164926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01- 2022/02/2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4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晨磊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100245778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25- 2022/07/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5	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830169137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13 -2022/09/1 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6	杭州萧山临浦镇丰沃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90217225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04 -2022/09/0 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江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86013564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09/19 -2022/09/1 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8	宁波海曙丰昌小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2030176429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0/30 -2022/10/2 9	其他类食品制售：仅限湿式点心

3、采用特许经营方式下的经营情况

(1) 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措施及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①加盟策略

公司直营门店主要集中在杭州市中心区域，针对杭州外围区域诸如萧山、临平、下沙等以开设加盟店为主。

②公司对于加盟店的管理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

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已针对加盟商管理制定了《加盟管理制度》、《加盟事业中心工作手册》、《物品订货、发货、物流配送管理办法》（加盟商使用）等，并就公司与加盟商各自拥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于加盟合同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公司对于加盟店的管理模式具体为：

A.加盟店的装修由公司指定装修公司完成，并在装修施工结束后须经公司验收通过后方可开业。

B.加盟商必须统一使用并向公司购买公司指定或者生产的馅料及生产经营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馅料、专用面粉、粉丝、鸭血、虾仁、咖喱粉等公司生产经营中规定的所有原辅料）、工作服、收银机设备及系统。加盟商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生产辅料由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加盟店按公司规定的销售价格经营销售公司许可的产品，不得擅自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C.公司对加盟店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培训岗位包括收银、外卖、西点、蒸制、压面、店长等各类综合性、专业性岗位，培训时间根据培训岗位不同从 10 天至 60 天不等。

D.加盟店在开业前，公司将派 1-2 名专员现场分别给予开业指导，并在加盟店日后运营过程中不定期派员检查加盟餐厅各项标准执行情况。

E.加盟店应当保持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以备公司在会计年度核查时，资料保持完整及连贯性；公司有权每一会计年度随机抽查加盟商的财务状况，加盟商必须真诚地协助公司的调查，提供账簿、单据等。

F.由公司统一制定市场品牌推广和市场策略，加盟商需无条件配合宣传；公司制定品牌推广、广告宣传活动时，有义务提前 30 天通知加盟商，方便加盟商做好相应的准备、张贴或是配合工作；加盟商应当积极参与公司安排的统一促销、培训及其他活动；加盟商如需在网络、媒体上进行宣传，以及任何形式的营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效销售、促销、买赠送）事先须征得公司书面同意。

③公司对于加盟店的质量管理措施

A.从原材料使用入手管控加盟店产品品质：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加盟商必须统一使用并向公司购买公司指定或者生产的馅料及生产经营原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馅料、专用面粉、粉丝、鸭血、虾仁、咖喱粉等公司生产经营中规定的所有原辅料）、工作服、收银机设备及系统。报告期内，加盟商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工作服等系向公司采购，并由公司负责物流配送；部分生产辅料由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商提供。除上述采购外，加盟商为应对应急需求，仅存在少量零星采购。

B.建立并完善标准化、可复制的门店操作体系，同时加强对加盟店员工的培训：公司编制了详细的《运营手册》、《运营操作手册》、《门店销售管理制度》，详细描述了门店各类产品的制作流程和工艺技术，并且说明了门店售卖、收银等各岗位的职责和操作规范，以便加盟店员工在日常经营中参考执行。同时，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培训岗位包括收银、外卖、西点、蒸制、压面、店长等各类综合性、专业性岗位，培训时间根据培训岗位不同从10天至60天不等。通过上述制度规范以及培训，公司将加盟店纳入了规范化、统一化的管理体系中。

C.严格执行加盟店巡查制度：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公司有权检查加盟店的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情况，产品品质、服务、卫生等运营运转情况，并根据《现场巡检评估表》进行打分，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如加盟店存在现场巡检评分较低，或者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问题等，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扣除加盟商保证金，同时要求加盟商承担违约金责任。公司通过巡检制度和配套的巡检不合格处理措施，确保加盟商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

④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公司加盟费的收取主要考虑经营面积、经营地址等因素，加盟商在特许经营期间以及续约期间不再另行收取加盟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3) 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拓展市场和提升品牌影响力方面，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主要是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包括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收入）及公司向加盟店提供原料的食材销售收入。报告期特许经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食材销售	4,409,990.43	9.02	11,613,676.84	7.85	2,183,775.70	1.92
加盟管理服务	1,088,080.78	2.23	1,946,706.32	1.31	222,961.16	0.2
合计	5,498,071.21	11.25	13,560,383.16	9.16	2,406,736.86	2.12

(4) 特许经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盟管理服务（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收入），以及食材销售收入。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加盟合同的有效期限，并约定各项收入的结算方式：①加盟费系签订加盟合同时一次性收取；②加盟管理费系每月收取一次，加盟商于次月将管理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公司；③食材销售款项每月结算，送货次月由加盟商支付给公司。同时，根据公司加盟商管理方面的制度，加盟店需在收货时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可提出退换货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生产中心将立即安排退换货。验收完毕后，商品管理、销售的责任将由加盟商独立承担。

公司针对上述特许经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①加盟费收到时计入预收款项，在以后年度按加盟权利期限进行摊销，各期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收入；②加盟管理费每月结算，按各月应收取的金额确认当月收入；③食材销售款项于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新丰食品在加盟商签收确认后已无需承担退换货义务，所销售产品的全部风险、报酬已转移至加盟商处。

(5)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费、管理费的收取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加盟商在同一区域内开设了多家加盟店，并与公司约定多家加盟店合并缴纳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公司对当期收到的加盟费根据加盟合同约定的年限进行摊销，对于当期收到的对应期间加盟管理费直接确认收入。各加盟店的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收取情况按照所属加盟商汇总列示如下：

加盟商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盟费(万元)	加盟管理费(万元)	加盟费(万元)	加盟管理费(万元)	加盟费(万元)	加盟管理费(万元)
王成毅	-	9.17	20.00	20.30	40.00	7.40
崔帼梁	-	4.80	-	12.00	-	-
陆箭	-	4.50	-	9.90	-	4.50
余巴军	-	3.00	-	6.60	30.00	3.60
张军	-	3.00	10.00	4.80	-	-
徐从民	-	1.50	10.00	0.30	-	-
周艳飞	-	1.50	10.00	0.60	-	-
王君华	-	3.00	10.00	3.00	-	-
汤秀美	-	1.50	10.00	0.60	-	-
张雅芳	-	1.50	10.00	-	-	-
陈绿芳	-	1.50	10.00	0.60	-	-
潘静娴	-	0.60	10.00	-	-	-
郭大庆	-	3.00	10.00	3.00	-	-
汤之加	20.00	0.60	-	-	-	-
虞林江	-	1.50	10.00	2.00	-	-
施安舸	-	1.50	10.00	1.80	-	-
黄芳儿	-	-	10.00	-	-	-
合计	20.00	42.17	140.00	65.50	70.00	15.50

(6) 特许经营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

公司与加盟商签在加盟合同中约定：加盟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期满，加盟商提出对合同续期的，如经公司审核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加盟条件，则可签订新的加盟合同，公司不再收取加盟费、保证金。

公司历史上加盟店关闭情况如下：

①万颖达：公司与万颖达于2004年11月17日签订《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2008年11月，万颖达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

②陆箭：2004年4月1日，陆箭与公司签订了《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并以法定代表人陆宾名义分别于2004年9月14日、2009年5月13日开立杭州富阳新丰小吃店、富阳市新丰小吃店桂花分店。2015年7月，陆箭与公司签署解除《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确认函，并与当月完成了杭州富阳新丰小吃店、富阳市新丰小吃店桂花分店的工商注销。同年，陆箭与公司签署最新的《加盟合同》，并以自己名义于2015年开立了杭州富阳月丰小吃店、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桂花路店、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

2017年4月28日，陆箭于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开立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龙浦街店。2017年9月6日，陆箭将位于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路61号的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办妥工商注销，并于同日将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龙浦街店更名为杭州富阳陆箭小吃店。

③王仁爱：公司与王仁爱于2015年8月28日签订为期五年的《加盟合同》并开立杭州余杭区良渚逸鲜小吃店。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王仁爱签订《解除协议》，约定主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到2016年6月30日，主合同于2016年7月1日终止。

④王成毅：2005年3月18日，王成毅与公司签订了《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并以此经营杭州余杭区新丰小吃店、杭州余杭区临平水军小吃店。2015年7月，王成毅与公司签署解除《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约定》确认函，同月，王成毅与公司重新签署最新的《加盟合同》，并陆续在杭州下沙、大江东、余杭临平等地开立了多家新加盟店。2016年，杭州余杭区新丰小吃店、杭州余杭区临平水军小吃店停止营业。

2016年1月28日，王成毅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地址为下沙经济开发区成东路的《单店加盟合同》，并于2017年7月26日开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日旺饭店。2017年9月12日，王成毅办妥该门店的工商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9月13日重新在原经营地址开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江饭店。

⑤张雅芳：公司与张雅芳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为期五年的《加盟合同》

并开立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张雅芳小吃店。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张雅芳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主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到2017年5月31日，主合同于2017年6月1日终止。2017年6月1日，公司重新就余杭区塘栖镇区域与高丽伟签署最新的《加盟合同》，目前该加盟店已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晨磊小吃店。

⑥郭大庆：公司与郭大庆于2016年5月26日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加盟合同》，并开立杭州萧山临浦镇郭大庆小吃店。2017年8月4日，公司与郭大庆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主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到2017年7月31日，主合同于2017年8月1日终止。

⑦崔帼梁：2004年11月17日，宋金莲与公司签订了《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并陆续开立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店、杭州萧山新塘新丰小吃店。2016年7月，杭州萧山新塘新丰小吃店因邻近商铺发生火灾导致其店铺设施损毁而停业。2016年3月，宋金莲（已去世）之子崔帼梁与公司签署解除《商号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确认函，并于2017年6月办妥了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店的工商注销手续。2016年3月，崔帼梁与公司签署最新的《加盟合同》，并在萧山地区经营多家加盟店。

⑧施安舸：2016年2月，施安舸与公司签署《加盟合同》，并于2016年5月开立杭州萧山瓜沥安丰小吃店，后该加盟商拟更换经营地址，故杭州萧山瓜沥安丰小吃店已于2017年7月停止经营，最新加盟店开业地址其与公司尚在协商中。

由上述可知，历史上加盟店关闭或停业主要系因公司管理规范需要，公司与加盟商签署最新的《加盟合同》或加盟商出于变更经营地址需要，多数加盟商仍和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与公司停止合作的加盟商根据上述只有万颖达、张雅芳、郭大庆3位，上述人员停止与公司的合作主要出于自身原因。总体而言，公司与现有加盟商合作关系良好，全体加盟商均已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及下属加盟店与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开始合作以来，不存在重大纠纷。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连锁企业，旗下直营门店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其与终端消费者不签订销售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子公司新丰食品的主要客户为直营门店以及各加盟店，新丰食品向其销售馅料等食材，并与加盟店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根据《销售出库单》按月结算。新丰食品在收到加盟商货款的同时向其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均以公司确定的全部收入（包含餐饮业务不开票收入）为基数，公司足额计提并缴纳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并缴纳了各项流转税和所得税。杭州市上城区、余杭区以及下城区国税局及地税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新丰小吃、新丰食品以及丰隆餐饮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直营店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直营门店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无法统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因此，公司以报告期内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收入体现公司的销售情况。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庆春路分店	4,585,423.60	9.38
2	卖鱼桥分店	3,282,898.13	6.72
3	太平门直街分店	2,713,321.79	5.55
4	凤起路分店	2,649,147.88	5.42
5	浙大路分店	2,636,502.66	5.39
合计		15,867,294.06	32.46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庆春路分店	15,094,542.91	10.20
2	卖鱼桥分店	10,025,193.34	6.78
3	太平门直街分店	8,868,032.89	5.99
4	朝晖分店	8,800,112.94	5.95

序号	门店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5	凤起路分店	8,540,466.22	5.77
合计		51,328,348.30	34.69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庆春路分店	13,284,196.00	11.72
2	卖鱼桥分店	9,778,272.00	8.62
3	浙大路分店	8,927,769.00	7.87
4	朝晖分店	8,639,873.60	7.62
5	解放路分店	8,452,012.90	7.45
合计		49,082,123.50	43.2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门店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8%、34.69%和 32.46%。随着新开直营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加，整体销售额对单家门店销售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3、加盟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并向其收取加盟费及每月加盟管理服务费，同时，子公司新丰食品向加盟店提供食材公司业务。新丰食品与各加盟店签有销售框架合同，但实际销售金额根据《销售出库单》按月结算。由于公司部分加盟商在同一区域内开设了多家加盟店，其缴纳的加盟管理服务费多以个人名义汇总缴纳，且其下属各加盟店向新丰食品采购的食材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拨分配。故为准确反映公司与各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公司将同属一个加盟商旗下的所有加盟店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并按照合并后的口径统计前五名客户。

2017 年 1-4 月，公司与前五名加盟商的销售金额以及销售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王成毅	1,296,700.31	2.6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2	崔帼梁	1,083,529.33	2.22
3	张军	389,091.35	0.80
4	陆箭	334,191.47	0.68
5	余巴军	274,569.62	0.56
合计		3,378,082.08	6.91

2016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加盟商的销售金额以及销售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王成毅	4,158,864.93	2.81
2	崔帼梁	3,109,205.30	2.10
3	余巴军	999,202.19	0.68
4	陆箭	981,040.71	0.66
5	张军	943,326.24	0.64
合计		10,191,639.37	6.89

2015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加盟商的销售金额以及销售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崔帼梁	857,876.11	0.76
2	王成毅	800,470.05	0.71
3	陆箭	320,332.26	0.28
4	余巴军	287,121.11	0.25
5	王仁爱	81,438.16	0.07
合计		2,347,237.69	2.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过高而产生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餐饮业务，因此，向个人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较高。针对直营门店的个人终端客户，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公司为其提供发票。个人终端客户主要采用现金方式付款，亦有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线上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除个人终端客户外，公司存在向个体工商户提供加盟管理服务以及馅料销售服务的情形。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包子、小笼、粉丝等杭式点心，属于餐饮行业中的快餐业，客单价相对较小，单店营业规模相对较低，因此各加盟门店均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经营。对于该类个体工商户客户，公司均与其签订合同，加盟费、加盟管理费的金额在合同中进行约定，食材销售金额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无论客户是否要求开具发票，公司均根据加盟商缴纳的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金额，以及当期结算的食材销售金额全额开具发票。加盟商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终端客户	42,694,562.27	87.36	132,681,748.11	89.67	109,661,484.60	96.71
个体工商户（加盟商）	5,498,071.21	11.25	13,560,383.16	9.16	2,406,736.86	2.13
非个人客户	680,549.17	1.39	1,727,268.89	1.17	1,318,602.40	1.16
合计	48,873,182.65	100.00	147,969,400.16	100.00	113,386,823.86	100.00

（五）销售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直营门店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重较高，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元）	39,530,787.37	131,631,942.61	109,661,484.60
营业收入（元）	48,873,182.65	147,969,400.16	113,386,823.86
现金收款占比（%）	80.88	88.96	96.7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在近

两年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原因主要系：①为顺应移动支付的趋势，同时降低公司现金管理风险，公司于 2016 年度启用支付宝等线上收款方式，并鼓励门店顾客尽量采用线上支付方式，因此当期线上收款额迅速增加；②2016 年度以来，公司加盟管理业务和食材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要求该两类业务必须采用银行存款方式结算，因此公司银行存款结算额有所上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管理，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和现金管理体系，合理设置相关岗位，确保销售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同时采用统一的店面监控、交易结算系统，以辅助销售和现金管理体系的运行。具体如下：

①公司直营门店均借助爱客仕专业收银系统进行日常销售管理，收银系统可实时记录每单销售产品、数量、收款金额等信息，并可自动编制每日、每月汇总数据以供财务人员核对。公司每日早晚班交接时、晚班结束时，收银人员均需清点当日收取的现金金额，并与收银系统中统计的现金收款额进行核对。同时，直营门店均采用了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至少有一个摄像探头能够清晰地拍摄到收银台位置的相关人员活动。监控记录通常保存 20 天，公司运营管理部人员每两周定期抽查各门店监控记录，以保障公司销售收款与现金管理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②公司直营门店所有产品均需经过后厨加工、生产班长验收并移交售卖柜台、售卖柜台根据小票向顾客提供这三个环节。每个环节均设有专人负责记录当日该班次通过该环节的成品数量，并于每日早晚班交接及晚班结束时统计成品数量填列产销核对表。产销核对表的成品售卖数量需与收银系统中统计的售卖产品数量核对一致；根据售卖价格计算的应收金额，需与实收现金金额及其他收款方式金额的合计数核对一致。

③门店财务人员于每日营业结束后再次清点当日实际收款金额，根据核对一致的收银系统记录、产销核对表登记销售日报表。同时将现金存入保险柜，并于次日下班前将现金全部存入公司为各家直营门店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缴存时间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④直营门店银行账户由公司统一管理，门店可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向总部提出

申请提取一定数量的备用金。门店不得直接从应上缴的营业款中扣取备用金或直接支出。

⑤公司财务部及总经办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⑥加盟商依据加盟合同约定，向公司一次性缴纳加盟费，并按月缴纳加盟管理费。如加盟店营业情况出现变动，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调整加盟管理费的缴纳标准的，需向公司加盟中心提出申请，经加盟中心经理审批后自下月开始调整加盟管理费缴纳金额。

⑦加盟店向公司购买食材采取“每日订货、按月结算”的方式。生产中心财务人员每日记录各加盟店订货数量和实发数量，并于月末汇总核算，与储运科每日送货单核对一致后填列当月结算单发送给各加盟店，加盟店需在月末结算完成后的10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付款，需提前向生产中心财务人员报批。

⑧加盟商缴纳加盟费、加盟管理费、食材销售款均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公司杜绝与加盟商进行任何现金往来。

综上，公司的现金收款情形系由行业特征和销售模式决定的，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和现金管理制度，并通过鼓励线上支付等方式积极降低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各门店现金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坐支现象。

（六）个人卡情况

因公司采用直营店与加盟店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部分加盟商出于付款习惯，同时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的情况，故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立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职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卡号	款项收支内容	处理情况
1	丁佳	公司财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	3301050160032013674	收取仓管员周长云、陶丽敏转入的面粉款；支	已于2016年6月停止使用该卡并

			支行		付房屋租金	将卡内结余资金存入公司对银行公账户，同时于2016年10月注销该卡
2	丁佳	公司财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支行	6212261202024964356	收取加盟保证金、加盟费、加盟管理费及馅料款；支付房租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借款	
3	丁佳	公司财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支行	1202020501206414450	收取仓管员周长云、陶丽敏存入的面粉货款；支付会议费、餐费等零星费用	
4	周长云	仓管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3301050160031972870	收取加盟商汇入的面粉款，支付面粉采购款，并将面粉余款转入丁佳个人卡	已于2016年6月将卡内结余资金存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并于2016年6月注销该卡
5	陶丽敏	仓管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12818105433813	收取加盟商汇入的面粉款，支付面粉采购款，并将面粉余款转入丁佳个人卡	于2015年8月离职，并于离职时将卡内结余资金上缴，该卡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曾开立个人卡的仓管员陶丽敏已于2015年8月离职，并于离职时将卡内结余资金上缴。陶丽敏在从公司离职后未再使用该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支及管理，并已于2017年10月注销该卡。在陶丽敏离职后，公司聘任现任仓管员周长云，并以其名义开立个人卡进行面粉款的收支，故公司自陶丽敏离职后在用个人卡共4张即丁佳3张，周长云1张，该4张个人卡均已于2016年6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持有者丁佳、周长云在将个人卡卡内结余资金缴存公司后，已分别于2016年10月、2016年6月将其个人卡全部注销。

个人卡持有者周长云、丁佳均已出具《关于个人卡的声明》，确认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进行新丰小吃相关款项收支的个人卡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个人卡已注销，新丰小吃已不存在通过本人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形。

个人卡持有者陶丽敏已出具《关于个人卡的声明》，确认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进行新丰小吃相关款项收支的个人卡情况，其离职时已将卡内结余资金上缴。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已不存在通过本人个人卡进行新丰小吃款项收付的情形。

公司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①加盟保证金；②加盟管理服务费及原料销售款

(主要系面粉款及馅料款), 主要用于支付: ①营业门店房屋租金; ②提供子公司运营周转资金; ③部分面粉采购款; ④餐费、会议费等其他零星费用。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346.04万元、323.61万元, 通过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245.98万元、154.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收款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个人卡收取加盟商原料销售款金额(元)	0.00	1,067,552.80	1,685,420.80
②个人卡收取加盟管理服务费用(元)	0.00	916,000.00	830,000.00
个人卡收款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类别的金额合计(元)	0.00	1,983,552.80	2,515,420.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3,795,062.86	158,641,720.80	114,811,756.30
占比(%)	0.00	1.25	2.19
③个人卡收取加盟商保证金、罚款等其他项目(元)	0.00	1,252,500.00	945,000.00
个人卡收款合计(元)	0.00	3,236,052.80	3,460,420.80

2、付款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个人卡支付房租金额(元)	0.00	1,200,000.00	1,108,680.00
②个人卡支付合并范围内门店借款(元)	0.00	-	833,263.01
③个人卡支付面粉款(元)	0.00	233,170.00	269,465.00
④个人卡支付零星费用(元)	0.00	112,780.00	248,410.00
个人卡付款金额合计(元)	0.00	1,545,950.00	2,459,818.01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公司对个人卡转账、金额核对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进行管理, 卡号与密码公司财务及总经理均知悉; ②公司对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 对于个人卡的转账支出, 需由用款人提出申请, 并经财务会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审批, 每笔款项收支均登记日记账; ③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

对于个人卡开户行方面，由于公司的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房租、面粉款、及与加盟商进行馅料款、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因此，开户银行未进行特殊审核规定。收款方面，公司与加盟商有签署加盟合同，合同中约定加盟管理服务费及加盟保证金，同时，公司已与加盟商签署食材销售合同；付款方面，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个人卡在发生款项支出时，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合同、发票、发货单等支持性凭据。

为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形。公司将在以后经营严格按照销售、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杜绝采用个人卡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形，未来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若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个人卡使用情况，但在个人卡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支的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账面并补缴了相应的税费，2017年5月，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在个人卡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坐支、套现、账外私存、顶替入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全部的经营情况，不存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个人卡事项已规范。

（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情况

目前关于商业预付卡的相关规定包括《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1]25号）以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根据《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之“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中的内容“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该管理意见涉及的预付卡形式和种类可以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单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公司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餐饮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销售代金券的情形。公司所销售的代金券为纸质代金券，不记名，面值统一为5元，销售价格均为按面额销售，销售对象一般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者企业。客户购买代金券后，通常发放给员工作为用餐补助等福利。顾客持券消费时，可以代金券抵扣与面额等值的餐费。上述代金券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公司于2010年开始对外销售代金券，当时关于商业预付卡的管理规定仅有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而按照该办法，公司所发放的纸质代金券不属于商业预付卡。因此，公司开始对外销售代金券前，并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完成了公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信息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分公司在代金券的销售、管理、发放代金券和预收资金规模等方面，均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代金券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包括：①代金券销售必须做好台账登记，注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单次购买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需进行实名登记；②通过总部销售时，销售款项均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公司总部银行账户，财务中心必须核实款项收到后，方可通知行政中心发放代金券；③通过门店销售时，每家门店预留 5,000 元代金券，顾客现场购买，由门店财务人员将款项上交财务中心并同时领取等额代金券留作备用。财务中心根据门店上交的代金券，审核门店代金券收入是否正确，并进行代金券核销及账务处理。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销售代金券的方式分为总部直接销售以及通过直营门店销售，通过总部销售时，代金券销售款项均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公司总部银行账户，财务中心必须核实款项收到后，方可通知行政中心发放代金券。通过门店销售时，每家门店预留 5,000 元代金券，顾客现场购买，由门店财务人员将款项上交财务中心并同时领取等额代金券留作备用。

报告期内，公司代金券销售、确认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金券销售金额（元）	256,936.00	722,825.00	560,982.70
代金券确认收入金额（元）	334,562.00	695,883.00	532,204.70
期末余额（元）	296,163.50	373,789.50	346,847.50
代金券确认收入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比重（%）	0.68	0.47	0.47

公司销售的代金券财务核算方式为：①销售代金券时，以实际销售金额（与面值相等）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②顾客持有代金券进行消费时，借记预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八）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360,943.79	94.79	52,628,828.72	95.23	39,797,106.49	95.92
直接人工	333,972.90	1.93	943,743.90	1.71	598,437.31	1.44
制造费用	565,442.67	3.28	1,694,118.82	3.06	1,095,756.00	2.64
合计	17,260,359.36	100.00	55,266,691.44	100.00	41,491,29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较大，主要系公司门店员工薪金及相应的房租、折旧费用均在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占比最大的餐饮服务收入中主营业务成本只核算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系中央厨房采购并用于加工的面粉、猪肉、蔬菜等食材，拖把、包装物等物料及门店半成品加工完成后出售或直接出售的材料成本。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各家门店及中央厨房的主要原材料采用统一采购机制：采购部门针对各项主要原材料分别筛选2-3家合格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门店及中央厨房定期上报采购需求，公司汇总统计采购数量后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按合同约定周期与供应商核对采购数量、结算具体采购金额。

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为中央厨房生产加工人员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厨房的房租费用、折旧费用、装修摊销费用、燃料费用、运输费用等。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物料等，直接人工主要包含中央热厨工厂人员薪金、社会统筹基金、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热厨工厂的折旧费、装修费、租金、水电气费、运输费、维修及保养费、清洁费等。

公司的产品生产场所主要在中央热厨工厂完成，各直营门店进行简单操作即可快速满足客户的用餐需求。中央热厨工厂领用的原物料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归集，中央热厨工厂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后在各初级加工半成品中进行分配，在各直营门店领用初级加工半成品进行简单加工并销售后将其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无需初级加工的原物料由各直营门店领用消耗时直接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1,801,389.50	11.19
2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1,794,465.21	11.15
3	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1,656,410.04	10.29
4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1,539,057.39	9.56
5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1,266,158.75	7.86
合计		8,057,480.89	50.05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8,855,918.56	17.27
2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6,715,188.85	13.09
3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5,367,332.18	10.46
4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4,796,173.42	9.35
5	洪泽县恒瑞水产有限公司	2,669,581.73	5.20
合计		28,404,194.74	55.37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8,460,497.77	22.15
2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6,080,671.83	15.92
3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包含杭	2,827,041.07	7.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注]		
4	杭州新剑秋食品有限公司	1,966,766.41	5.15
5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荣发水产品商行	1,637,155.00	4.29
合计		20,972,132.08	54.91

注：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亿肉类”）、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汇副食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该两家企业考虑到整体发展需要，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变更函，将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的业务统一合并至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一切合同、配送、货款等债务关系与法律责任均由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完全承担，故2015年度公司向明汇副食品采购额包含子亿肉类，而2016年开始，公司与子亿肉类交易全部由明汇副食品承接，因此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前五大采购额中披露明汇副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名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各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其产品品质、服务质量、性价比等各方面因素均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筛选标准，针对采购过程中偶发性的退换货问题能够友好协商处理，因此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4.91%、55.37%和50.05%，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22.15%、17.27%、11.19%，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猪肉、面粉、虾仁等，市场上同类型厂家较多，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不存在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主要为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需要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合作对象，公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并以历次订单量进行结算。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公司，其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①物资请购由生产中心储运科于每月25日前把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的下月《月度需求计划表》发送到采购科。各部门因临时需要请购的，由需求部门拟呈

签,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发送到采购科。

②对于长期(6个月及以上)合作的供应商或单批采购金额超过5000元以上的或支付预付款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都须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原则上采用公司标准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科经理、中心经理、财务中心、法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③采购经办人根据储运科经批准的《物料需求计划表》或其它批准单据,编制《采购订单》,经采购科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④对于检验合格的货品,采购经办人员须及时索取票据以便报销或付款;对于不合格的货品,根据品管办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协商并反馈给上级领导,经同意后实施后续采购。

⑤采购经办人根据验收入库的货品,填写《付款审批单》,并附上经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的入库单,品管办的检验单及票据,经采购经理、中心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中心按时支付。所有付款事项必须为真实发生业务,不得虚构虚增业务;所有付款事项均需要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负责验收的中心(部门)须指定专人验收签字,并确保文件、凭证完备,签字手续真实、齐全,验收数量真实、准确。验收签字人员名单及签字样须报备财务中心。

⑥财务中心负责对付款业务文件单据完备性、合规性及金额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同时财务中心审核人员有权对付款业务涉及的所有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规性问题提出质询及整改意见。

⑦直营门店银行账户由公司统一管理,门店可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向总部提出申请提取一定数量的备用金,以支付应急零星采购。门店不得直接从应上缴的营业款中扣取备用金或直接支出。

5、不同渠道采购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渠道采购情况如下:

原辅料名称	采购渠道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肉类	直销	513.14	31.87	1,957.94	38.17	1,190.75	31.18
	经销	165.64	10.29	79.74	1.55	-	

面粉	直销	179.45	11.15	671.52	13.09	608.07	15.92
	经销	42.62	2.65	31.80	0.62	-	
虾仁	直销	141.46	8.79	373.60	7.28	174.58	4.57
	经销	-	-	1.41	0.03	163.72	4.29
粉丝	直销	3.55	0.22	19.07	0.37	-	-
	经销	55.01	3.42	149.48	2.91	138.77	3.63
鸭血	直销	22.31	1.39	108.41	2.11	76.08	1.99
	经销	-	-	-	38.17	12.67	0.33

6、门店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比率，以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加工和配送情况可分为两个阶段：

①报告期早期，公司各门店主要原辅料均系集中采购，即由公司指定的供应商供货，供应商筛选由公司统一进行，并由公司统一签订合同，但配送方式为供应商按照门店需求直接向门店配送，全部加工过程均在门店完成。

②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新丰食品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营后，陆续为部分门店集中采购原辅料并统一向门店配送，并且对部分原辅料进行加工，向门店统一配送加工后的肉馅、菜包馅等半成品。为保证产品的新鲜程度和口感，包子、小笼、馄饨等点心的包制环节，汤羹类产品的蒸煮环节仍由门店现场完成。

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期，公司现阶段全部门店的主要原辅料均由新丰食品统一采购并配送，为应急而发生的零星采购（包含部分种类的蔬菜、虾皮等）由门店使用备用金进行采购，未纳入公司集中采购的范畴。因食品运输及口感等因素，主要原辅料虽由新丰食品统一配送，但门店仍保留一部分加工工序，如包子、小笼、馄饨等点心的包制环节，汤羹类产品的蒸煮环节，但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运营操作手册》，对于在门店完成的每个加工环节都做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以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及所占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集中采购商品价值 (万元)	1,596.45	5,064.98	3,759.88
采购总额(万元)	1,610.00	5,129.22	3,819.51
占比(%)	99.16	98.75	98.44

公司集中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小于100%主要系因门店存在零星采购

所致，该零星采购主要系蔬菜、虾皮等非主要原材料，该产品因保存期限较短、用料较小且商品价值较小，故通过门店直接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7、采购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猪肉、虾仁、面粉、调味品等，由于需求量较大，多数系向公司制企业采购。而对于部分单价较低、需求量较小，且保鲜程度要求较高、需要频繁送货的产品，如青菜、馄饨皮等，若供应商距离较远，单次配送效率降低，成本将大幅增加，由于该产品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市场中存在大量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形式存在的供应商，供应品质亦有所保证。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部分产品选择与生产地附近的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由于公司直营门店众多，门店原物料需求种类繁多，偶尔出现门店库存不足但无法及时从工厂配送的情形。门店为应急而进行的零星采购通常系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包括自然人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134.83	8.37	872.39	17.01	1,240.02	32.47
非个人供应商	1,475.17	91.63	4,256.83	82.99	2,579.49	67.53
合计	1,610.00	100.00	5,129.22	100.00	3,819.51	100.0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出于规范性考虑，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采购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提高对公司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同时加强对门店备用金限额的管理，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个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比例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期限较长、采购金额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均签有框架合同或订单，同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提供在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但门店应急零星采购由于金额较小且采购对象不固定，因此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部分采购未取得发票，且存在通过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出于供应商的要求以

及便捷性考虑，采购过程中亦存在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现金方式进行采购结算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万元）	16.37	95.14	349.55
采购总额（万元）	1,610.00	5,129.22	3,819.51
现金付款占比（%）	1.02	1.85	9.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①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采购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了供应商选取制度，与公司制供应商合作的比例显著增加；②公司通过新丰食品进行集中采购及配送，并要求集中采购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③公司加强对门店备用金的限额管理，进一步降低门店因零星采购而进行现金结算的可能性。

（九）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通过直营门店向终端消费者直接提供餐饮服务，以及向加盟店收取加盟管理服务费用并通过子公司新丰食品向加盟商销售馅料等食材业务收入。由于餐饮行业的经营特点，直营门店业务不涉及销售合同的签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食材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加盟商	加盟店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新丰食品	王成毅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王成毅小吃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2	新丰食品	王成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能系饭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3	新丰食品	王成毅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王成毅小吃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4	新丰食品	崔帼梁	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体育路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5	新丰食品	崔帼梁	杭州萧山北干古琦快餐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6	新丰食品	张军	杭州萧山闻堰军珊小吃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18	2016.03.18-2018.03.17	正在履行
7	新丰食品	陆箭	杭州富阳月丰小吃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8	新丰食品	余巴军	临安穗丰小吃店	馅料、原辅材料、小物品、管理费用等	2016.03.01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部分加盟商在同一区域内开设了多家加盟店，其缴纳的加盟管理服务费用多以个人名义汇总缴纳，且其下属各加盟店向新丰食品采购的食材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拨分配。故为准确反映公司与各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将同属一个加盟商旗下的所有加盟店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根据加盟商汇总列示各期已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加盟商	销售金额（元）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王成毅	1,172,486.36	3,503,447.69
崔帼梁	1,038,246.31	2,635,369.43
张军	354,500.15	838,110.45
陆箭	291,738.65	758,174.65
余巴军	227,399.79	813,859.55

2、重大采购合同

为保证食品类原材料的安全和品质，公司采购周期较短，频次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合同，依据实际采购金额结算的模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当期结算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	合同签署主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体				履行期	
1	新丰小吃	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4.11.03	2014.11.03-2015.11.02	履行完毕
2	新丰小吃	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5.08.13	2015.09.01-2016.02.28	履行完毕
3	新丰小吃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面粉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新丰小吃	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注 1]	冷鲜肉	2015.08.12	2015.08.12-2016.08.11	履行完毕
5	新丰小吃	杭州新剑秋食品有限公司	酱油、味精、日晒盐、鸡精	2015.01.01	2015.01.01-2016.06.30	履行完毕
6	新丰小吃	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6.03.01	2016.03.01-2017.02.28	履行完毕
7	新丰小吃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面粉	2016.01.01	2016.01.01-2016.06.30	履行完毕
8	新丰食品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6.04.01	2016.04.01-2017.03.31	履行完毕
9	新丰食品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6.04.07	2016.04.07-2017.04.06	履行完毕
10	新丰食品	洪泽县恒瑞水产有限公司	冷冻虾仁	2016.06.25	2016.06.25-2017.08.31	履行完毕
11	新丰食品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面粉	2016.07.15	2016.07.15-2017.07.14	履行完毕
12	新丰食品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7.03.01	2017.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13	新丰食品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7.04.01	2017.04.01-2018.03.31	正在履行
14	新丰食品	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6.12.01	2016.12.01-2017.11.30	正在履行
15	新丰食品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鲜肉	2016.04.08	2017.04.08-2018.04.07	正在履行

注 1：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该两家企业考虑到整体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变更函，将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的业务统一合并至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一切合同、配送、货款等债务关系与法律责任均由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完全承担。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中根据供应商列示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	---------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1,801,389.50	8,855,918.56	8,460,497.77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1,794,465.21	6,715,188.85	6,080,671.83
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1,656,410.04	-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1,539,057.39	4,796,173.42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1,266,158.75	5,367,332.18	2,827,041.07
洪泽县恒瑞水产有限公司	745,575.21	2,669,581.73	1,225,750.00
杭州新剑秋食品有限公司	703,757.68	2,276,198.86	1,966,766.41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水平	担保 类型
1	新丰小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山支行	200.00	2015.12.24- 2016.12.23	月利率 4.54‰	信用
2	新丰小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山支行	200.00	2016.01.13- 2017.01.12	月利率 4.9250‰	信用
3	新丰小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山支行	100.00	2016.03.08- 2017.03.07	月利率 4.9250‰	信用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公司采取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通过直营门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以优质的餐品质量及服务向消费者传递新丰小吃这一杭州老字号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加盟店的拓展，向外输出经营管理模式，强化品牌效应，并通过食材统一供应以及制度管控等方式强化对加盟店的品质管理，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以及重要物资采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该模

式一方面保证了公司的食品安全及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可实现采购规模化效应，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提高原材料采购、配送效率。

公司生产中心下属的采购科及品管办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评审工作。如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科将根据产品情况、价格、服务、品质保障等综合情况对初步选定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并对食材类产品应进行小试和中试，试验合格后，会同品管办进行实地考察，采购科经理查阅并批准后，可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对于已合格供应商，采购科根据合作状况，会同品管办每年评审 1-2 次。公司的大众原材料均要求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以便比较供应产品质量和价格，确保在品质过关的同时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与各主要采购商均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采购次数和周期根据原材料保质期限的不同而确定。门店及中央厨房定期上报不同食材的采购需求，公司汇总统计采购数量后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按合同约定周期与供应商核对采购数量、结算具体采购金额。

目前，各主要供应商均与企业合作多年，其产品品质、服务质量、性价比等各方面因素均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筛选标准，针对采购过程中偶发性的退换货问题亦能够友好协商处理，因此公司与其均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双厨房”模式，即中央厨房初加工形成成品或半成品，再交由门店进行再处理。

1、中央厨房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原材料，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初加工，通过各类专用设备，批量生产肉馅、蔬菜馅等半成品。集约化生产可大幅提高操作效率，保障餐品品质的统一，确保食品安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产品核心加工技术及配方的保密程度。

2、门店生产模式

直营店每日向中央厨房报送各类产品需求量，中央厨房汇总各直营店订单后进行配送。门店在收到中央厨房配送的馅料后经过包制、蒸制等简单的后续加工环节即可形成馄饨、包子、小笼包等成品；而其他诸如牛肉粉丝汤、红豆汤等产品因口味、产品属性等因素由中央厨房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门店，由各门店自行制作。公司对于部分产品的蒸、煮类环节采用“明厨亮灶”的操作模式，使顾客对后厨的可视性强，增强其对餐品的放心程度，优化消费体验。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直营门店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加盟商为主，电子商务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营门店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主要通过堂食和外带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堂食模式是客户进入各门店后，在店内完成点单、结账、取餐、食用的消费过程。外带模式是指客户在各门店的外带窗口，购买适合于外带的包子、小笼、糖糕等餐点或者豆浆、红豆汤等饮品，顾客食用过程不在门店内完成。公司在《运营手册》、《门店销售管理制度》、《基本沟通技巧》等内部运营制度中，对于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程序和行为作出了细致而严格的规范，以便提高公司服务的标准化程度，优化顾客就餐体验，亦使得门店的销售模式具备较强的可推广性和可复制性。

同时，公司积极顺应“互联网+”背景下的餐饮行业发展趋势，于2017年与“微外卖”、“饿了么”、“美团外卖”等外卖平台合作，开发公司的餐品外卖业务，以拓展直营店销售区域范围，提高直营店营业收入。

2、加盟店销售模式

特许经营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仅向加盟商收取初始加盟费及每月的加盟管理服务费。同时为保证食品安全，加盟商需统一向公司购买指定或其生产的馅料及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因此公司还存在向加盟商销售原料的销售收入。

（四）连锁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直营和加盟两种经营模式，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店是公司品牌、技术、经营体系等各项无形资产的核心载体，而加盟店的拓展则是通过复制这些无形资产来创造效益，同时扩张公司品牌的影响范围，提升整体影响力。

公司下设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加盟事业中心三个部门负责直营与加盟模式下连锁经营相关活动的管理。其中，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对公司直营门店日常运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完成各项运营目标。运营管理部负责开发拓展连锁直营门店的相关工作，包括安排门店装修施工，并为门店提供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及时供给一线员工等。加盟事业中心负责加盟管理体系的建立，严格按照加盟管理制度和特许加盟合同条款落实加盟项目，开发优质加盟商，协助加盟商对加盟员工技能的培训；支持加盟商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加盟商各项行为规范，督导加盟商根据公司的运营标准和相关规范制作产品、销售产品、服务顾客。

公司在积极引进和吸收国际先进的连锁经营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品牌形象管理体系，并针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产品检验、配送、门店售卖、销售等环节均建立了统一化、标准化的运营规范。运营过程中，全体直营、加盟店均采用统一的经营理念，统一的目标计划，统一的经营模式，统一的店面效果，统一的管理，统一城市价格和物流以及统一的支持体系，以确保连锁经营业态的运行效率，保障产品和服务品质，并使经营模式拥有良好的可复制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系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大类下的“H62 餐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H62 餐饮业”下的“H6220快餐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H62 餐饮业”，细分行业属于“H6220快餐服务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餐饮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要负责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并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行业管理实践中，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协助商务部进行共同管理，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餐饮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各部门监管和规范的重点行业。餐饮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涉及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明确了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本细则。食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5月	国务院	明确了商业特许经营的定义及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规则
3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 10426-2007）	2007年7月	商务部	标准从餐饮企业经营应具备的基本要求、经营场地、设备设施、规章制度、卫生安全和后续处理方面提

				出了规范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9年5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2009年8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5月	原卫生部	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5月	原卫生部	国家对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申请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2012年2月	商务部	全面落实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有关备案的规定,统一并完善了备案标准及备案流程,促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2012年11月	公安部	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制定了相应的消防监督管理条例。
10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	2012年11月	公安部	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完善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和程序,对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11	《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	2014年4月	商务部	内容涵盖了饭店行业碳排放指标体系设计、饭店基准数据采集、边界核查及优先序确定原则、碳足迹计算标准、服务碳标签申请及核证流程等。
12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11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

				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国家鼓励餐饮经营者发展特色餐饮、快餐、早餐、团膳、送餐等大众化餐饮。
13	《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2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明确了浙江省餐饮场所油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油烟排放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同时明确了新建、改建、扩建下列餐饮场所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一）不含灶头的面包糕点店、茶室；（二）不涉及土建的且使用清洁能源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包括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饮店；（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的餐饮场所。除上述情形外的餐饮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2015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确立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1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该办法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监督检查，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1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部分前置审批材料核查、许可检验机构指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收费、委托加工备案以及企业年检和年度报告制度。调整食品生产许可主体，实行一企一证；调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调整现场核查内容；调整部分非重点食品的审批权限。
1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国务院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国务院	明确了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1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进一步细化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强化了法律的可操作性，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从生产源头防范和控制风险隐患，将基层监管部门对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责任落到实处，督促企业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0	《浙江省第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	2017年3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为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制定了《浙江省第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明确了列入本《目录》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年9月	环境保护部	新《名录》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规定所有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只需在网上自行备案即可，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及报告表。

近年来，为推动餐饮行业规范化发展，国家、省市级政府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餐饮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目前，餐饮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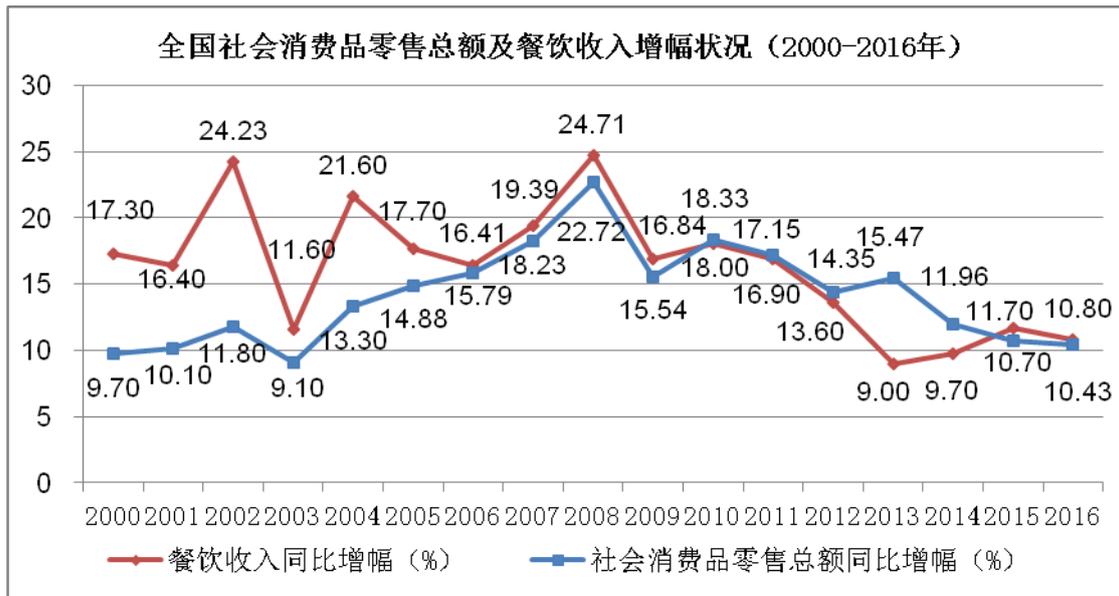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	2011年10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浙菜名店在国内外开设连锁店；支持餐饮企业产业化基地、原辅料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早餐示范工程”建设，对早餐企业开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改造、发展早餐连锁门店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快餐企业发展社区连锁网点。
2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	商务部	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加强纵向与横向的餐饮协作，鼓励资本运作，推进餐饮业集约化生产，加快餐饮企业集团化、规模化步伐。大力推广现代管理模式，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	2012年3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我国餐饮连锁企业快速发展，已成为餐饮业最具活力的经营模式之一。要充分认识加强

	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管理总局	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
4	《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积极引导餐饮住企业顺势而为，加快转型发展；降低相关税收，扶持企业渡过难关；强化财政支持，助推餐饮住宿业发展，优化餐饮住宿业发展环境
5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2014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鼓励餐饮企业积极发展大众餐饮，提供标准化菜品，方便消费者自主调味，推行商务餐分餐制，发展可选择套餐，多提供小份菜。
6	《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2014年6月	商务部	目前以团餐、网络订餐等为主要形式的大众化餐饮已经占到餐饮市场的8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便捷、特色化的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7	《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转型升级持续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年7月	杭州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对餐饮住宿业企业的扶持政策，主要有：在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餐饮住宿企业按2013年度营业税的20%予以一次性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申请大工业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标准；；建筑消防设施及电器消防安全检测费、电梯检验费、污水化验费、锅炉安全阀检测费等收费标准下调20%执行。

3、行业市场规模

(1) 行业整体发展趋稳

餐饮业事关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健的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的快速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餐饮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以前，餐饮行业始终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整体增长率高於我国 GDP 增速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006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至 2011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已迅速增长至 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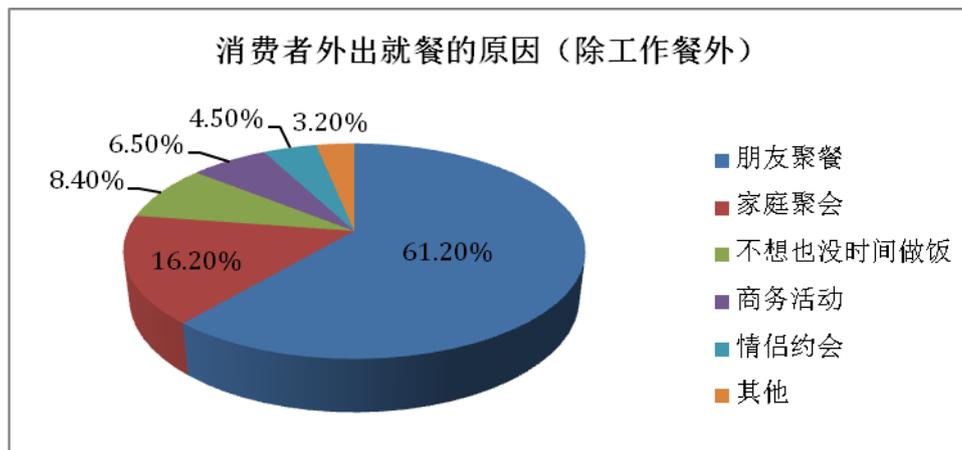
2010 年后，由于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提倡节约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频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餐饮行业增速持续放缓，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2014 年以来，受益于大众餐饮的迅速发展，餐饮业整体发展开始终止颓势并逐步企稳。2014 年，我国餐饮行业总收入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长速度较 2013 年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终止了 2011 年以来连续三年增速下滑的趋势。同时，餐饮收入增幅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的差距也一改近三年来持续扩大的态势，由 2013 年的 6.47 个百分点收窄至 2.26 个百分点。2015 年，餐饮行业总收入达到 32,310 亿元，正式进入 3 万亿的历史新时期，同比增幅回升至 11.70%，这是继 2012 年以来国内餐饮业再次恢复双位数增长。餐饮行业收入增幅也再次超过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餐饮行业收入均保持了双位数增长，而餐饮收入增幅也依然领先于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增幅。这代表着餐饮行业在经历了一次市场调整后逐步恢复，市场逐渐趋稳回暖。

（2）大众化餐饮渐成主流

近年来，在“限制三公支出，健康理性消费、反对铺张浪费”的大背景下，限额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历年《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说明，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的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餐饮企业收入同比增幅自 2011 年开始持续下降，2014 年增幅仅为 1.81%，直至 2015 年才回升至 5.39%。从需求端看，商务餐饮需求明显减少，中央八项规定、遏制公款消费等政策已初显成果。而随着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加快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众化餐饮逆势上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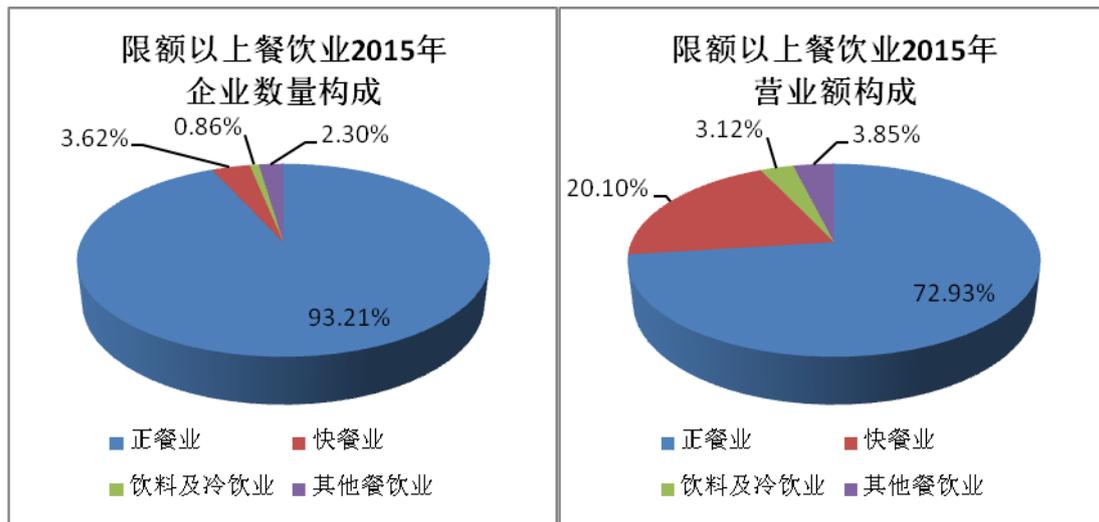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烹饪协会，《2014 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4 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因商务活动而外出就餐的消费者仅占 6.5%，而因朋友聚餐、家庭聚会和情侣约会等私人社交需求已成为餐饮消费需求的绝对主力。2014 年，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指出，目前，包括早餐、快餐、团餐、地方小吃等类型的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 80%。未来将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大众化餐饮将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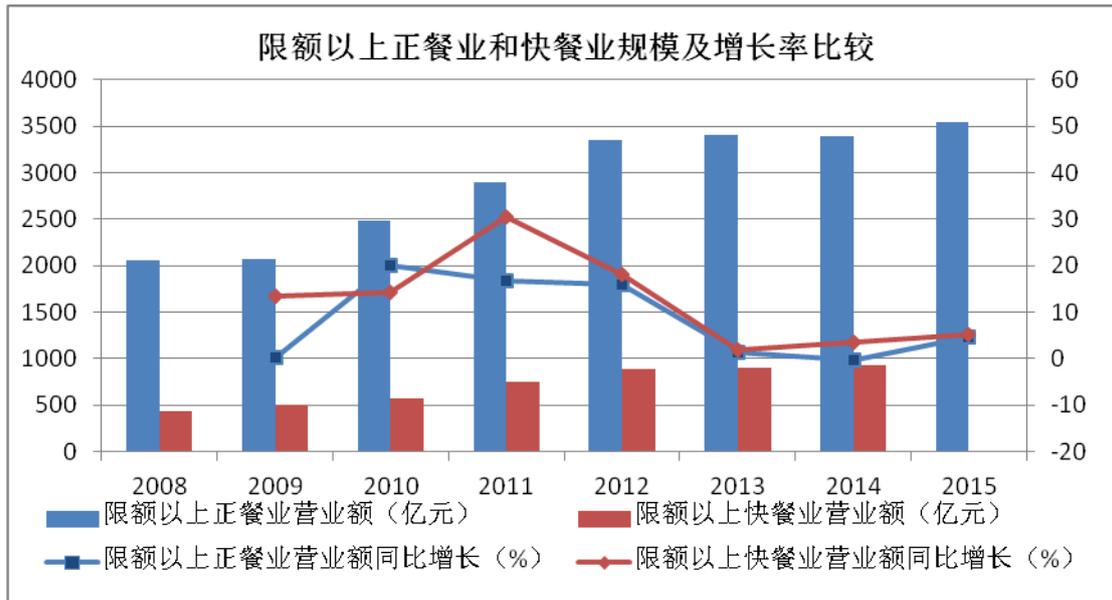
（3）快餐发展势头向好

从行业整体看，我国餐饮市场主要以正餐和快餐为主，饮料及冷饮和其他餐饮占比相对较低。2015年，从限额以上企业数量来看，正餐企业数量和快餐企业数量分别占餐饮市场企业总数的93.21%和3.62%；从限额以上企业营业额来看，正餐企业营业额和快餐企业营业额分别占市场总份额的72.93%和20.10%。与正餐相比，快餐限额以上企业平均营业额更高，更易产生规模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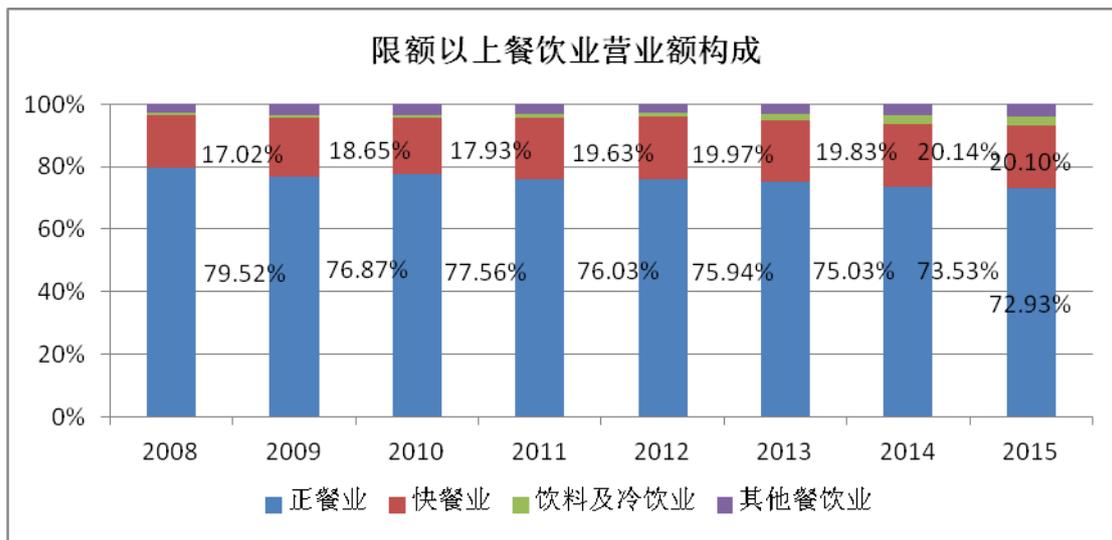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近两年的发展趋势看，在高端餐饮遇冷的背景下，限额以上快餐业受到一定的冲击，但快餐作为大众化餐饮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速度始终高于正餐业。2014年，在限额以上正餐业首次出现负增长的同时，限额以上快餐业仍保持有3.44%的增幅，而在2015年，限额以上正餐业增幅回升至4.53%，限额以上快餐业增幅也达到了5.15%。限额以上快餐业营业额占整个餐饮市场份额的比重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是餐饮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对服务质量、菜品口味、卫生安全等因素的考量，消费者往往会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服务水平高、菜品质量可靠的餐饮品牌就餐。而品牌的建立需经过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的考验，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因行业内知名企业已拥有较高的品牌

知名度和信誉度，消费粘性较强，因此一般无法在短期内形成市场口碑，很难快速打开市场，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性品牌壁垒。

2、管理和人才壁垒

受餐饮行业竞争加剧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影响，餐饮行业已逐步向多元化、连锁化、集团化的方向发展，而企业内管理水平要求也因此日益提升。近年来，我国很多餐饮企业均通过连锁化的经营模式迅速扩张，而要建立起有效的连锁经营模式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还需要在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管理经验，寻求适合公司的管理体制，培养专业人才。因此，对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高要求是新企业进入连锁餐饮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我国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时有发生，随着社会对食品质量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仅 2015 年，我国就先后出台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提出了具体化、标准化的要求。2015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法》再次进行了修订，新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并加强了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追责。不断加大的监管力度对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产品质量门槛。

4、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正在向集团化、连锁化发展，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餐饮企业而言，原料的采购加工、菜品的更新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随着国家对餐饮行业管理要求的日益提升，以及行业标准的进一步规范，餐饮行业对企业的资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并逐步推动着企业向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所以充足的资金或较强的融资能力成为企业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条件，资金不足的企业将很难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5、文化壁垒

中国是一个地域广阔的多民族国家，各地区、各民族的饮食习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能否避免文化冲突，研发出适合各地口味及风俗习惯的菜品是连锁化发展的餐饮企业在当期打开市场的关键要素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4年6月，商务部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目前以团餐、网络订餐等为主要形式的大众化餐饮已经占到餐饮市场的80%。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是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动餐饮业回归理性消费的客观要求，是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引导高端餐饮转型、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是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的现实需要。意见从总体要求、构建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提升大众化餐饮发展水平、贯彻厉行节约反浪费要求和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对未来大众化餐饮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大众化餐饮有望成为餐饮业新的增长动力。

（2）行业规范程度提升

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对食品采购、加工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全程管理标准，同时强化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了追溯制度，加重了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可以预见，随着一系列餐饮行业规范政策的出台，行业的持续规范必将有利于餐饮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3）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收入结构的改善、税制的改革以及各种支付手段的转移，进一步推动着人民整体消费能力的提升，也因此为各类餐饮消费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可能性。同时，伴随着消费者支付能力的提高，消费观念也随之改变。朋友聚餐、家庭聚会等私人需

求的增长力度开始超过商务型需求。在外用餐、减轻家庭劳动、节约时间已经成为 20-40 岁人群的餐饮消费习惯，餐饮行业有望迎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 食品安全问题较为突出

食品安全问题作为餐饮行业重点监管方向之一，一直深受消费者关注，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安全程度直接影响着产品口碑及消费者的健康状况。此外，除生产加工环节外，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也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的质量安全，若企业在采购环节把控不到位，采用低质低价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将直接导致食品最终出现质量问题。而受近年来食品质量恶性事件不断曝光的影响，市场及消费者对我国餐饮行业食品质量的信心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挫伤，餐饮行业的发展亦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连锁经营管理规范化程度低

我国餐饮行业普遍采用直营+加盟相结合的运营模式进行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有些总店为成为本地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一味要求“做大”，过度扩张门店，使得资金、管理、监督跟不上，不得不降低对门店连锁约定的基本要求。此外，受地域、资金、人力等资源的限制，总店往往难以全方位对所有门店进行食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把控，加之大多数连锁企业还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规范化运作的经营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管理的科技含量较低，使得我国连锁餐饮服务行业整体规范化水平不高，制约着连锁企业的发展。

(3) 品牌经营管理存在不足

我国餐饮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呈现出零散式、多样化、重复性强的运营态势，因普通餐饮店的开设前期无需投入大量资金，故基于此背景下涌现的中小型餐馆构成了我国餐饮企业的主体。现阶段，相较大型国际快餐企业，我国餐饮企业普遍存在品牌意识薄弱，品牌推广力不够及品牌资产管理滞后等不利影响因素，品牌意识的缺乏严重限制了我国连锁快餐服务业的发展。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不断出现，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受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的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传播速度、广度、深度和影响的持续性均明显加强，任何食品安全事件的出现都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连锁性的负面反应。如果行业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食品质量把控不严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面临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消费者诉讼，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即使行业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生产销售，始终对产品质量安全保持高压态势，但也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不可预计的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生。

2、政策风险

餐饮行业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之一，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随着一系列餐饮安全及管理政策的出台，各地政府在积极推动餐饮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我国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经营规范性要求及行为保准，企业运营成本也将因此加大。此外，受食品安全事件频繁爆发的影响，食品安全相关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日益严格，若企业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食品质量控制，甚至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严重影响，进而存在被市场淘汰的可能性。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餐饮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餐饮行业由最初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了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由单店、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了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的竞争，甚至从以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了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等多种形态。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深，西方餐饮文化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经营西餐的餐饮企业随之增多，也因此进一步加深了中式餐饮的行业竞争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作为杭州小吃连锁快餐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传统老手艺制作，传承杭州老底子的味道”的经营理念，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公司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逐渐成为了杭州家喻户晓的品牌小吃店，先后获得杭州市人民政府认证的首批“杭州市特色小吃名店”称号（2001年）、“杭州商贸特色企业品牌”称号（2006年）、“杭州市餐饮业功勋企业”称号（2010年），并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地在杭州，该市场上拥有同类型产品的主要商家有：知味观，甘其食，巴比馒头，南方大包。

①知味观

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是杭州饮食服务集团下属大型现代化餐饮企业，主要以经营各式名点为主，辅以各式杭州名菜，“幸福双”、“猫耳朵”、“西施舌”等为该菜馆的传统名点。杭州知味观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国十大餐饮品牌企业，是目前杭城最具知名度的餐饮企业之一，目前知味观已在上海及杭城周边地区开设各类连锁店近62家，并拥有一个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的连锁配送中心以及一个建筑面积达28000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大型食品工厂。

②甘其食

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专业经营甘其食品牌连锁的餐饮管理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包子产品和饮品。自2009年3月创立以来，甘其食秉持以现代经营管理模式发展中式传统饮食的理念，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工厂化的运作模式发展连锁店，截至2013年6月21日，甘其食拥有门店140余家。

③巴比馒头

巴比馒头，起初源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其前身为“刘师傅大包”。2003年8月，上海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自创立以来，上海巴比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一直以中式早餐为主导产业，致力于中国早餐工程事业，门店覆盖上海、江苏及浙江部分区域。

④南方大包

南方大包于 1992 年走红，1997 年注册了“南方迷宗大包”商标，成为杭州的地方名小吃。后杭州南方大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南方大包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其采用人工与机器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致力于打造适合南方消费者饮食习惯的各式包食，该公司最多时省内外的连锁店、加盟店达到 60 多家；其中杭州就有 30 多家，但由于延安路旧城改造，南方大包渐渐淡出了杭州人民的视线，并逐步被新丰大包、甘其食包子等取而代之。2014 年年初，南方大包正式回归。

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甘其食、巴比馒头、南方大包均为外带，且以出售各式包子为主，而公司主要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即可堂食亦可外带，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可给予消费者更多选择性。此外，知味观随着多年的发展已逐步以正餐（杭州菜品）经营为主，且所需门店面积较大，而公司主要以快餐类为主，门店面积大多集中在 200-300 平米左右，故知味观和公司的市场定位亦有一定的差异。

目前，餐饮行业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但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低，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相对较高的已挂牌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百富餐饮 (832050)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西式快餐类连锁餐饮服务。	18,296.47	17,004.95	9,667.40
紫罗兰 (832052)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要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	4,457.33	3,908.10	1,615.68
优鼎优	北京优鼎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6,718.46	9,915.72	5,435.51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1-6月
(871375)	于 2012 年 7 月，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快餐餐饮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在本地快餐连锁行业深耕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新丰小吃”品牌已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品牌的认证管理工作，2013 年，公司获“中国十佳小吃名店”荣誉称号；2009 年至今，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16 年，公司获“2016 全球旅行餐厅精选榜”荣誉，同时被认定为商贸旅游产业（重点单位）、杭州市餐饮业转型发展示范企业。

(2) 产品口碑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一直将食品质量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始终以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作为特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消费者群体，并与多家下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本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客户认证门槛，消费者往往会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服务水平高、菜品质量可靠的餐饮品牌就餐，而品牌的建立需经过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的考验，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品质管控及管理优势

为确保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食品，公司建有严格的品质管控机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到产品出售均建有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同时，针对加盟店的管理，公司也采用统一的经营理念，统一的目标计划，统一的经营模式，统一的店

面效果，统一的管理，统一城市价格和物流以及统一的支持体系。良好的管理支撑体系为公司以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主要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和运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受限于资金瓶颈，公司品牌建设与宣传、异地扩张步伐较为缓慢、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服务质量的提升有待进一步加强。长远而言，如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的融资方式，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链的整合。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作为杭式小吃餐饮连锁企业，一直精耕细作于本地业务拓展、管理升级、产品优化等方面，致力于服务本土消费者，建立本土餐饮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地区内产品认可度较高，但也因此导致公司区域扩张步调放缓，现阶段，公司所有直营或加盟店均开设在浙江省范围内，相比行业内诸多全国性餐饮企业，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硬件条件、成本结构等各方面比仍处于竞争劣势，规模效应不明显。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依托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以充足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2)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创新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消费者和市场的的市场具体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销售及供应渠道，提升产品质量。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引进各种技术型人才、加强内部员工培训和团队建设，不断在产品生产、研发上取得突破，力求为消费者带来新鲜美味、营养丰富的高质量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

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复兴南街分店存在消防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的复兴南街分店因于2015年3月1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于2015年4月3日对复兴南街分店作出上公（消）行罚决字[2015]0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复兴南街分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的处罚。公司在2015年4月6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15年4月9日及时缴纳了5,000元罚款。

复兴南街分店发生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之时，正处于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过程中；在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于2015年4月3日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复兴南街分店已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并取得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时纠正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应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属于消防备案范围且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减轻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罚款；同时，根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规定，按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消防违法行为可分为不予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公司的复兴南街分店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适用《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第十六条，属于减轻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公司的复兴南街分店上述“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发生于《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期间，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前已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取得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复兴南街分店的该等消防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故公司的复兴南街分店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复兴南街分店因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体系，独立的经营场所、业务运营部门、销售部门，以及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陆续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

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产权与他方共有，资产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以及资产被股东单位占用或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有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姚勇杰、卞弋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丰澜投资的对外投资仅包括新丰小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之“（2）法人关联方”中，“关联关系”一栏涉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关系的企业。报告期内，总经理苟佶明曾持有杭州仁升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6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管理。总经理苟佶明已于2016年12月13日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监事。该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较显著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

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企业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本企业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4、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5、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甲虎	董事长	-	-	8.1551
2	姚勇杰	董事	-	-	3.8273
3	陈凌军	董事	-	-	-
4	余觉新	董事	600,000	12.00	-
5	沈瑞恒	董事	125,000	2.50	-
6	张毅勇	董事	-	-	-
7	虞超	董事	-	-	0.0739
8	贾墩	监事	-	-	-
9	孙雯菁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2.00	-
10	罗益兰	监事会主席	-	-	-
11	苟佶明	总经理	-	-	-
12	张新民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	-	-
合计		-	825,000.00	16.50	12.05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卞弋	公司董事姚勇杰之妻	-	-	0.3328
2	朱丽莎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之妻	-	-	0.3680
合计		-	-	-	0.70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或与本企业中合伙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之“（2）法人关联方”中，“关联关系”一栏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曾持有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9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70.533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会展；（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董事长李甲虎已于2016年7月29日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2016年8月1日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该公司董事一职。

报告期内，总经理苟佶明曾持有杭州仁升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6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管理。总经理苟佶明已于2016年12月13日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

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为李甲虎、姚勇杰、陈凌军、余觉新、沈瑞恒5位，其中李甲虎为董事长。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甲虎、姚勇杰、陈凌军、余觉新、沈瑞恒、张毅勇、虞超七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甲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未设监事会，徐志坤为公司监事。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益兰、贾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雯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益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7月10日，苟佶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苟佶明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聘任张新民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7826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5,430.80	27,237,469.98	13,127,59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34,941.25	1,536,793.62	500,623.31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3,164.93	1,774,400.05	2,776,804.58

存货	1,925,067.91	1,552,034.57	971,92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8,541.80	4,015,345.72	3,732,317.94
流动资产合计	23,227,146.69	36,116,043.94	21,109,27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55,438.57	5,456,589.28	5,381,780.73
在建工程	-	-	107,470.0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9,375.00	213,541.67	225,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35,801.12	5,120,790.19	6,298,8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2.39	20,220.97	6,5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2,127.08	10,811,142.11	12,019,654.49
资产总计	33,649,273.77	46,927,186.05	33,128,92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76,005.05	5,222,016.20	4,110,814.35
预收款项	2,079,486.27	2,098,946.00	1,076,847.50
应付职工薪酬	5,071,250.79	9,602,398.38	7,281,316.97
应交税费	1,750,925.37	2,146,364.95	2,702,815.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9,638,892.34	-
其他应付款	7,190,540.65	7,010,555.43	2,260,174.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68,208.13	38,719,173.30	19,431,96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2,460.00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0.00	-	-
负债合计	21,780,668.13	38,719,173.30	19,431,96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68,605.64	6,708,012.75	12,196,9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8,605.64	8,208,012.75	13,696,95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8,605.64	8,208,012.75	13,696,95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49,273.77	46,927,186.05	33,128,925.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6,786.06	23,695,517.98	12,702,5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0,754.37	92,043.94	511,281.11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40,859.46	7,213,964.00	7,001,752.09
存货	139,473.82	173,149.81	941,83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25,509.87	3,617,240.53	3,384,594.25
流动资产合计	20,733,383.58	34,791,916.26	24,541,97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30,821.29	3,966,570.11	3,858,759.7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9,375.00	213,541.67	225,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63,130.66	4,350,222.21	5,258,3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5.19	1,211.11	6,5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5,442.14	9,631,545.10	10,448,728.92
资产总计	30,338,825.72	44,423,461.36	34,990,70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571,526.21	3,904,175.39	4,116,974.64
预收款项	2,084,926.27	2,104,891.00	1,076,847.50
应付职工薪酬	4,753,791.91	8,921,576.79	7,061,602.07
应交税费	1,021,237.43	1,783,066.23	2,546,283.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9,638,892.34	
其他应付款	7,030,054.75	6,848,947.13	2,060,69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61,536.57	36,201,548.88	18,862,3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2,460.00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0.00	-	-
负债合计	19,473,996.57	36,201,548.88	18,862,39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64,829.15	6,721,912.48	14,628,30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4,829.15	8,221,912.48	16,128,30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38,825.72	44,423,461.36	34,990,707.2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8,873,182.65	147,969,400.16	113,386,823.86
减：营业成本	17,260,359.36	55,266,691.44	41,491,299.80
税金及附加	78,090.70	2,674,717.61	6,228,486.90
销售费用	21,386,544.18	63,647,343.09	52,017,726.69
管理费用	5,327,190.27	15,391,375.21	12,640,824.65
财务费用	32,788.64	243,786.11	-105,370.51
资产减值损失	32,026.01	29,667.23	53,18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6,183.49	10,715,819.47	1,060,675.00
加：营业外收入	170,228.00	1,266,891.62	1,908,02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45.15	147,768.16	187,71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09.98	23,892.12	51,00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6,566.34	11,834,942.93	2,780,981.24
减：所得税费用	1,255,973.45	2,704,994.02	2,908,31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592.89	9,129,948.91	-127,3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0,592.89	9,129,948.91	-125,879.97
少数股东损益	-	-	-1,45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	-	-

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0,592.89	9,129,948.91	-127,3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592.89	9,129,948.91	-125,87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53.4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89,687.34	131,949,861.87	111,573,026.28
减：营业成本	13,843,649.58	46,564,787.84	40,131,49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15.47	2,435,360.36	6,121,211.28
销售费用	20,183,309.57	60,720,871.51	50,617,428.33
管理费用	4,694,146.75	13,937,748.47	11,741,276.68
财务费用	32,472.95	243,761.99	-105,802.59
资产减值损失	28,112.87	-49,744.48	52,50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1,980.15	8,097,076.18	3,014,918.07
加：营业外收入	169,897.99	1,263,024.78	1,687,20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45.15	121,274.52	180,45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09.98	23,892.12	51,00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2,032.99	9,238,826.44	4,521,660.23
减：所得税费用	899,116.32	2,526,330.30	2,777,69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916.67	6,712,496.14	1,743,96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2,916.67	6,712,496.14	1,743,96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95,062.86	158,641,720.80	114,811,75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84.65	5,693,146.20	2,533,7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70,347.51	164,334,867.00	117,345,55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3,643.48	60,542,049.75	40,482,48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43,039.29	49,443,666.44	38,739,91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3,640.27	7,953,539.51	8,426,0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657.31	25,580,152.45	33,845,0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0,980.35	143,519,408.15	121,493,5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632.84	20,815,458.85	-4,147,99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	31,3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31,3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525.24	4,365,415.01	8,720,47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525.24	4,365,415.01	8,720,4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25.24	-4,365,215.01	-8,689,1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9,881.10	3,340,371.68	10,013,51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881.10	5,340,371.68	10,013,5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881.10	-2,340,371.68	-8,013,51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2,039.18	14,109,872.16	-20,850,66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7,469.98	13,127,597.82	33,978,26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5,430.80	27,237,469.98	13,127,597.8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28,791.57	138,978,143.12	112,206,84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006.24	4,176,662.37	2,540,7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0,797.81	143,154,805.49	114,747,58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925.31	49,482,958.94	39,143,14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97,737.44	46,226,041.15	37,361,88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668.51	6,532,702.35	8,336,11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792.13	23,348,474.08	35,110,2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3,123.39	125,590,176.52	119,951,3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25.58	17,564,628.97	-5,203,77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00.00	31,322.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	31,3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525.24	4,231,451.31	7,652,93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525.24	4,231,451.31	7,752,93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25.24	-4,231,251.31	-7,721,61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9,881.10	3,340,371.68	10,013,51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881.10	5,340,371.68	10,013,5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881.10	-2,340,371.68	-8,013,51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8,731.92	10,993,005.98	-20,938,90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95,517.98	12,702,512.00	33,641,4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6,786.06	23,695,517.98	12,702,512.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6,708,012.75	-	8,208,0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6,708,012.75	-	8,208,0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660,592.89	-	3,660,59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660,592.89	-	3,660,59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0,368,605.64	-	11,868,605.64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196,956.18	-	13,696,95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196,956.18	-	13,696,95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488,943.43	-	-5,488,943.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29,948.91		9,129,94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4,618,892.34	-	-14,618,89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4,618,892.34	-	-14,618,892.34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6,708,012.75	-	8,208,012.7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324,289.59	-	13,824,28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324,289.59	-	13,824,28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7,333.41	-	-127,33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5,879.97	-1,453.44	-127,33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	-	-	-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1,453.44	1,453.4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196,956.18	-	13,696,956.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6,721,912.48	8,221,91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6,721,912.48	8,221,91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642,916.67	2,642,91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642,916.67	2,642,91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9,364,829.15	10,864,829.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4,628,308.68	16,128,30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4,628,308.68	16,128,30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7,906,396.20	-7,906,39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2,496.14	6,712,49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618,892.34	-14,618,89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4,618,892.34	-14,618,892.34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6,721,912.48	8,221,912.48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884,340.00	14,384,34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2,884,340.00	14,384,34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43,968.68	1,743,96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43,968.68	1,743,96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00,000.00	-	14,628,308.68	16,128,308.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元)	取得方式
丰隆餐饮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新设+ 股权受让
新丰食品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新设

2、2016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元)	取得方式
丰隆餐饮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新设+ 股权受让
新丰食品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新设

3、2017 年 1-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元)	取得方式
丰隆餐饮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新设+ 股权受让
新丰食品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新设

4、公司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及分工
新丰小吃	新丰小吃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其下属分公司主要提供餐饮服务，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从事业务属于公司业务流程后端。
新丰食品	为强化公司对直营门店及加盟店食品安全及产品品质的管控，同时降低采购、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实现规模化效应，公司设立新丰食品作为中央厨房，主要从事原材料的采购、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初加工，生产肉馅、蔬菜馅等半成品，并将原材料、半成品及物料等销售给新丰小吃直营门店及加盟店。从事业务属于公司业务流程前端。
丰隆餐饮	原以仁云小吃店名义运营，后因其较优的地理位置，仁云小吃店变更为有限公司并由公司出资 99%，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将少数股东持有的丰隆餐饮 1% 股权收购，丰隆餐饮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主要从事与母公司各直营店同类型业务，目前该门店因租赁房产规划拆迁问题已停止经营。从事业务属于公司业务流程后端。

在股权状况上，公司分别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 的股权，可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故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

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公司直营门店经销的各类食品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车库使用权	2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

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

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门店餐饮收入、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及食材销售收入。

(1) 门店餐饮收入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包子、馄饨等食品，公司于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公司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2) 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包括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食材销售收入主要系向加盟商配送食材等，公司于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下属门店不存在销售烟酒产品的情形。门店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销售少量饮料、矿泉水等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与门店餐饮收入确认原则一致，销售上述商品产生的少量收入在核算时均归集至门店餐饮业务收入中一并核算。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64.93	4,692.72	3,31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6.86	820.80	1,36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6.86	820.80	1,369.70
每股净资产（元）	11.87	8.21	1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7	8.21	1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9	81.49	53.91
流动比率（倍）	1.07	0.93	1.09
速动比率（倍）	0.71	0.79	0.8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7.32	14,796.94	11,338.68
净利润（万元）	366.06	912.99	-1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6	912.99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03	821.18	-15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03	821.18	-155.83
毛利率（%）	64.68	62.65	63.41
净资产收益率（%）	36.47	93.79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27	84.36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9.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6	9.13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28	137.99	371.28
存货周转率（次）	9.93	43.79	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06	2,081.55	-41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9	20.82	-4.15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

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公司改制前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00 万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7.32	14,796.94	11,338.68
净利润（万元）	366.06	912.99	-1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6	912.99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03	821.18	-15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03	821.18	-155.83
毛利率（%）	64.68	62.65	63.41
净资产收益率（%）	36.47	93.79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27	84.36	-11.32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开设直营店提供餐饮服务，及向加盟店提供食材销售和加盟管理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8.68 万元、14,796.94 万元和 4,887.3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50%，增幅显著，主要原因系：

①门店数量迅速增长，业务规模相应扩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传统老手艺制作，传承杭州老底子的味道”的经营理念，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逐渐成为了杭州家喻户晓的品牌小吃店。公司门店供应的餐品备受周边居民的喜爱，常常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在早餐、午餐等繁忙时段，顾客通常需要排队就餐或购买外带餐品。基于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5 年度加快了新设门店的步伐，拟通过扩张公司直营门店的覆盖区域，充分挖掘潜在需求，提升业务规模。在这一运营思路下，公司于 2015 年度陆续新设 6 家直营门店（包括 5 家分公司及 1 家子公司），2016 年新设 2 家直营门店，新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客源累积期后，营业收入提升明显，带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实现显著

增长。

②加盟店数量迅速增长，带动加盟管理及食材销售业务快速发展：近几年来，公司对外不断强化品牌形象输出，对内梳理完善经营管理制度，逐渐形成一套成熟且完整的品牌运营和日常经营规范。公司依托上述规范体系，于2015年起加大加盟业务发展力度，加盟商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增长，带动了加盟管理服务和食材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内部对开放加盟的区域有严格要求，因此，加盟店数量的增加对直营门店的销售影响微小，加盟店与直营门店形成区域互补，对公司品牌形象的传播起到了推动作用。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3.41%、62.65%、64.68%，毛利率相对平稳。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小幅下降，原因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食材销售业务收入迅速增长，该模块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迅速提升，虽门店销售收入毛利率在规模效应下有小幅提升，但整体综合毛利率仍略微有所下降。2017年以来，公司新开直营门店逐渐度过客源积累期，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且主要原材料猪肉价格下降，使得餐饮业务毛利率稳定增长。食材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趋于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幅较小，因此整体毛利率仍有所提高。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1%、93.79%和36.47%。公司2016年度以来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直营及加盟门店数量迅速增长，带动了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合理控制了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上述综合因素带动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好转，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实现了较大额的盈利。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9	81.49	53.91
流动比率（倍）	1.07	0.93	1.09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71	0.79	0.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2016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直营及加盟店业务规模迅速上升，中央厨房当期采购量大幅上升，导致期末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②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金额为9,618,892.34元。该部分股利大部分于2017年1-4月支付，导致2016年末应付股利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③2016年度，公司加盟店数量迅速增加，向加盟店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相应的加盟管理服务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及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均幅度较大。

2017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应付职工年终奖及短期借款，截至2017年4月末，上述款项均已支付或归还完毕，因此流动负债余额大幅下降。公司为支付上述款项以及新店装修开支，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虽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的负债多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偿债能力风险较小。随着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的稳定增长，偿债能力仍将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8	137.99	371.28
存货周转率（次）	9.93	43.79	6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1.28、137.99和29.2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加盟商食材销售款，2016年度，公司加盟商数量明显增多，当期食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幅度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显著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0、43.79 和 9.93。报告期内，为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食材在门店的储存时间一般较短，门店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中央厨房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于 2016 年度食材销售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备货量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前两年，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富餐饮 (832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9	21.77
	存货周转率（次）	6.86	9.21
紫罗兰 (832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92	106.48
	存货周转率（次）	7.62	7.58
优鼎优 (871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49	317.01
	存货周转率（次）	77.41	81.76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94	148.42
	存货周转率（次）	30.63	32.85
新丰小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99	371.28
	存货周转率（次）	43.79	64.90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优鼎优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公司细分领域有所不同，优鼎优主要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需十分重视蔬菜的新鲜度，故优鼎优供应商基本每天都给门店送货，使得其自身备货量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而百富餐饮主要从事西式连锁快餐业务，紫罗兰主要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需要一定的存货储备。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运营能力指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虽有所下降，但系食材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整体营运能力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营运状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632.84	20,815,458.85	-4,147,99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25.24	-4,365,215.01	-8,689,15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881.10	-2,340,371.68	-8,013,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2,039.18	14,109,872.16	-20,850,664.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80万元、2,081.55万元和-229.06万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该项目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下半年公司股权转让溢价金额较大，自然人股东因此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公司于2015年度代扣代缴了该部分个人所得税。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迅速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2016年度实现显著增长，由于公司门店餐饮业务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不涉及应收账款，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直接带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增长；②2016年度加盟店数量迅速增加，导致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管理服务费及馅料销售额相应增长；③公司在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期间费用支出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也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支付了2016年度员工年终奖，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项目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92万元、-436.52万元和-137.1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其绝对值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度陆续新设6家直营门店，门店装修、设备购置等一次性投入金额较大。2016年度，公司新设2家直营门店，而2017年1-4月仅新设1家直营门店，故公司新设门店相关的投资支出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35万元、-234.04万元和-1,196.9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7年1-4月降幅明显，主要原因系2016年6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了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润，该部分股利大部分于2017年

1-4月发放，同时，公司当期偿还了银行借款300.00万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660,592.89	9,129,948.91	-127,333.41
资产减值准备	32,026.01	29,667.23	53,181.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871.73	1,212,217.54	877,169.38
无形资产摊销	4,166.67	11,458.33	1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3,707.04	2,897,020.99	1,831,72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9.98	23,892.12	19,80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06.25	311,91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42	-13,633.82	-5,53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033.34	-580,107.48	-665,24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134.60	-346,460.79	-3,762,97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8,854.05	8,139,541.64	-2,381,276.1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632.84	20,815,458.85	-4,147,994.47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均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8.68 万元、14,796.94 万元和 4,887.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3 万元、912.99 万元和 366.06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受直营店扩张，引入新的管理层，相应的门店及管理人工工资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在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的同时各门店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有了明显好转。总体而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2、市场开发能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在外出就餐往往更倾向于选择市场口碑好、服务水平高、菜品质量可靠的连锁餐饮品牌就餐。而餐饮行业作为最贴近民众生活的行业之一，品牌形象的建立和传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消费者的口碑和自发式宣传。

公司在本地快餐连锁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安全优质的产品，便捷周到的服务，在杭州市本地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品牌和口碑成为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的重要保证。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整套品牌形象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规范，并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对外输出公司的品牌文化和经营体系，从而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3、市场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餐饮行业中的快餐服务业。近年来，在“限制三公支出，健康理性消费、反对铺张浪费”的大背景下，商务餐饮需求明显减少，而快餐作为大众化餐饮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速度始终高于正餐业，其营业额占整个餐饮市场份额的比重持续提升。2014 年，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指出，目前，包括早餐、快餐、团餐、地方小吃等类型的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 80%。未来将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

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朋友聚餐、家庭聚会和情侣约会等私人社交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大众化餐饮将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在本地快餐连锁行业深耕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新丰小吃”品牌已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十分注重品牌的认证管理工作，2013年，公司获“中国十佳小吃名店”荣誉称号；2009年至今，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16年，公司获“2016全球旅行餐厅精选榜”荣誉，同时被认定为商贸旅游产业（重点单位）、杭州市餐饮业转型发展示范企业。

本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客户认证门槛，消费者往往会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服务水平高、菜品质量可靠的餐饮品牌就餐，而品牌的建立需经过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的考验，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品质管控及管理优势

为确保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食品，公司建有严格的品质管控机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到产品出售均建有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同时，针对加盟店的管理，公司也采用统一的经营理念，统一的目标计划，统一的经营模式，统一的店面效果，统一的管理，统一城市价格和物流以及统一的支持体系。良好的管理支撑体系为公司以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

5、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传统老手艺制作，传承杭州老底子的味道”的经营理念，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逐渐成为了杭州市家喻户晓的品牌小吃店，逐步积累了稳定的消费者群体，并在顾客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

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标准化控制工作。在上游渠道资源方面，公司已建立起《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和后续合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已从以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逐步筛选出产品质量有保证，价格优势更强，服务更好的优质供应商，并在合作中不断评估、筛选、淘汰；同时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产品试用、多人小组集中审查等多个环节选取新的供应商，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优质供应商名单，以保证公司原辅料供应的品质及稳定性。

6、资金筹资能力

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门店餐饮业务，不涉及应收账款，而公司对加盟商的加盟管理费、食材销售费用的账期较短，一般为半个月至一个月，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公司在以往的发展中较少依赖于外部筹资，依靠内部稳定的经营活动流入资金即能实现较为稳定的发展，并能够支撑一定程度的市场开拓活动。

公司多位股东均系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拥有较为广泛的筹资渠道和较为丰富的资金来源，筹资能力相对较强。因此，未来若公司启动进一步的扩张计划，公司可借助股东力量积极寻找外部投资方。同时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以充足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7、期后签订合同

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加盟合同如下：

序号	加盟商	签署日期	加盟店名称	加盟店所在区域	是否开业
1	汤之加	2017.07.31	杭州萧山临浦镇丰沃小吃店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	是
2	高丽伟	2017.06.01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晨磊小吃店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	是
3	陈绿芳	2017.09.04	未办妥营业执照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否
4	汤之加	2017.08.01	未办妥营业执照	宁波市海曙区	否

8、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1,583,900.54	48,873,182.65	147,969,400.16	113,386,823.86
营业成本	39,854,580.30	17,260,359.36	55,266,691.44	41,491,299.80
营业利润	13,035,660.81	4,756,183.49	10,715,819.47	1,060,675.00
净利润	10,028,634.48	3,660,592.89	9,129,948.91	-127,333.41

从期后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873,182.65	147,969,400.16	113,386,823.86
营业成本	17,260,359.36	55,266,691.44	41,491,299.80
营业利润	4,756,183.49	10,715,819.47	1,060,675.00
利润总额	4,916,566.34	11,834,942.93	2,780,981.24
净利润	3,660,592.89	9,129,948.91	-127,333.41

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48,873,182.65	100.00	147,969,400.16	100.00	113,386,823.86	100.00
减：营业成本	17,260,359.36	35.32	55,266,691.44	37.35	41,491,299.80	36.59
毛利率(%)	64.68	-	62.65	-	63.41	-
税金及附加	78,090.70	0.16	2,674,717.61	1.81	6,228,486.90	5.49
期间费用	26,746,523.09	54.73	79,282,504.41	53.57	64,553,180.83	56.94
资产减值损失	32,026.01	0.07	29,667.23	0.02	53,181.33	0.05
加：营业外收入	170,228.00	0.35	1,266,891.62	0.86	1,908,022.70	1.68
减：营业外支出	9,845.15	0.02	147,768.16	0.10	187,716.46	0.17
减：所得税费用	1,255,973.45	2.57	2,704,994.02	1.83	2,908,314.65	2.5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592.89	7.49	9,129,948.91	6.17	-127,333.41	-0.11

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前后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原因主要系：①2014 年度及以前，公司整体扩张步伐较缓，自 2015 年新的管理团队加入以来，公司加快了扩张步伐，2015 年度新增门店 6 家，新增门店当期尚在客源积累期，毛利率水平较低；②公司 2015 年度设立子公司新丰食品，使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及相应的房租、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同时新丰食品对加盟商的食材销售收入增加，该部分收入因毛利率较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③新增门店使得当期门店员工大幅增加，相应门店员工薪酬增幅明显，同时房租、装修及水电费等固定成本迅速增加；④公司 2015 年度引进的新管理团队使得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具体如下：

(1)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

①新增门店在开业当期尚在客源积累期，对利润的贡献度较低。2015 年度，公司当期新增门店平均毛利率为 63.20%，而其余门店平均毛利率为 65.46%，故新增门店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当期餐饮收入整体毛利率。具体 2015 年度各门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类型	门店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老门店	中山中路分店	695.50	217.65	68.71
	解放路分店	845.20	294.48	65.16
	浙大路分店	892.78	308.21	65.48
	河坊街分店	687.29	231.78	66.28
	卖鱼桥分店	977.83	333.98	65.84
	朝晖分店	863.99	306.00	64.58
	太平门直街分店	788.89	251.13	68.17
	庆春路分店	1,328.42	474.07	64.31
	文三路分店	696.64	228.76	67.16
	凤起路分店	843.71	308.89	63.39
	文三路二店	551.16	211.54	61.62
	南肖埠分店	317.13	111.29	64.91
	小计	9,488.54	3,277.78	65.46
新门店	复兴南街分店	518.58	191.81	63.01
	江城路分店	357.78	119.57	66.58
	浣纱路分店	171.62	62.50	63.58
	大关苑西路分店	264.78	105.13	60.30
	体育场路分店	105.15	39.52	62.42

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	191.56	73.75	61.50
小计	1,609.47	592.28	63.20

2015 年度，公司当期新增 6 家门店尚未实现规模效应，仅实现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017.19 万元，而 2016 年度以来，上述 7 家门店餐饮收入迅速提升，实现毛利 2,126.43 万元。

②子公司新丰食品的成立，使得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及相应的房租、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

③新丰食品陆续投产，且公司对加盟商原料配送进行了规范，使得 2015 年度公司对加盟商的食材销售收入增加，但该部分毛利率较低，仅有 10%左右，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从三项费用角度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94%，占比较高。当期因新增门店、新设子公司新丰食品及引入管理团队而增加的门店、管理、运营等人员的工资、租赁费、装修摊销及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支出明显上涨，而新增门店实现的毛利无法覆盖上述成本费用的支出。2015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中增幅较大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①销售费用：

a. 门店员工工资总额明显上涨：公司 2015 年度新增门店 6 家，按月加权平均的领薪人数迅速增加，销售费用中各门店及运营中心加权平均员工人数由 2014 年度的 402 人增加至 538 人，同时各门店平均员工工资也存在小幅上涨。

2015 年度公司新增门店当期职工薪酬列示如下（因文三路二店于 2014 年 11 月开业，故此处对比也将其考虑在内）：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文三路二店	268.30
复兴南街分店	231.41
江城路分店	195.03
浣纱路分店	58.42
大关苑西路分店	113.09
体育场路分店	47.78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万元)
丰隆餐饮 (香积寺路店)	71.06
小计	985.09

由上表可知,在不考虑门店人员平均工资上涨的影响下,门店职工薪酬已增幅明显。

b. 新增门店租赁费及装修费支出增加,2015 年度,新增门店中归属于当期销售费用的装修摊销费及租赁费共计 301.10 万元,因文三路二店于 2014 年 11 月开业,故此处对比也将其考虑在内,具体列示如下: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租赁费 (万元)	2015 年度装修费摊销金额 (万元)
文三路二店	66.01	28.07
复兴南街分店	27.84	11.02
江城路分店	34.50	6.39
浣纱路分店	25.80	3.32
大关苑西路分店	29.68	5.58
体育场路分店	30.04	1.80
丰隆餐饮 (香积寺路店)	28.10	2.96
小计	241.97	59.14

c. 门店数量的增加及新丰食品的成立,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相应能源费、物料消耗费及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

②管理费用:

a. 公司 2015 年度引进一批新的管理团队,相应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b. 新丰食品成立,管理及运营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亦同步增加;c. 公司新增门店江城路分店系转租自自然人詹毅,因此支付转租费用 4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较 2015 年度明显好转,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新开门店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客源积累期后,营收规模在 2016 年提升明显;②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③餐饮行业营改增使得公司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有所下降,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具体如下:

(1) 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市场开拓力度分析:

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并打造了杭州市家喻户晓的老字号品牌，公司整体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而 2015 年以来，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挖掘公司的竞争潜力，管理层决定在原有门店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门店数量，扩张直营门店的覆盖范围；同时积极吸纳优质加盟商，将公司完善的生产运营模式进行推广复制，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在上述市场开拓措施的积极实施之下，2015 年及 2016 年新增门店共 8 家，新增门店的餐饮收入于 2016 年增幅明显；公司 2016 年新增加盟店 17 家，使得当期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和食材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①各直营门店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收入对比如下（各门店营业收入各期小计数等于各期门店餐饮收入，由于子公司新丰食品与各门店存在关联交易，故各门店单体营业成本不等于合并门店餐饮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门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变动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中山中路分店	661.57	216.71	67.24	695.50	217.65	68.71	-33.93
解放路分店	852.26	307.74	63.89	845.20	294.48	65.16	7.06
浙大路分店	833.25	289.03	65.31	892.78	308.21	65.48	-59.53
河坊街分店	578.17	200.32	65.35	687.29	231.78	66.28	-109.12
卖鱼桥分店	1,002.52	345.55	65.53	977.83	333.98	65.84	24.69
朝晖分店	880.01	302.82	65.59	863.99	306.00	64.58	16.02
太平门直街分店	886.80	278.20	68.63	788.89	251.13	68.17	97.91
庆春路分店	1,509.45	539.70	64.25	1,328.42	474.07	64.31	181.03
文三路分店	649.04	209.03	67.79	696.64	228.76	67.16	-47.60
凤起路分店	854.05	300.46	64.82	843.71	308.89	63.39	10.34
文三路二店	493.52	173.34	64.88	551.16	211.54	61.62	-57.64
复兴南街分店	572.00	203.21	64.47	518.58	191.81	63.01	53.42
江城路分店	662.52	237.08	64.22	357.78	119.57	66.58	304.74
南肖埠分店	-	-	-	317.13	111.29	64.91	-317.13
浣纱路分店	533.70	171.96	67.78	171.62	62.50	63.58	362.08
大关苑西路分店	492.33	180.90	63.26	264.78	105.13	60.30	227.55
体育场路分店	496.67	181.59	63.44	105.15	39.52	62.42	391.52
江晖路分店	316.62	108.15	65.84	-	-	-	316.62
文一西路分店	634.73	223.24	64.83	-	-	-	634.73
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	531.69	187.74	64.69	191.56	73.75	61.50	340.13
小计	13,440.90	4,656.77	65.35	11,098.01	3,870.06	65.13	2,342.89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公司门店餐饮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342.89万元,主要原因系复兴南街分店、浣纱路分店、江城路分店、大关苑西路分店、体育场路分店、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于2015年开业,江晖路分店、文一西路分店于2016年开业,在经历客源积累期之后,上述门店餐饮收入在2016年度迅速增长。

除此之外,河坊街分店2016年较2015年度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门店所在区域道路施工,行人只能从地下通道通行,使得公司该区域客流量大幅减少;庆春路分店、太平门直街分店2016年度收入增幅明显主要系该门店在G20期间仍正常营业,公司G20前后月份营业额增速明显;南肖埠分店2016年无收入,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注销了该店。总体来说,公司各门店营业额波动系正常经营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②加盟店食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为拓展业务规模,公司2016年以来积极吸纳优质加盟商,2016年末,公司加盟店数量为2015年末的两倍,同时,为更好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施行产品集约化生产,公司子公司新丰食品的成立使得2016年度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食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 从成本管理角度分析

公司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长33.20%,略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微幅下降,原因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食材销售收入迅速增长,该业务类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迅速提升,虽门店餐饮收入毛利率在规模效应下有小幅提升,但整体综合毛利率仍略微有所下降。但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营业成本控制合理。

(3) 从期间费用管理角度分析

从期间费用分析,2016年度,公司在扩大营收规模的情况下,合理控制了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三项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度的56.94%下降为2016年度的53.57%。此外,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2016年度实现的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15年上涨28.94%,高于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的上涨幅度,上述综合因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 从餐饮行业税制改革角度分析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5.49%下降至 0.16%，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实行“营改增”，公司门店餐饮收入及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原按 5%计缴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按 6%计缴增值税。

综合来看，公司在 2015 年度加快了业务扩张步伐，当期新增门店较多，使得门店职工薪酬大幅提升，而该部分门店当期尚处于客源积累期，对利润的贡献度较低；同时，公司当期引进了新的管理团队并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实行集约化生产，成立了中央厨房即新丰食品，上述举措使得公司当期管理人员薪酬及新丰食品员工工资、房租及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在 2015 年出现亏损。而自 2016 年以来，公司扩张步伐有所放缓，前期新增门店在 2016 年度收入也实现了大幅度提升，门店营业毛利的增长可有效覆盖 2016 年新增的两家门店对应的成本支出，而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及期间费用合理控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能力，故 2016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各类杭式小吃。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门店餐饮收入、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及食材销售收入。

①门店餐饮收入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包子、馄饨等食品，公司于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公司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②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包括加盟费及加盟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其中加盟费系签订加盟合同时一次性收取，在以后年度按加盟权利期限进行摊销，各期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收入；加盟管理费按月收取，各月根据应收取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③食材销售收入主要系向加盟商配送食材等，公司于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门店餐饮	43,375,111.44	88.75	134,409,017.00	90.84	110,980,087.00	97.88
食材销售	4,409,990.43	9.02	11,613,676.84	7.85	2,183,775.70	1.92
加盟管理服务	1,088,080.78	2.23	1,946,706.32	1.31	222,961.16	0.20
合计	48,873,182.65	100.00	147,969,400.16	100.00	113,386,82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餐饮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8%、90.84%和 88.75%；食材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2%、7.85%和 9.02%；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20%、1.31和 2.23%。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0%，其中门店餐饮收入较上年增长 21.11%，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和食材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63 倍。

公司门店餐饮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现有市场口碑及业务规模下迅速扩张，2015年新增直营门店6家，2016年新增直营门店2家，两年新增门店的餐饮收入于2016年实现全面增长；而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和食材销售收入明显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开始对加盟商进行进一步的管理规范，将统一配送要求纳入新的合同框架，并从2016年开始对加盟商所需的主要原料进行配送，而公司现有加盟店大多于2016年新增，新增加盟店使得当期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和食材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	48,873,182.65	100.00	147,969,400.16	100.00	113,386,823.86	100.00
合计	48,873,182.65	100.00	147,969,400.16	100.00	113,386,823.86	100.00

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本地市场，故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报

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浙江省地区。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门店餐饮	43,375,111.44	13,291,563.67	69.36
加盟管理服务	1,088,080.78	-	100.00
食材销售	4,409,990.43	3,968,795.69	10.00
合计	48,873,182.65	17,260,359.36	64.68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门店餐饮	134,409,017.00	44,833,379.78	66.64
加盟管理服务	1,946,706.32	-	100.00
食材销售	11,613,676.84	10,433,311.66	10.16
合计	147,969,400.16	55,266,691.44	62.65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门店餐饮	110,980,087.00	39,522,838.91	64.39
加盟管理服务	222,961.16	-	100.00
食材销售	2,183,775.70	1,968,460.89	9.86
合计	113,386,823.86	41,491,299.80	6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3.41%、62.65%、64.68%，毛利率波动不大，均维持在60%以上。

公司门店餐饮收入毛利率报告期内稳步上升主要系：①公司在2016年度对部分产品售价进行了小幅提升；②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实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此外，2017年1-4月，公司重要原材料猪肉价格下跌，进一步拉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加盟管理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加盟店收取的加盟费及每月的管理费，公司根据各加盟商的门店面积及评级情况分别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该业务收入不存在相应的营业成本，故各期毛利率均为 100%。

公司食材销售收入系向加盟商出售的原料，公司处于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健康对消费者至关重要，为更好地管理加盟店并保证加盟店使用食材的安全性，公司要求所有加盟商统一使用公司的食材，故公司存在向加盟商销售食材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 10% 左右。

综合来看，2016 年，由于较低毛利率的食材销售业务迅速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迅速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2017 年 1-4 月，由于餐饮业务与食材销售业务的占比逐渐趋于均衡，综合毛利率随着餐饮业务毛利率的增长而出现小幅上升。

目前，餐饮行业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但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低，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相对较高的已挂牌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7 年 1-4 月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富餐饮 (832050)	67.04	65.74	62.27
紫罗兰 (832052)	55.11	52.77	56.57
优鼎优 (871375)	61.17	59.38	58.30
平均值	61.11	59.30	59.05
新丰小吃	64.68	62.65	63.41

注：同行业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取得其公开披露的半年报。

百富餐饮主要从事西式连锁快餐业务，紫罗兰主要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优鼎优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其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但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低，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由上表可知，餐饮行业普遍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21,386,544.18	63,647,343.09	52,017,726.69
管理费用	5,327,190.27	15,391,375.21	12,640,824.65
财务费用	32,788.64	243,786.11	-105,370.51
期间费用合计	26,746,523.09	79,282,504.41	64,553,180.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6	43.01	45.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0	10.40	11.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16	-0.0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4.73	53.57	56.9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94%、53.57%、54.73%，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公司各门店员工工资及门店房租均计入销售费用，使得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均较高。但总体来说，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比均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519,499.36	38,267,284.82	31,936,686.79
门店房租费	3,336,593.10	9,870,315.48	8,087,755.78
能源费	2,400,097.27	7,491,456.43	6,708,838.71
装修费摊销	1,163,251.70	2,715,126.43	1,544,578.61
物料消耗费	508,504.52	1,630,702.19	1,594,672.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9,230.51	903,965.42	540,868.27
运输及装卸费	305,059.25	904,332.96	161,309.78
维修费	118,153.27	468,564.29	391,663.94
其他	726,155.20	1,395,595.07	1,051,352.38
合计	21,386,544.18	63,647,343.09	52,017,726.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包括门店员工工资、门店房租费、能源费、装修费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职工薪酬的增幅最为明显。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门店员工以及运营中心员工工资，行政、财务及其他管理人员工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2015年度上涨19.8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公司新增门店6家，2016年度新增门店2家，而2015年度新增的6家门店中有5家为年中开业，使得2016年加权平均职工人数较2015年明显增加。2015年12月末及2016年12月末，公司各门店员工数量统计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元)	加权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元/人月)	职工薪酬(元)	加权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元/人月)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8,267,284.82	600	5,314.90	31,936,686.79	538	4,946.82

注：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包含了门店员工工资及母公司新丰小吃运营中心员工工资，故该部分加权平均人数包含门店及运营中心员工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主要系：①加权平均人数2016年较2015年增幅明显；②人员工资有小幅提升。

(2)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606,827.89	12,106,557.38	9,555,290.57
办公费	102,128.40	434,019.40	612,148.33
房租费	122,493.58	354,654.71	330,744.98
中介服务费	108,309.25	844,024.66	38,468.87
业务招待费	128,751.32	476,509.64	259,473.51
汽车费	62,768.98	299,292.33	283,767.3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2,943.77	141,367.82	164,505.93
税费	-	286,342.94	291,707.85
转让费	-	-	450,000.00
其他	152,967.08	448,606.33	654,717.2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5,327,190.27	15,391,375.21	12,640,824.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及房租费等。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涨21.76%，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上升，同时，公司2016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应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

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转让费系公司转租江城路分店所支付的费用，具体说明如下：公司现有江城路分店经营位置为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639号和641号，该门店原由出租方应意圆出租给詹毅，租赁期为2012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1日，后公司拟在江城路区域开设新店，但届时应意圆与詹毅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故公司与出租方应意圆、承租方詹毅协商一致，詹毅将店铺转让给新丰小吃，应意圆与新丰小吃重新签署租赁合同。2015年3月27日，詹毅与新丰小吃签署《店铺转让协议书》，詹毅将自己经营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639号、641号店铺转让给新丰小吃，转让后店铺的现有装修、装饰全部归新丰小吃所有，新丰小吃支付詹毅转租费45万元。2015年3月31日，应意圆与新丰小吃重新签署《店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3)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23,723.98	-83,484.57	-107,423.51
利息支出	46,706.25	311,914.18	
手续费及其他	9,806.37	15,356.50	2,053.00
合计	32,788.64	243,786.11	-105,370.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开户、转账等各类手续费用。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9.98	-23,892.12	-19,80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517,314.42	944,21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92.83	730,809.45	911,96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382.85	1,224,231.75	1,836,37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20.71	306,062.72	403,973.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262.14	918,169.03	1,432,40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0,330.75	8,211,779.88	-1,559,73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29	10.06	-1124.92

2015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而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绝对值较高。自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利润情况实现了明显好转，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各类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开设门店奖励款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贡献突出奖励补助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助	-	99,398.42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奖励补助	-	17,916.00	-	与收益相关
便民早餐示范工程补助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费补贴	-	-	139,1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5,100.5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0,000.00	517,314.42	944,210.59	

(3) 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09.98	23,892.12	51,003.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09.98	23,892.12	51,003.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108.29	116,069.22
其他	235.17	18,767.75	20,643.66
合计	9,845.15	147,768.16	187,716.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系因复兴南街分店消防违法行为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行政处罚而于2015年4月缴纳的5,000元罚款及捐赠款等，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系公司劳动纠纷解决款等。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餐饮收入及加盟管理收入按 6% 计缴；面粉销售收入按 13% 计缴；其他原料销售收入按 17% 计缴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餐饮收入及加盟管理收入原按 5% 计缴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按 6% 计缴增值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53,955.63	622,008.88	475,053.16
银行存款	9,900,515.28	26,483,906.70	12,652,544.66
其他货币资金	750,959.89	131,554.40	-
合计	11,605,430.80	27,237,469.98	13,127,597.8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①公司2015年新开门店6家（5家分公司及1家子公司），而2016年度，公司放缓了扩张步伐，仅新开门店2家，新设门店的资金投入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②2015年度，公司支付当年现金股利571.42万元并支付2014年度已发放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429.93万元，而2016年度仅支付现金股利307.00万元，2015年度较大额的现金股利支出使得当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进一步减少；③公司2016年度业绩规模进一步拓展，使得期末流动资金进一步充裕。

2017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①当期支付2016年年年终奖；②支付现金股利895.02万元；③新开江陵路、东新路及儿童医院门店，新设门店的资金投入有所增加。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微信、支付宝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0,990.79	100.00	86,049.54	5.00	1,634,94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720,990.79	100.00	86,049.54	5.00	1,634,941.25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17,677.50	100.00	80,883.88	5.00	1,536,79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17,677.50	100.00	80,883.88	5.00	1,536,793.6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6,971.90	100.00	26,348.59	5.00	500,62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26,971.90	100.00	26,348.59	5.00	500,62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净值分别为50.06万元、153.68万元、163.4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4.26%、7.04%，各期末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公司从事各类杭式小吃的供应，客户大多为个人，无论是堂食或外卖，除个别单位客户存在赊销的情形外，其余消费款均需当场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给加盟商的馅料收入。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上涨明显，主要系2016年以来，公司新增多家加盟商，使得期末应收加盟商馅料款大幅上涨。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720,990.79	86,049.54	5.00	1,634,941.25
合计	1,720,990.79	86,049.54	5.00	1,634,941.2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617,677.50	80,883.88	5.00	1,536,793.62
合计	1,617,677.50	80,883.88	5.00	1,536,793.6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26,971.90	26,348.59	5.00	500,623.31
合计	526,971.90	26,348.59	5.00	500,623.31

报告期内，针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公司已按照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成毅	非关联方	392,301.26	1年以内	22.80
崔帼梁[注]	非关联方	299,532.53	1年以内	17.40
张军	非关联方	110,539.61	1年以内	6.42
陆箭	非关联方	97,506.70	1年以内	5.67
潘静娴	非关联方	96,505.48	1年以内	5.61
合计	-	996,385.58	-	57.90

注：杭州萧山北干古琦快餐店、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体育路店和杭州萧山新塘新丰小吃店的加盟合同由崔帼梁与本公司签订，其中杭州萧山北干古琦快餐店的法人崔正昱系崔帼梁兄弟之子，杭州萧山城厢新丰小吃体育路店和杭州萧山新塘新丰小吃店法人系崔正昱之合伙人之母。上述三家加盟店的实际经营管理人均为崔帼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成毅	非关联方	395,527.58	1年以内	24.45
崔帼梁	非关联方	310,077.11	1年以内	19.17
张军	非关联方	92,430.88	1年以内	5.71
张雅芳	非关联方	89,475.18	1年以内	5.53
徐从民	非关联方	88,234.25	1年以内	5.45
合计	-	975,745.00	-	60.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成毅	非关联方	266,298.66	1年以内	50.53
陆箭	非关联方	102,377.57	1年以内	19.43
余巴军	非关联方	81,598.35	1年以内	15.48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7,075.66	1年以内	10.83
王仁爱	非关联方	16,630.86	1年以内	3.16
合计	-	523,981.10	-	99.43

公司与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餐食长期供应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部职工，双方餐饮服务费用每个月25日进行结算，期末应收该单位款项主要系当月25日后至当月月底未结算的餐费。

(4)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3,079.78	26.38	312,903.98	47.91	340,175.80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22,989.13	73.62	-	-	1,822,989.13
合计	2,476,068.91	100.00	312,903.98	12.64	2,163,164.93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0,872.55	34.99	286,043.63	39.68	434,828.92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39,571.13	65.01	-	-	1,339,571.13
合计	2,060,443.68	100.00	286,043.63	13.88	1,774,400.0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38,233.84	62.77	310,911.69	16.04	1,627,322.15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49,482.43	37.23	-	-	1,149,482.43
合计	3,087,716.27	100.00	310,911.69	10.07	2,776,80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净值分别为277.68万元、177.44万元、216.3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5%、4.91%、9.31%，占比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多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其他大

额应收款项。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48,079.78	7,403.98	5.00	140,675.80
1-2年	135,000.00	13,500.00	10.00	121,500.00
2-3年	90,000.00	27,000.00	30.00	63,000.00
3-4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合计	653,079.78	312,903.98	47.91	340,175.8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40,872.55	17,043.63	5.00	323,828.92
1-2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90,000.00
2-3年	30,000.00	9,000.00	30.00	21,000.00
3-4年	-	-	-	-
4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合计	720,872.55	286,043.63	39.68	434,828.9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658,233.84	82,911.69	5.00	1,575,322.15
1-2年	30,000.00	3,000.00	10.00	27,000.00
2-3年	-	-	-	-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25,000.00
4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938,233.84	310,911.69	16.04	1,627,322.15

报告期内, 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且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余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2017年1-4月计提坏账准备26,860.35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822,989.13	1,339,571.13	1,149,482.43
备用金	542,000.00	505,000.00	383,600.00
其他	111,079.78	215,872.55	1,554,633.84
合计	2,476,068.91	2,060,443.68	3,087,716.27

(4)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港悦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08	房屋押金
浙江徐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08	房屋押金
杭州市西湖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年	6.06	房屋押金
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6.06	房屋押金
杭州兴耀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4.85	房屋押金
合计	-	820,000.00	-	33.1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市西湖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7.28	房租押金
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7.28	房屋押金
杭州兴耀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82	房租押金
蔡喜来[注]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4.85	房租押金
杭州西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4.85	房租押金
杭州三羊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4.85	房租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720,000.00	-	34.9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丁佳	关联方	1,302,890.49	1 年以内	42.20	应收未收款
杭州市西湖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4.86	房租押金
杭州吉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86	房屋押金
蔡喜来[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3.24	房租押金
杭州西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3.24	房租押金
杭州三羊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24	房租押金
合计	-	1,902,890.49	-	61.64	-

注：公司其他应收蔡喜来房租押金系原公司太平门直街分店由莫忠民承租，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莫忠民签署《意向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支付莫忠民55万元转让费，莫忠民将店铺及店内设施和装修一并转交给公司。2014年8月8日，公司与该店铺产权所有人黄菊香、蔡喜来重新签署《店铺租赁合同》并房租押金10万元。

4、存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925,067.91	-	1,925,067.91
合计	1,925,067.91	-	1,925,067.9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552,034.57	-	1,552,034.57
合计	1,552,034.57	-	1,552,034.5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971,927.09	-	971,927.09
合计	971,927.09	-	971,927.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配料等。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各期末较低的库存量，公司通过配送中心进行统一的采购与配送，各期末不存在积压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储存期限较短，周转较快，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费	5,699,390.97	4,003,535.79	3,575,156.25
待抵扣增值税	16,214.65	11,809.93	157,161.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2,936.18	-	-
合计	5,898,541.80	4,015,345.72	3,732,317.9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房租费。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196,033.69	1,871,828.34	7,915,286.57	10,983,148.60
2、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17,948.72	-	408,382.28	426,331.00
1) 购置	17,948.72	-	408,382.28	426,331.00
3、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	-	15,500.00	15,5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5,500.00	15,500.0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1,213,982.41	1,871,828.34	8,308,168.85	11,393,979.6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95,856.30	1,479,785.36	3,850,917.66	5,526,559.32
2、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37,874.36	37,774.00	342,223.37	417,871.73
(1) 计提	37,874.36	37,774.00	342,223.37	417,871.73
3、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	-	5,890.02	5,890.02
(1) 处置或报废	-	-	5,890.02	5,890.02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233,730.66	1,517,559.36	4,187,251.01	5,938,541.03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
2、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00,177.39	392,042.98	4,064,368.91	5,456,589.28
2、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980,251.75	354,268.98	4,120,917.84	5,455,438.57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018,478.14	1,796,683.00	7,078,474.25	9,893,635.39
2、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177,555.55	75,145.34	1,058,417.32	1,311,118.2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77,555.55	75,145.34	1,058,417.32	1,311,118.21
3、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221,605.00	221,605.00
1) 处置或报废			221,605.00	221,605.0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96,033.69	1,871,828.34	7,915,286.57	10,983,148.6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余额	87,607.14	1,370,925.19	3,053,322.33	4,511,854.66
2、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108,249.16	108,860.17	995,108.21	1,212,217.54
1) 购置	108,249.16	108,860.17	995,108.21	1,212,217.54
3、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197,512.88	197,512.88
1) 处置或报废			197,512.88	197,512.88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5,856.30	1,479,785.36	3,850,917.66	5,526,559.3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	-	-	-
2、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30,871.00	425,757.81	4,025,151.92	5,381,780.73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0,177.39	392,042.98	4,064,368.91	5,456,589.28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15年1月1日余额	439,829.06	1,821,683.00	4,838,924.04	7,100,436.10
2、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578,649.08	402,000.00	3,217,200.31	4,197,849.39
1) 购置	578,649.08	402,000.00	3,217,200.31	4,197,849.39
3、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	427,000.00	977,650.10	1,404,650.10
1) 处置或报废	-	427,000.00	977,650.10	1,404,650.1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18,478.14	1,796,683.00	7,078,474.25	9,893,635.3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1,636,290.92	3,351,918.88	4,988,209.80
2、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87,607.14	161,634.27	627,927.97	877,169.38
1) 购置	87,607.14	161,634.27	627,927.97	877,169.38
3、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	427,000.00	926,524.52	1,353,524.52
1) 处置或报废	-	427,000.00	926,524.52	1,353,524.52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7,607.14	1,370,925.19	3,053,322.33	4,511,854.6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2、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39,829.06	185,392.08	1,487,005.16	2,112,226.3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30,871.00	425,757.81	4,025,151.92	5,381,780.7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正常经营所需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车库使用权	250,000.00	-	-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	-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				
车库使用权	36,458.33	4,166.67	-	40,625.00
合计	36,458.33	4,166.67	-	40,625.00
三、无形资产净值				
车库使用权	213,541.67			209,375.00
合计	213,541.67			209,375.0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车库使用权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				
车库使用权	25,000.00	11,458.33		36,458.33
合计	25,000.00	11,458.33		36,458.33
三、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车库使用权	225,000.00			213,541.67
合计	225,000.00			213,541.6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车库使用权	250,000.00	-	-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	-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				
车库使用权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三、无形资产净值				
车库使用权	237,500.00			225,000.00
合计	237,500.00			225,000.00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门店装修费	5,120,790.19	858,717.97	1,243,707.04		4,735,801.12
合计	5,120,790.19	858,717.97	1,243,707.04		4,735,801.1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门店装修费	6,298,816.52	1,718,994.66	2,897,020.99		5,120,790.19
合计	6,298,816.52	1,718,994.66	2,897,020.99		5,120,790.1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门店装修费	2,027,748.15	6,102,790.48	1,831,722.11		6,298,816.52
合计	2,027,748.15	6,102,790.48	1,831,722.11		6,298,816.5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装修款，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2015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门店数量较多，相应的门店装修支出金额较大。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元）
1	解放路分店	1998.05.20	70,070.07
2	浙大路分店	2002.04.08	228,113.78
3	卖鱼桥分店	2002.11.15	91,919.32
4	太平门直街分店	2003.06.10	319,705.31
5	庆春路分店	2004.02.25	288,888.89
6	文三路分店	2005.07.25	533,173.05
7	文三路二店	2014.11.21	173,821.01
8	复兴南街分店	2015.01.19	155,349.15
9	江城路分店	2015.06.10	191,673.66
10	浣纱路分店	2015.07.24	132,866.25
11	大关苑西路分店	2015.07.08	237,803.00
12	体育场路分店	2015.09.01	249,501.11
13	江晖路分店	2016.06.23	502,782.68
14	文一西路分店	2016.08.02	321,280.30
15	江陵路分店	2017.03.07	742,111.08
16	新丰小吃母公司	1993.07.22	24,072.00
17	新丰食品	2014.12.05	472,670.46
小计			4,735,801.1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摊销政策为36个月，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①报告期新开业且装修款尚未摊销完毕的门店；②老门店翻新重新装修且装修款报告期末尚未摊销完毕的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款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装修支出（万元）	摊销政策（月）	2017年1-4月摊销额（万元）	2016年度摊销额（万元）	2015年度摊销额（万元）
1	中山中路分店	1996.06.26	1.60	-	-	1.60	-

2	解放路分店	1998.05.20	7.21	36	0.20	-	-
3	浙大路分店	2002.04.08	92.97	36	10.02	31.24	29.31
4	卖鱼桥分店	2002.11.15	53.47	36	5.32	19.24	18.29
5	太平门直街分店	2003.06.10	114.01	36	7.36	36.68	38.00
6	庆春路分店	2004.02.25	70.00	36	8.00	23.39	9.72
7	文三路分店	2005.07.25	83.16	36	8.25	12.71	-
8	凤起路分店	2011.07.15	6.67	-	-	6.67	-
9	文三路二店	2014.11.21	82.75	36	9.97	27.33	28.07
10	复兴南街分店	2015.01.19	44.10	36	5.23	14.78	11.02
11	江城路分店	2015.06.10	46.00	36	5.11	15.33	6.39
12	浣纱路分店	2015.07.24	29.84	36	3.30	9.94	3.32
13	大关苑西路分店	2015.07.08	52.29	36	5.94	16.98	5.58
14	体育场路分店	2015.09.01	47.60	36	5.67	15.18	1.80
15	江晖路分店	2016.06.23	68.10	36	8.37	9.46	-
16	文一西路分店	2016.08.02	56.93	36	7.38	18.58	-
17	江陵路分店	2017.03.07	76.68	36	2.47	-	-
18	丰隆餐饮（香积寺路分店）[注]	2015.08.06	39.08	36	23.72	12.40	2.96
19	新丰食品	2014.12.05	100.23	36	6.06	18.19	28.71
20	新丰小吃-运营中心	1993.07.22	1.98	36	1.98	-	-
小计			-	-	124.37	289.70	183.17

注：丰隆餐饮已于 2017 年 5 月停业，故公司本期期末将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全额摊销。

因不同城市不同地段装修成本各不相同，目前，浙江省范围内尚未有同类型餐饮挂牌企业，且公司部分门店为翻新，与开业之前的装修支出有所差别，故装修支出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对比性。对比同行业其他餐饮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其可获取的公开资料，百富餐饮、小六汤包、紫罗兰装修费摊销政策均为 60 个月，公司采用 36 个月的摊销政策，政策合理。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049.54	21,512.39	80,883.88	20,220.97	26,348.59	6,587.15
合计	86,049.54	21,512.39	80,883.88	20,220.97	26,348.59	6,587.1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0.00 万元，金额均较小。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653,891.05	99.61	5,199,202.20	99.56	4,087,214.35	99.43
1-2年			22,814.00	0.44	23,600.00	0.57
2-3年	22,114.00	0.39	-	-	-	-
合计	5,676,005.05	100.00	5,222,016.20	100.00	4,110,814.35	100.00

（2）应付账款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款	5,003,523.74	88.15	5,134,607.20	98.33	2,733,725.35	66.50
设备工程款	73,409.00	1.29	87,409.00	1.67	1,377,089.00	33.50
劳务费	599,072.31	10.56	-	-	-	-
合计	5,676,005.05	100.00	5,222,016.20	100.00	4,110,81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08 万元、522.20 万元、567.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5%、13.49%和 26.07%。公司应付账款 2017 年 4 月末占流动负债比例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4 月归还全部短期借款，并支付了 2016 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及应付股利，故流动负债总额大幅下降。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劳务费主要系应支付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费用。

总体来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材料款，均正常结算，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961.82	1 年以内	9.28	货款
洪泽县恒瑞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50.00	1 年以内	7.42	货款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792.96	1 年以内	6.80	货款
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45.20	1 年以内	6.00	货款
庐江县沈井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 年以内	5.71	货款
合计	-	1,998,649.98	-	35.2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卓月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621.56	1 年以内	16.71	货款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175.99	1 年以内	12.30	货款
杭州杭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192.33	1 年以内	10.52	货款
庐江县沈井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1 年以内	7.24	货款
杭州明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135.06	1 年以内	6.03	货款
合计	-	2,757,124.94	-	52.8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兰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700.00	1 年以内	29.72	装修款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360.76	1 年以内	19.54	货款
杭州仁佰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10.11	1 年以内	9.90	货款
杭州子亿肉类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17.93	1 年以内	7.90	货款
杭州新剑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44.30	1 年以内	4.31	装修款
合计	-	2,934,033.10	-	71.37	-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4,486.33	23.78	1,515,612.66	72.21	1,076,847.50	100.00
1-2年	1,054,999.95	50.73	583,333.34	27.79	-	-
2-3年	529,999.99	25.49				
合计	2,079,486.27	100.00	2,098,946.00	100.00	1,076,847.50	100.00

(2) 预收款项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加盟费	1,778,333.27	85.52	1,725,000.00	82.18	730,000.00	67.79
货款	301,153.00	14.48	373,946.00	17.82	346,847.50	32.21
合计	2,079,486.27	100.00	2,098,946.00	100.00	1,076,84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68 万元、209.89 万元、207.95 万元, 2016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幅明显, 主要系公司多家加盟店于 2016 年成立, 公司因此收取的加盟费明显增加。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王成毅	非关联方	259,999.99	2-3年	20.36	加盟费
		163,333.33	1-2年		
代价券[注]	非关联方	296,163.50	1年以内	14.24	代金券
余巴军	非关联方	195,000.00	2-3年	9.38	加盟费
汤之加	非关联方	193,333.33	1年以内	9.30	加盟费
张雅芳	非关联方	84,999.99	1-2年	4.09	加盟费
合计	-	1,192,830.14	-	57.37	-

注: 因公司发放的代价券通常是以单位名义购买并用于职工福利, 且均为无记名券种, 故消费者在使用代价券时, 公司无法一一对应至购买单位, 该部分代

价券因此无法分单位区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王成毅	非关联方	286,666.67	1-2 年	22.07	加盟费
		176,666.67	1 年以内		
代价券	非关联方	373,789.50	1 年以内	17.81	代金券
余巴军	非关联方	215,000.00	1-2 年	10.24	加盟费
张雅芳	非关联方	91,666.66	1 年以内	4.37	加盟费
黄芳儿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29	加盟费
汤秀美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29	加盟费
徐从民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29	加盟费
周艳飞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29	加盟费
潘静娴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29	加盟费
合计	-	1,593,789.50	-	75.9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王成毅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33.43	加盟费
代价券	非关联方	346,847.50	1 年以内	32.21	代金券
余巴军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25.07	加盟费
张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29	加盟费
合计	-	1,076,847.50	-	100.00	-

（4）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9,403,289.49	16,832,734.19	21,345,847.24	4,890,176.44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108.89	788,033.79	806,068.33	181,074.35
合计	9,602,398.38	17,620,767.98	22,151,915.57	5,071,250.7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69,560.36	49,343,940.00	46,810,210.87	9,403,28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756.61	2,433,089.03	2,645,736.75	199,108.89
合计	7,281,316.97	51,777,029.03	49,455,947.62	9,602,398.3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95,241.84	39,915,401.04	36,741,082.52	6,869,560.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093.05	2,256,654.65	1,993,991.09	411,756.61
合计	3,844,334.89	42,172,055.69	38,735,073.61	7,281,316.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33,755.15	14,191,612.57	18,689,600.18	4,735,767.54
职工福利费	-	1,812,507.11	1,812,507.11	-
社会保险费	165,624.34	685,006.02	697,500.33	153,13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869.10	570,832.89	579,355.05	136,346.94
工伤保险费	8,273.55	29,483.36	32,842.22	4,914.69
生育保险费	12,481.69	84,689.77	85,303.06	11,868.40
住房公积金	-	39,198.00	39,198.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费	3,910.00	104,410.49	107,041.62	1,278.87
合计	9,403,289.49	16,832,734.19	21,345,847.24	4,890,176.4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1,364.11	44,172,900.84	41,380,509.80	9,233,755.15
职工福利费	-	2,929,444.14	2,929,444.14	-
社会保险费	425,798.78	1,800,244.30	2,060,418.74	165,62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792.57	1,596,031.58	1,831,955.05	144,869.10
工伤保险费	14,161.68	88,815.08	94,703.21	8,273.55
生育保险费	30,844.53	115,397.64	133,760.48	12,481.69
住房公积金	-	81,864.00	81,864.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费	2,397.47	359,486.72	357,974.19	3,910.00
合计	6,869,560.36	49,343,940.00	46,810,210.87	9,403,289.4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3,452.68	35,345,243.70	32,477,332.27	6,441,364.11
职工福利费	-	2,349,457.27	2,349,457.27	-
社会保险费	121,789.16	1,878,045.56	1,574,035.94	425,79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870.23	1,622,316.11	1,348,393.77	380,792.57
工伤保险费	3,736.99	86,541.26	76,116.57	14,161.68
生育保险费	11,181.94	169,188.19	149,525.60	30,844.53
住房公积金	-	105,832.00	105,832.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费	-	236,822.51	234,425.04	2,397.47
合计	3,695,241.84	39,915,401.04	36,741,082.52	6,869,560.3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4,645.99	727,375.17	743,658.58	168,362.58
失业保险费	14,462.90	60,658.62	62,409.75	12,711.77
合计	199,108.89	788,033.79	806,068.33	181,074.3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1,780.02	2,231,496.26	2,418,630.29	184,645.99
失业保险费	39,976.59	201,592.77	227,106.46	14,462.90
合计	411,756.61	2,433,089.03	2,645,736.75	199,108.8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0,456.42	2,054,822.54	1,813,498.94	371,780.02
失业保险费	18,636.63	201,832.11	180,492.15	39,976.59
合计	149,093.05	2,256,654.65	1,993,991.09	411,75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支付的员工薪酬也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0,591.61	1,365,237.39	1,724,329.57
增值税	520,793.20	677,339.90	338,758.89
营业税	-	-	525,569.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0,215.45	52,627.93	40,34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0.81	29,083.72	36,789.83
教育费附加	7,076.09	12,464.48	15,767.10
地方教育附加	4,717.37	8,309.64	10,511.38
印花税	1,020.84	1,301.89	74.82
水利建设基金	-	-	10,668.15
合计	1,750,925.37	2,146,364.95	2,702,81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均系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0,895.70	-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	2,019,967.39	-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	1,198,314.31	-
余觉新	-	1,154,267.08	-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7,423.45	-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7,423.45	-
沈瑞恒	-	240,472.31	-
孙雯菁	-	192,377.85	-
余萍萍	-	96,188.92	-
陈筱晓	-	72,141.69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094.47	-
陈锡根	-	48,094.46	-
李根荣	-	38,475.57	-
仲金水	-	38,475.57	-
樊勇冠	-	38,475.57	-
吴伊林	-	38,475.57	-
许力红	-	38,475.57	-
孙为宪	-	38,475.57	-
王才荣	-	24,047.23	-
王春宝	-	24,047.23	-
屠森海	-	24,047.23	-
李桂英	-	24,047.23	-
阮惠民	-	24,047.23	-
罗建发	-	24,047.23	-
李似锋	-	24,047.23	-
张桂英	-	24,047.23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	9,638,892.34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24,511.58	8.69	5,804,655.62	82.80	2,240,544.34	99.02
1-2年	5,391,181.65	74.98	1,186,269.42	16.92	-	-
2-3年	1,174,847.42	16.33	-	-	-	-
5年以上	-	-	19,630.39	0.28	19,630.39	0.98
合计	7,190,540.65	100.00	7,010,555.43	100.00	2,260,174.7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551,045.22	4,260,465.72	1,256,457.00
拆借款	1,978,548.75	1,951,542.50	-
应付暂收款	117,245.15	118,374.76	207,452.45
其他	543,701.53	680,172.45	796,265.28
合计	7,190,540.65	7,010,555.43	2,260,174.73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汤之加[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0,000.00	16.97	加盟保证金
		1-2年	1,000,000.00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14,536.25	15.08	借款及利息
		1-2年	1,069,720.00		
余觉新	关联方	1年以内	12,470.00	12.44	借款及利息
		1-2年	881,822.50		
王成毅	非关联方	1-2年	360,000.00	11.96	加盟保证金
		2-3年	50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余巴军	非关联方	2-3 年	350,000.00	4.87	加盟保证金
合计	-	--	4,408,548.75	61.32	-

注：2016 年 10 月，公司原与曾文彬签署《区域加盟合同（省内杭外）》，双方约定公司将宁波地区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曾文彬，2016 年度，曾文彬缴纳省内杭外市级区域保证金 100 万元。后曾文彬之合伙人汤之加重新与公司签署《区域加盟合同》及《单店加盟合同》，并缴纳了 22 万元的加盟商及馅料保证金，原 100 万元的区域保证金转列至汤之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069,720.00	15.26	借款及利息
曾文彬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0	14.26	加盟保证金
余觉新	关联方	1 年以内	881,822.50	12.58	借款及利息
王成毅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60,000.00	12.27	加盟保证金
		1-2 年	500,000.00		
余巴军	非关联方	1-2 年	350,000.00	4.99	加盟保证金
合计	-	-	4,161,542.50	59.3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王成毅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000.00	22.12	加盟保证金
应意圆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99,866.00	22.12	房租费
余巴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50,000.00	15.49	加盟保证金
陆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5,000.00	5.53	加盟保证金
张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0,000.00	5.31	加盟保证金
合计	-	-	1,594,866.00	70.57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8、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赠券	12,460.00	-	-	已发放未消费赠券
合计	12,460.00	-	-	-

公司存在发放赠券的情形，该赠券主要用于职工福利或业务招待，公司在发放赠券时借记管理费用，贷记预计负债，待使用赠券时，借记预计负债，贷记营业收入，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 最近两年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68,605.64	6,708,012.75	12,196,9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68,605.64	8,208,012.75	13,696,95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8,605.64	8,208,012.75	13,696,956.18

1、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00.00	74,500.00	5,000.00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	122,500.00

余觉新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沈瑞恒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孙雯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余萍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陈筱晓	7,500.00	7,500.00	7,500.00
陈锡根	5,000.00	5,000.00	5,000.00
李根荣	4,000.00	4,000.00	4,000.00
仲金水	4,000.00	4,000.00	4,000.00
樊勇冠	4,000.00	4,000.00	4,000.00
吴伊林	4,000.00	4,000.00	4,000.00
许力红	4,000.00	4,000.00	4,000.00
孙为宪	4,000.00	4,000.00	4,000.00
王才荣	2,500.00	2,500.00	2,500.00
王春宝	2,500.00	2,500.00	2,500.00
屠森海	2,500.00	2,500.00	2,500.00
李桂英	2,500.00	2,500.00	2,500.00
阮惠民	2,500.00	2,500.00	2,500.00
罗建发	2,500.00	2,500.00	2,500.00
李似锋	2,500.00	2,500.00	2,500.00
张桂英	-	-	2,5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5 年

根据 2015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阿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股权计 2,500.00 元作价 282,900.00 元转让予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文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股权计 2,500.00 元作价 282,900.00 元转让予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6 年

根据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桂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股权计 2,500.00 元作价 297,000.00 元转让予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5% 股权计 17,500.00 元作价 2,079,300.00 元转让予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 股权计 33,000.00 元作价 3,921,000.00 元转让予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0% 股权计 72,000.00 元作价 8,554,900.00 元转让予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6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股权计 2,500.00 元作价 297,045.00 元转让予给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 股权计 2,500.00 元作价 297,045.00 元转让予给杭州艾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08,012.75	12,196,956.18	12,324,289.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0,592.89	9,129,948.91	-125,879.97
减：利润分配		14,618,892.34	
减：其他			1,453.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8,605.64	6,708,012.75	12,196,956.18

(2) 未分配利润减少情况说明

1) 2015 年

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1,000.00 元购买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股权购买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为-453.44 元，公司支付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453.44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冲减未分配利润。

2) 2016 年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 2014 年 9 月前原股东分配股利 5,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 2016 年 5 月前原股东分配股利 9,618,892.34 元。

在挂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丰澜投资	36.50	-	控股股东
姚勇杰	-	3.8273	实际控制人、董事
卞弋	-	0.3328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甲虎	-	8.1551	董事长
朱丽莎	-	0.3680	董事长李甲虎之妻
余觉新	12.00	-	董事
陈凌军	-	-	董事
沈瑞恒	2.50	-	董事
张毅勇	-	-	董事
虞超	-	0.0739	董事
罗益兰	-	-	监事会主席
贾墩	-	-	监事
孙雯菁	2.00	-	职工代表监事
苟佶明	-	-	总经理
张新民	-	-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杨琼琼	-	6.9949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顾群辉	-	5.7889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以上自然人之外，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法人关联方

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597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瞰澜投资董事长

2	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5	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艺术品（除文物），字画（除古字画）、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6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7	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8	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承接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9	深圳市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深圳市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	杭州云若网络科	728.898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云

	技有限公司		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搜索比价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饰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1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姚勇杰可以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3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4	杭州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5	杭州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6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17	杭州谦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谦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8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代理纳税申报；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持有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故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姚勇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礼品，工艺旅游纪念品。	
20	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1	杭州径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径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2	杭州禹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禹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3	杭州未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未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浙江三亿新燃油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金属制汽车配件加工；煤炭批发；金银饰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三亿新燃油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5	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商品中介、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姚勇杰可以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杭州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姚勇杰可以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杭州凯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凯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姚勇杰可以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姚勇杰可以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杭州凯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凯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杭州瞰澜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因特网信息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33	浙江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4	杭州普蓝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普蓝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5	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持有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姚勇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瞰澜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37	杭州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医用材料、医疗技术；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38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	
39	杭州星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星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40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41	杭州翊游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翊游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42	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300.00	无实业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43	浙江良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面料、粮油装具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良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4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	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钢结构、网架、电气设备、铝合金、家私、五金、机动车零件；安装：钢结构、网架、电气设备、铝合金、家私、五金、机动车零件；承接：预应力工程、金属管道安装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基础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资质经营）；服务：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网壳、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专项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董事
45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46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5.92	生产：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塑料配件；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47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公关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视频制作，动漫制作，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的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的董事
48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8.00	光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实业投资，光电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49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8.9897	生产：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50	深圳中兴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深圳中兴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1	北京康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北京康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深圳商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深圳商诚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5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2,000.00	食品经营；饲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级加工；粮油加工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制造。（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的董事
54	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卞弋合计持有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姚勇杰担任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卞弋直接控制的企业
55	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信息技术、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卞弋合计持有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姚勇杰担任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卞弋直接控制的企业
56	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卞弋合计持有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姚勇杰担任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卞弋直接控制的企业
57	湖北金凯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湖北金凯达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58	杭州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3.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9	杭州艺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艺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 会展会务; 销售: 工艺美术品, 收藏品、字画(除文物), 电子产品, 文体用品, 计算机及配件, 办公设备, 日用百货。	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0	杭州捷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捷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1	杭州隽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展;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杭州隽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2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杭州珏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珏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杭州千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千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系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湖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湖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67	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169.00	牛羊育肥、屠宰、代储代藏、冷冻; 清真肉制品(熟牛排、熟羊排、熟牛羊杂、香肠系列)、牦牛壮骨粉、饲料、淀粉及副产品的深加工(牛羊肝素钠、硫酸软骨素、牛羊胰酶、牛羊明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68	北京田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教育咨询;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	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北京田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董事

			用电器、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顾群辉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	上海文怀投资管理事务所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品牌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文怀投资管理事务所系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顾群辉是上海文怀投资管理事务所的投资人，故上海文怀投资管理事务所系顾群辉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瞰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技术；生产、制造、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琼琼担任杭州瞰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4	杭州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琼琼担任杭州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5	杭州合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琼琼持有杭州合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合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杨琼琼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琼琼担任杭州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7	杭州浩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担任杭州浩礼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 法定代表人
8	杭州瞰澜玖晟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担任杭州瞰澜玖晟置 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 法定代表人
9	杭州朝桓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务服务，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代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持有杭州朝桓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 杭州朝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 杨琼琼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舜朴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房地产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持有杭州舜朴贸易有 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舜 朴贸易有限公司系杨琼琼直接 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朝焕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科技、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持有杭州朝焕科技有 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朝 焕科技有限公司系杨琼琼直接 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寓里实业有 限公司	1,0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持有杭州寓里实业有 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寓 里实业有限公司系杨琼琼直接 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钜融瞰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钜融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4	杭州益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杨琼琼担任杭州益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

				法定代表人
15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琼琼担任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甲虎和余觉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下述关联法人“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丰澜投资、大商城及瞰澜投资。相关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1	杭州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	杭州海蜚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98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针纺织品、服装、配饰、箱包、手表、鞋靴、母婴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海蜚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杭州得体科技有限公司	127.1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日用百货，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得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服装服饰	
4	杭州小草比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76.4706	服务：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小草比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杭州分分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64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分分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6	杭州车乘伽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98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汽车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除商品中介）、汽车事务代理。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车乘伽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7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8.7170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办会展，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汽车相关事务代理；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8	杭州魔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子商务咨询，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护肤品、化妆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箱包、皮革制品、床上用品、橡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魔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塑料制品。	
9	杭州道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888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手机软件、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道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0	杭州快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71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通信设备、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理发、美甲（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快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1	杭州延邦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议会展服务。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延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2	杭州补天网络有限公司	9.1574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补天网络有限公司的董事
13	杭州信厚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20.00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数码摄影摄像，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信厚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的董事
14	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147.058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通信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5	杭州世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4.374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站设计、网络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弱电工程的安装；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会务服务；代办票务；代订客房；酒店管理。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世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16	浙江凯澜纳米科	1,000.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浙江凯

	技有限公司		转让：纳米材料、打印机及耗材、办公设备； 销售：打印机及耗材、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 租赁：打印机、办公设备。	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甲虎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硅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0981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上海硅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9	杭州微隐旅游有限公司	202.020202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户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代办票务；代订客房；承办会展；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会务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户外运动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野外拓展培训；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微隐旅游有限公司的董事
20	上海极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47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站及网页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仓储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上海极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21	长沙市易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1376	日用杂品、粮油、糕点、面包、酒类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调味品、瓶（罐）装饮用水、纸制品的销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及蔬菜、禽、蛋及水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卫用具及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长沙市易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22	犇犇（上海）信	4.1209	信息（除专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网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犇犇（上

	息技术有限公司		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	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23	福建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5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福建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4	杭州口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531.9150	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口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5	杭州工猫科技有限公司	306.1224	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非证书职业劳动技能培训。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杭州工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6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9238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家纺制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动漫设计、标牌设计、灯光设计，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7	西安航天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31	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西安航天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8	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系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甲虎配偶朱丽莎系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御澜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甲虎可以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系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甲虎配偶朱丽莎系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甲虎及其配偶朱丽莎合计出资 100%，故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甲虎及其配偶朱丽莎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靖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董事长李甲虎系杭州靖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租赁、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毅勇担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
32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1,800.00	服务：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经营期限内经营）。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黄金饰品)。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大商城的法定代表人
33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毅勇担任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34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杭政储出（2009）4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服务：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毅勇担任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35	杭州紫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紫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服饰,箱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及耗材,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妆品。	
36	杭州优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优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37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经营管理;日用百货,珠宝(不含钻石),金银饰品,服装,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业管理的服务。	公司董事陈凌军和张毅勇均担任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38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服务:小型车停车场;饮品店(固体饮料);零售:预包装食品。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设街区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化妆品,黄金饰品,银饰品,珠宝(除古玩),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公司董事陈凌军和张毅勇均担任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39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服务:停车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杭政储出[2008]39号地块)。(上述经营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	公司董事陈凌军和张毅勇均担任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40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服务:在上城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
41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装修改;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丝绸,金银饰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工艺美术品,家具,家居用品,字画(除文物),花卉;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公司董事陈凌军和张毅勇均担任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42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的董事
43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	公司董事陈凌军和张毅勇均担任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44	杭州上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房屋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公司董事陈凌军担任杭州上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45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52,637.47	娃哈哈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按经贸部批准的目录，以原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名义经营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机电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旅游接待服务。	公司董事张毅勇担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46	杭州仁育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	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妇产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董事张毅勇担任杭州仁育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47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45.00	服务：出租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张毅勇担任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8	杭州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益兰持有杭州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罗益兰直接控制的企业
49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监事贾瞰担任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50	杭州尚诚投资管	1,000.00	服务：劳务派遣（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	公司监事贾瞰担任杭州尚诚投

	理有限公司		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教育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1	杭州吉家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服务：供暖技术、新能源技术、热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暖上门安装，暖通设备上门安装，新风、净水、除尘设备开发及上门安装，室内装饰，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雯菁持有杭州吉家供暖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吉家供暖技术有限公司系孙雯菁直接控制的企业
52	杭州乐尔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锅炉采暖设备，净水设备；服务：水电安装，地暖安装。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雯菁持有杭州乐尔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故杭州乐尔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孙雯菁直接控制的企业

另，公司董事长李甲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关联法人“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姚勇杰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上述关联法人“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二家，即新丰食品和丰隆餐饮，无参股子公司，亦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有关新丰食品和丰隆餐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系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2）法人关联方”之“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品牌推广等相关服务，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1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公关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策划、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成人非文化教育培训；设计制作：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创意家具、百货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办公耗材。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系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瞰澜投资持有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姚勇杰担任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等服务		238,040.00	150,000.00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等服务	59,940.00	176,7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委托上述两家公司对其产品进行线上、线下的品牌推广。公司作为杭式知名小吃餐饮连锁企业，为迎合当下多媒体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形象，扩大产品宣传力度，同时出于沟通便捷性考虑，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达成了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浙江美通	2015年网络	视频制作及推广、新闻PC	2014年10月	92,840.00	履行完毕

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传播服务合同	端及客户端推广、BBS 宣传等项目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品牌公关项目推广服务合同	品牌基础形象提升优化，品牌 VI 体系、门店规范体系、开业活动体系的设计，微信、官网等平台的策划管理，网络 EPR 推广，视频策划等	2014 年 10 月	397,500.00	履行完毕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关键词优化合同	关键词网络形象优化	2016 年 5 月	2,700.00	履行完毕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小笼产品拍摄合同	小笼产品平面拍摄	2016 年 8 月	500.00	履行完毕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新丰小吃宁波开业公关推广合同	新闻稿撰写及新闻客户端推荐、BBS 发布、基础舆情管理、微博微信宣传投放等	2016 年 12 月	59,940.00	履行完毕
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品牌公关项目全年推广服务合同	品牌基础形象提升优化，品牌 VI 体系、门店规范体系、开业活动体系的优化，微信、官网等平台的策划管理，网络 EPR 推广，视频策划等	2016 年 11 月	585,000.00	正在履行，已支付首期款 146,250.00 元

由上可知，公司与上述两家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多为综合性合同，包含多个基础性的宣传项目，且部分宣传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合同总金额系由各基础项目总金额汇总相加而得。由于公司在公关、宣传方面仅有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两家服务商，故选取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型合同，比较其中部分单项项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新丰小吃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单项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单项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新闻稿撰写	500 元/篇	新闻创意文案撰写	500 元/篇
新闻稿发布（pc 端门户网站）	300 元/篇	新闻稿发布（pc 端门户网站）	300 元/篇
新闻稿发布（客户端）	500 元/篇	新闻稿发布（知名客户端）	500 元/篇
新闻客户端首页推荐（今日头条）	15,000 元/次	新闻客户端首页推荐（新浪、腾讯、搜狐等）	20,000 元/个

官方网站策划	15,000 元/2 年	官方网站策划	15,000 元/2 年
微信公众平台日常推送	5000 元/月	微信公众平台日常推送	5000 元/月

由上表可知，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针对相同的收费项目对公司的收费及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收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用途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7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解放路分店	协议定价	49,361.00	143,770.00	130,700.00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丰小吃办公场所、仓库、中山中路分店、庆春路分店	协议定价	325,821.96	396,841.31	363,344.75
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复兴南街分店	协议定价	77,799.33	227,166.50	220,550.00
合计			452,982.29	767,777.81	714,594.75

注：公司通过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复兴南街门店。根据上政函[2008]95号，上城区各街道的经营性房产已无偿划转注入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经营；根据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上述房屋。

①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大商城总公司租赁了位于解放路54号的房产作为新丰小吃解放路分店的经营场所，该房屋租赁面积约为180平方米。

②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1) 租赁位于中山中路 109-111 号二楼的房产作为新丰小吃办公场所，该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112 平方米；2) 租赁位于近江西路 41 号的房产作为新丰小吃仓库，该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3) 租赁位于中山中路 319 号的房产作为新丰小吃中山中路分店的经营场所，该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117.75 平方米；4) 租赁位于庆春路 209 号的房产作为新丰小吃庆春路分店的经营场所，该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117.75 平方米。

③ 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复兴南街 180 号的房产作为新丰小吃复兴南街分店的经营场所，该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265 平方米。

上述房屋之租金低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租金标准，系关联方为公司发展提供的合理支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事项业经关联方内部会议决策，租赁程序合法合规，租赁定价机制为租赁合同三年一签，租金在合同期内每年递增 3%，租赁期届满后下一年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 10%。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关联方的经营安排，上述办公及经营场所短期内不存在搬迁和重新择址的计划，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终止租赁关系的情形，上述租金涨幅政策也将持续执行，根据公司现有盈利能力，公司亦能承担上涨的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年1-4月计 提利息(元)	2016年度计 提利息(元)
拆入						
杭州大商城 总公司	1,050,000.00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	2016.07.29	2017.07.28	14,536.25	19,720.00

余觉新	860,000.00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	2016.06.01	2017.05.31	12,470.00	21,822.50
合计	1,910,000.00	-	-	-	27,006.25	41,54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1,084,256.25	1,069,720.00	-
	余觉新	894,292.50	881,822.50	-
合计	-	1,978,548.75	1,951,542.50	-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4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4,006.41	2,412,388.23	1,811,528.37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支付品牌推广服务费以及关联租赁即公司向关联方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同类型服务项目，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杭州美势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收费与其对公司的收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合理支持，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即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大商城总公司、余觉新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如交易同时属于第四十七条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的，则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0%；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义参见《公司章程》），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可以委托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本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

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主办券商或者股转系统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可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公司、主办券商或者股转系统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王金德、沈原兴及第三人黄克明提起诉讼，诉讼事实为公司原向王金德租赁位于下城区石桥街道胜利苑89号（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沈原兴，后该房产由黄克明转租并收取相应的租金，2010年，黄克明与沈原兴将该房产转租给王金德），建筑面积为120.495平方米的一楼商铺用于经营以及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二楼3个房间用于居住，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合同中约定因政府规划或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无法达成协议变更合同的，合同终止，但政府对设施设备的补偿及对公司搬迁费、装修费、安置费、经营损失的补偿归公司所有。2016年11月，下城区城中村改造三村连片工程指挥部将该店铺列入拆迁范围，但被告未依约返还押金并配合公司获取拆迁补偿权益，故公司对上述自然人提起诉讼。

2017年6月12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03民初43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62号的《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确认至评估基准日，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95.45万元，评估价值为4,740.7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4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82.47万元，评估价值为3,583.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2.98万元，评估价值为1,157.3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

新丰有限原股东曾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决议：“讨论通过 200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0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240,639.82 元。现在留各店使用的流动资金 703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留 500 万元作为借款用于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应付未付款。公司未分配利润 39,240,639.82 元，除提取流动资金 7,030,000 元和借款 5,000,000 元，公司可作分红利润 27,210,639.82 元，分红率 2721.06%。”

2016 年 5 月 30 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经

股东会同意的 500 万元留用于支付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应付未付款，现同意将该 500 万未分配利润分红给 2014 年 9 月之前的原股东。”

在本次利润分配决议后，除应向股东大商城支付的股利 105.00 万元转为公司向大商城的借款，应向股东余觉新支付的股利 86.00 万元转为公司向余觉新的借款外，截至 2017 年 1 月，其余股利均已在代扣代缴个税后分配给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付股利转而为的借款均已归还。

2、2016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6 月 2 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金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纳税申报的报表数据确定，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9,618,892.34 元。上述可分配利润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结构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分配股利均已在代扣代缴个税后分配给股东。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甲虎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胜利苑 89 号一楼底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352517388N

经营范围：服务：小吃店（仅限面条、馄饨、包子、粥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丰隆餐饮前身杭州市下城区仁云小吃店设立

丰隆餐饮前身为杭州市下城区仁云小吃店，系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个）准予设立[2015]第 12725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自然人王亦新，资金数额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小吃店（仅限面条、馄饨、包子、粥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1034570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由个体工商户杭州市下城区仁云小吃店（注册号 330103600427682）转型。

2015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下城区仁云小吃店由个体工商户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600127682。变更后丰隆餐饮股东为新丰有限、王亦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甲虎。

同日，新丰有限、王亦新签署《杭州丰隆餐饮有限公司章程》，确认丰隆餐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亦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新丰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90 万元，占 99.00%。

变更登记后，丰隆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	实缴出资金额 (万)	出资比例 (%)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货币	9.90	9.90	99.00

王亦新	货币	0.10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8日，丰隆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亦新将其所持丰隆餐饮1.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新丰有限。

同日，王亦新与新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亦新将其持有的丰隆餐饮1.00%的股权以0.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照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13日，丰隆餐饮在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352517388N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丰隆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	实缴出资金额 (万)	出资比例 (%)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二) 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甲虎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8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1890948F

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百货、服装、鞋帽、厨具、办公设备、文化

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打印设备、电脑耗材、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空调、卫生洁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日，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资设立新丰食品，设立时认缴出资100万元。新丰食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2014年12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330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丰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	实缴出资额 (万)	出资比例 (%)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丰食品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三）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丰隆餐饮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6,124.33	1,501,707.53	1,029,935.02
负债	359,103.49	1,067,305.76	1,102,697.35
所有者权益	507,020.84	434,401.77	-72,762.33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21,587.76	5,316,925.45	1,915,635.80
营业成本	572,540.71	1,877,367.23	737,473.88

营业利润	161,490.49	708,402.65	-260,144.55
利润总额	161,490.50	704,837.68	-42,139.23
新丰食品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04,670.71	10,886,976.82	2,758,397.21
负债	8,207,915.06	10,235,278.32	4,016,987.38
所有者权益	1,596,755.65	651,698.50	-1,258,590.17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854,482.45	31,973,765.14	4,590,917.56
营业成本	13,681,908.16	27,809,955.71	4,843,246.25
营业利润	1,212,712.85	1,910,340.64	-1,694,098.52
利润总额	1,213,042.85	1,891,278.81	-1,698,539.7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管控已成为餐饮类企业经营的重心所在。公司虽已针对采购、中央厨房生产及储存、配送、门店加工、门店销售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但仍难以完全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若公司因在食品质量控制某环节出现疏忽而产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不仅存在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风险的风险，更将面临大众口碑下降和品牌形象恶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运营制度，用以规范食品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在采购环节，公司针对供应商选择、原辅料采购、验收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中央厨房生产环节，公司对食材的存储方法、制

作工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入库、出库多个阶段设置检验程序，确保产品品质；在运输环节，公司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在门店终端加工、销售环节，公司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加执行上述制度规范，并对关键环节实施多人监督，尽可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食品及服务方面的严重投诉，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二）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所属的餐饮行业中客户多为自然人，其受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普遍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客户除采用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手段及代金券外，其余多以现金方式结算。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10,966.15万元、13,163.19万元、3,953.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71%、88.96%和80.88%。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销售过程中的现金管理，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销售、现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且在实际经营中严加执行，并通过鼓励线上支付等方式积极降低现金管理风险，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地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结算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和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当日收取的现金金额需与收银系统统计的销售数据及产销核对表进行严格核对，确保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当日收取营业款需立即存入保险柜，并于次日下班前将现金全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节假日向后顺延）；门店零星采购需向总部申请领用备用金，不得从应缴存的营业款中直接支出等。同时，公司积极鼓励线上支付，并要求加盟商在交易中必须采用银行存款方式结算，尽量降低现金管理风险。

（三）连锁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直营店24家（包括23家分公司及1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丰隆餐饮已停止营业），正在经营的加盟店28家，门店数量较多，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来公司直营及加盟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为保证公司各直营及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但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或各直营店、加盟店未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

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等，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各直营及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以及详细的运营手册，并对门店形象、产品陈列、店员仪容、服务质量、销售报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进行了约定。

（四）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且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按月进行结算，故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存在重要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养殖成本、通货膨胀、动物疫情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虽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寻求不同的供应渠道、集中采购并统一配送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或转移该部分材料上升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施行中央厨房集中采购模式，并针对同一类型原材料选取 2-3 家供应商，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充分降低供应商临时大幅提价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当前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以及未来连锁化发展战略规划的设计与实施均需公司及时培育、储备大量的专门人才，而人才培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公司所处餐饮行业，人才培育涵盖厨师、门店管理、运营、服务等多方面，若公司无法吸引或培养出足够的专业人才，或某段期间公司经营门店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运营及管理型人才，公司积极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对部分具备培养潜力的员工，采取集中培训、轮岗等方式，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对于门店普通员工，公司力求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和岗前培训尽快提高新员工工作效率。

（六）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为保证直营店的辐射范围并降低经营成本，公司现有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形式获得。如因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租赁难以继续，公司需在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搬迁和较大的搬迁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约定限制性条款来减少房屋租赁中断的情形，且市场上同类型可替代性经营场所较多，但仍然存在因经营场所变更而造成成本上升、客源流失及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相应的权益保护性条款，使之尽可能降低因房屋产权纠纷或出租方违约导致房屋租赁中断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会密切关注所租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若发生可能导致房屋租赁中断的情形，公司会提前在地理位置接近的其他场所寻找可替代性经营场所，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甲虎 李甲虎

陈凌军 陈凌军

沈瑞恒 沈瑞恒

虞超 虞超

姚勇杰 姚勇杰

余觉新 余觉新

张毅勇 张毅勇

全体监事：

贾瞰 贾瞰

罗益兰 罗益兰

孙雯菁 孙雯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苟信明 苟信明

张新民 张新民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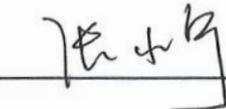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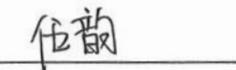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瑜



魏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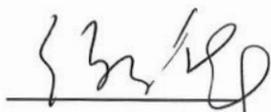
伍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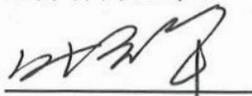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罗金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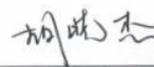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2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胡晓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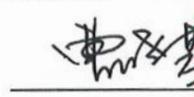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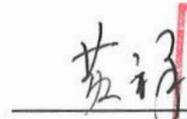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曹晓芳
33120008

曹晓芳


黄祥
33090010

黄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